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证券代码：873074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5栋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302,70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95,40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598,105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应用终端包括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等显示终端产品和数码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而加速迭代，从而推动终端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结构件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

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应用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根据 ICC 鑫椤锂电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锂电池产量约为 986.5GWh，同比增长 48.3%，作为锂电池重要组成部分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随之增长。公司 2023 年 6 月新增电芯结构件业务，2023 年 7-12 月、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7,063.18 万元、14,962.42 万元、12,914.04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但随着行业发展逐步成熟，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销售增速已有所放缓，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因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产品开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聚焦金属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基于在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技术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数码相机上壳和下壳、汽车智能座舱显示结构件、电脑一体机外壳等产品；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液冷散热系统结构件、正负极极柱、电池托盘型材等产品；如公司新开发产品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材等铝制材料以及铜材等，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铜、铝金属成本占比较高，铜、铝价格若出现大幅变化，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铝锭、铜材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其中铜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5 年度，铜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原材料波动的价格传导机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客户磋商调整对应销售价格，但价格传导机制与幅度在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且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由于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以及调价幅度并不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变化，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 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贸易和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60.37 万元、19,227.89 万元、27,339.66 万元和 11,713.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61%、23.13%、30.08% 和 23.93%，出口地主要是马来西亚、墨西哥、日本、越南等，公司不存在直接对美国地区的销售。

近年来，美国关税政策复杂多变，特别是 2025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中国商品多次加征关税，导致关税税率高，并对越南、泰国、欧盟等其他国家或地区普遍加征关税。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如显示终端、锂电池、数码相机产品等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如未来贸易政策、关税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客户需求量、海外市场拓展，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客户集中及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1%、53.39%、41.81%、38.6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行业公司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索尼、LGE、海信、TCL、长虹、创维、松下、富士胶片、科大讯飞等行业知名企业；汽车精密结构组件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领益智造、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锂电池结构件制造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8.71 万元、30,380.74 万元、26,670.56 万元、28,99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4%、28.32%、23.25%、22.71%，占比较高。若未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36.52 万元、13,108.25 万元、15,704.83 万元、17,35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12.22%、13.69%、13.60%。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738.96 万元、-196.04 万元、-361.76 万元、-86.56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升值，

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由在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及优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制度措施，但不能排除未来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公司 63.47%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三) 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产品线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未审数）实现营业收入 86,95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7%；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7,01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6%；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5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9%。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至 1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7%至 24%，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00.00 万元至 8,80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至 8%。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8
附件一 与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99
附件二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2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富士智能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有限	指	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
台山富广	指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智	指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拓	指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富智	指	深圳市富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珠海蓝悦	指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富达	指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士	指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士	指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鑫富达	指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宁波富能	指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印尼富士	指	富士智能印尼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富士机电	指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富士有限股东，已注销
斗门分公司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区分公司
卓源	指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卓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卓源”），2024年11月22日，由深圳卓源变更注册地址并更名，深圳卓源与合肥卓源统称为卓源
卓源东莞分公司	指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珠海富淳	指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富烨	指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优创	指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富赢	指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富荣	指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卓源	指	珠海市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斗门市监局	指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京东方	指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 (SONY) 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LGE	指	乐金电子公司 (LG ELECTRONICS INC) 及子公司, 公司的终端客户
海信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新谱	指	NEW OPTICS LTD. 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富士胶片	指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公司的客户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柯尼卡	指	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冠捷	指	冠捷显示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公司的客户
喜星	指	喜星电子 (广州) 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公司的客户
午星	指	午星显示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公司的客户
巨石新能源	指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公司的客户
祥鑫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震裕科技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浙江中泽	指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客户
盛世科技	指	马鞍山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客户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的客户
上海宾竣	指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乔森经贸	指	乔森经贸 (广州) 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奋安铝业	指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三水凤铝	指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东莞今朝	指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谦毅达	指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天奇铜业	指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安徽鑫泽	指	安徽省鑫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铝铝贸易	指	深圳市铝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无锡大燕	指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25) 第 590516 号、中兴华审字 (2025) 第 590167 号、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59003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 兴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广信君达/发行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人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组件	指	供装配整合机器、构件或元件的零件组合, 或者说在电子或机械设备中组装在一起形成一个功能单元的一组元件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 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 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 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挤型	指	用冲头或凸模对放置在凹模中的铝材坯料加压, 使之产生塑性流动, 从而获得相应于模具的型孔或凹凸模形状的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 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 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挤塑	指	将塑料原料加热, 使之呈黏流状态, 在加压的作用下, 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
注塑	指	将塑料加热进行高温熔化, 然后注射到模具里面成型, 再经过冷却降温完成形状, 塑料凝固后脱模的工艺流程
NC	指	NC (Numerical Control), 指通过预先编制的数字指令(由代码、数值和符号组成)来控制机床、加工设备或生产机械的运动轨迹、加工流程的一种自动化控制技术。其核心是将加工工艺参数(如进给速度、切削深度、运动路径等)转化为数字信号, 通过控制装置驱动执行机构完成预定操作
CNC	指	CNC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它通过通用或专用计算机解析、处理数字指令, 实现对设备的高精度、高灵活性控制, 可集成编程、仿真、误差补偿、数据存储等多种功能。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 并将其译码, 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喷砂	指	利用高压将磨料打到物体表面, 取得想要的效果, 或是对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或是取得想要的粗糙度
拉丝	指	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 起到装饰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镭射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光束, 照射到材料表面, 使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加工过程
线割	指	利用移动的金属丝作电极丝, 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 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 形成切缝, 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抛光	指	使用抛光设备和抛光材料对产品进行表面精细加工的工艺
R角	指	两条直线相交处的过渡圆弧的半径, 通常在进行模具精密成型的时候产生的圆角
表面处理	指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加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功能要求
阳极氧化	指	阳极氧化是指金属或合金的电化学氧化, 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 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 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
高光	指	高光是应用了精雕机辅助技术通过精雕机钻石刀具高速运转, 对结构组件进行加工得到高亮面效果的表面处理工艺
印刷	指	印刷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 使油墨转移到铝产品等材料表面上的技术
智能电视	指	基于 Internet 应用技术, 具备开放式操作系统与芯片, 拥有开放式应用平台, 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 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

		一体，以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的电视产品
HV 产品	指	公司智能电视边框由三条边一体折弯或者三边拼接后组合出货的产品
显示终端	指	机电系统和操作者间进行信息交换、沟通与互动的媒介
磨料	指	在磨削、研磨和抛光中起切削作用的材料
大尺寸	指	报告期内的“大尺寸”，指 65 英寸及以上的尺寸
时效处理	指	金属或合金在一定温度下（分为自然时效和人工时效），保持一段时间，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的现象
T6 处理	指	T6 是一种热处理工艺，用于提升材料强度与性能
电池托盘	指	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需要同时具备安全性、保护性和密封性等特质，又称“电池盒箱体”、“电池包下壳体”等
防爆阀	指	又称“防爆片”，是一种突发情况出现时保护电池的一种安全装置。其作用是在电池过压或者温度过高时，自动打开阀门，将内部高压气体直接发散掉，从而达到防爆的目的
中性盐雾测试	指	中性盐雾测试（NSS）是一种人工模拟盐雾环境的腐蚀试验方法，通过评估材料或涂层在含氯化钠溶液的喷雾环境中的耐腐蚀性能，主要用于检测金属表面处理层的抗腐蚀性
IGBT 散热基板	指	IGBT 是英文“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的缩写，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 半导体散热基板是管理和消散大功率电子应用中 IGBT 器件产生的热量的关键组件。IGBT 半导体散热基板通常由高导热率的材料制成，能够有效地将热量从 IGBT 传导出去。此外，散热基板通常与散热器和冷却系统集成，以保持最佳温度，从而提高 IGBT 和整个电子系统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ADAS	指	英文“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缩写，是指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CCS（Cells Contact System，集成母排）	指	主要由信号采集组件（FPC、PCB、线束等）、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组成，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工艺连接成一个整体，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以及电池的温度采样、电芯电压采样功能，通过 FPC/PCB 和连接器组件提供温度和电压信号给 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属于 BMS 系统的一部分
CPK	指	制程能力指数，是现代企业用于表示制程能力的指标，它衡量的是制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程度。具体来说，CPK 是指工序在一定时间里，处于控制状态（稳定状态）下的实际加工能力，它是工序固有的能力，是工序保证质量的能力
HUD	指	HUD 是 Head-Up Display 的缩写，又称抬头显示器。该技术通过光学反射原理将信息投射至用户视野前方，保持视线焦点不变的同时获取关键数据，涵盖飞行高度、速度、导航指示及车辆行驶信息等
CAE 仿真	指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仿真，即计算机辅助工程仿真，是一种利用计算机技术来模拟和预测复杂工程结构或系统性能的方法。CAE 仿真的核心在于通过构建数学模型和物理模型，将复杂的工程问题转化为计算机可处理的形式，从而在工程产品设计、制造和使用过程的模拟中，预测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耐久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证券简称	富士智能	证券代码	87307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4,269.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5栋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5栋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鲁少洲、董春涛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3月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33）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金属结构制造（331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单一股东，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32.08%和31.39%，相互之间控制的比例较为接近，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32.08%和31.39%，并于2017年2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鲁少洲及董春涛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63.47%，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两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生产技术为核心技术竞争力，具备与显示终端和数码相机品牌厂商、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制造商同步的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加工工艺研发能力，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

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自成立初期便服务于松下、索尼等对同步开发、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具有高要求的全球知名终端品牌客户。依托服务全球知名终端品牌客户的经验积累，公司顺利开拓进入海信、TCL、京东方、长虹、科大讯飞等境内知名品牌客户供应商体系。公司先后

获得索尼、TCL、海信、LGE、松下、长虹、京东方、科大讯飞、富士胶片等多家境内外知名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突出贡献奖等荣誉，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子公司卓源在电芯结构件沉淀了多年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产品通过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锂电池知名企业，并直接供货至锂电池知名企业瑞浦兰钧，公司产品开发、精密制造及服务能力均得到客户认可。与此同时，公司研究开发的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组件已批量供货至保隆科技，并取得比亚迪、联创电子供应商资格；公司研究开发的IGBT散热基板已进入比亚迪、上海臻驱等供应商体系，上述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重要增长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76,777,373.76	1,147,163,261.55	1,072,727,364.52	809,468,699.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3,519,722.43	636,182,927.80	553,936,885.60	491,789,5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2,604,564.86	634,925,602.38	552,877,286.23	491,236,47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6	36.87	34.19	32.31
营业收入(元)	541,747,570.97	974,798,415.90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毛利率(%)	22.31	21.76	17.15	19.96
净利润(元)	47,126,894.63	82,037,342.20	31,438,559.49	29,392,4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469,062.48	81,839,616.15	30,932,014.67	29,716,87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905,912.18	84,030,522.30	30,839,469.99	28,063,16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13.78	5.93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2	14.15	5.91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2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20,173.81	86,517,103.95	-22,336,763.00	36,236,91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	3.55	3.23	4.3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302,700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295,405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598,105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日期	1996年5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072
传真	0755-83516244
项目负责人	刘宁斌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曹玉华
项目组成员	梁诗仪、谢建雄、张耘溪、李良兰、罗宇强、李习、邓志刚、周盈欣、庄占翔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传远
注册日期	1993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862256G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10-11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10-11单元)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林绮红、魏海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会计师	叶庚波、余金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具有优秀的创新文化和基因，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刻洞察市场需求，坚持创新驱动，组建了在精密结构件行业深耕 20 余年的专业研发、生产团队，在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下主要核心技术，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创新，公司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并将之应用于核心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与市场地位。

1、对金属材料的改性应用

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了对铝制材料的深刻理解和应用，能通过对合金材料成分的调整，实现对材料性能的调控，可以做到材料可加工性好的同时，耐候性（即耐腐蚀性）增加，在增加导电导热的同时增加材料的强度、韧性，实现下游客户对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强度、精密度等性能的需求。如，公司通过对材料成分的调整，使得公司产品在耐候性方面，中性盐雾测试达到 480 小时以上（达到客户要求的 2 倍以上），调控后材料的抗拉强度、伸长率比调控前分别提高 20MPa（约 15%）和 5.40%；公司研发的一种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利用搅拌摩擦的机理，将石墨烯掺入铝中进行改性，研发样品实现的导热系数：210-290W/（m·K），相较未处理的样品提高 50%-102%，抗拉强度：180-190MPa，相较未处理的样品提高 50%-58%。截至报告期末，关于对金属材料的改性应用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2、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关键基础设备，模具开发技术是模具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装配等技术的集成，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精密结构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精度、质量以及生产企业的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关于模具开发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公司模具开发实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自主设计方案、开发模具，攻克行业技术难点

精密结构组件具有产品种类多、精密度要求高的特点，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实验摸索，系统总结出模具开发设计的变形规律和定位成型难点，自主调整挤型模工艺参数、时效参数；并且能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设计理念或需求输出，自主开发多套复杂成型专用模具、双轴装置等专用夹具，以及在通用的冲床、折弯等设备上定制化开发适配的模具配件，攻克了模具设计制造过程中，不规则异形曲面带来的定位和成型困境、多形态弯曲精度控制问题、拉伸折弯掉漆问题、大型薄壁模具易变形、模具寿命有限等问题。

例如，①公司针对电脑一体机外壳开发的弯弧成型技术，针对跑道形产品弯弧应力导致的成型不稳定难题，通过专用软件模拟与实践验证相结合的方式，对周边弯弧模具进行持续优化改良，创新设计全新结构模具获得了知名终端品牌的认可；②公司的防爆阀产品通过 CAE 仿真驱动的刻痕设计，在模具设计阶段，运用非线性有限元分析软件，精确模拟不同刻痕深度、宽度、角度下的爆破片断裂机理和爆破压力，从源头上保证设计方案的稳定性；超高刚性模架设计，采用高强度合金钢板、加厚模板设计，并配合四角八面定位结构等，确保刻痕、残厚一致性。

（2）自主研发多款集成式模具设备，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多款可同时加工多尺寸、多个产品的集成设备，如四角同步滚弯设备，单机双模甚至四模同时锻压设备，并配备机械手辅助，实现一模多用、快速切换，大幅减少人工投入与设备调试时间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精度与一致性。例如，公司的超薄铝网结构组件，采用模具加电气程序控制结合，5 套模的动作集成在一套模具完成，开发成本显著降低，并且该集成模具可以保证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0.02\text{mm}$ 以内，调整尺寸只需要通过控制面板输入数据即可，避免了传统方案需要新做零配件来调整尺寸，该技术获得了知名终端品牌的认可；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 2020201276429”；另外，公司针对 ADAS 车载摄像头产品，研发出多工位适合 ADAS 锻压的快速锻压机可实现单机一模双模甚至四模同机锻压加工，大幅提升效率的同时提升产品精度。

3、表面处理技术

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外观件与非外观件对表面处理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非外观件的表面处理通常聚焦于功能性需求，如增强耐磨性、耐腐蚀性或优化装配性能，只需满足基础的表面粗糙度和防护标准即可。而外观件作为产品直接面向用户的部分，不仅需要具备与非外观件同等甚至更高的功能性防护，还要满足严苛的美学要求。它不仅要杜绝划痕、色差、气泡等表面缺陷，还需通过表面处理赋予独特的质感与视觉效果，如细腻的哑光雾面、璀璨的高光镜面、个性的多色氧化，或是精致的纹理图案，同时确保表面处理后的色泽稳定性与耐腐蚀性，以提升产品的整体品质与品牌形象。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研发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关于表面处理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如：

（1）多色氧化工艺

在四色氧化工艺上，公司通过“遮喷+分段氧化+物理去膜”的创新流程，以三次阳极氧化实现四色效果，并可在复杂曲面、3D 结构的铝合金表面实现四色外观效果的工艺。

（2）阳极电解着色+二次高光泽镜面氧化工艺

在为知名终端品牌开发的车载显示结构件中，公司创新性使用阳极电解着色+二次高光泽镜面

氧化工艺，使电解着色层与金属基体形成结合，具有高附着力，无剥落、褪色风险并且光泽度达到80GU，在行业一般光泽度的2倍左右；突破了传统电解着色后表面为哑光/丝光，无法直接达成高光泽的问题。

（3）大尺寸湿式抛光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了行业领先的大尺寸湿式抛光技术，技术创新点包括：①湿抛一体化设计，喷淋系统与打磨同步作业，解决传统干抛的粉尘污染和过热变形问题；②多工位协同：3组打磨组件并行作业，效率大幅提升；③自适应打磨机构：抛光通过恒压力机构系统，确保压力均匀；底盘采用偏心轴设计，适应曲面轮廓。抛光后的产品，经过氧化碱蚀/化抛后，仍可呈现高质感金属高亮效果，无需再经过打蜡精抛工艺，亮度高于知名终端品牌样件镜面效果约30%。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2020201375570”。

（4）多面研磨拉丝技术

公司通过分析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的表面特性，自主设计恒压力研磨头，通过机械手对折弯中框进行震动研磨纹处理，实现超细腻质感纹理，并采用微弧面拉丝对产品表面进行美化加工，实现“细腻纹理+强金属质感”的工艺突破，视觉艺术感提升，知名终端品牌该款结构组件采用研磨交错纹理表面外观，为显示终端行业首创。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2018205607315”。

凭借这些先进技术，公司在满足行业主流品牌客户高要求的同时，不断引领行业的表面处理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兼具功能性与观赏性的高品质产品。

4、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行业多年，截至报告期末，关于精密加工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24项，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如：

（1）大尺寸大弯弧折弯技术

传统的折弯技术通常需要在折弯处冲裁部分材料，再进行折弯，不然往往会导致起皱、开裂等缺陷，这是由于应力集中引起的；针对这类问题，公司研究了一系列折弯方法，解决了传统折弯工艺的难点，同时实现大工件大弯弧的折弯。公司可以对长达5m的工件进行折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同时精度更高：弯曲角度控制精度在±0.5°，折弯R角控制精度在±0.2mm。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框架折弯方法和设备、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4109087216”、发明专利“基于可调折弯组件的折弯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介质 2024110788876”、发明专利“一种电视机框架折弯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2024110955741”等专利。

（2）精密焊接技术

①薄壁激光焊接技术：公司某产品材料厚度 0.9mm，焊接极容易出现缺口及穿孔问题，同时影响焊接强度，公司通过薄壁激光焊接技术，采用机械手激光对弧面搭接位进行跟型焊接，调整焊接参数，解决焊接缺口问题，焊接强度达到 3kgf/mm^2 以上（客户要求 1kgf/mm^2 ），确保大尺寸弯折无变形开裂。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视边框激光焊接装置 202120373332X”。

②无痕激光焊接技术：行业内铝合金焊接通常存在有气泡、有异色的问题，公司定制高能量密度激光机实现分子级熔合，自主调整参数（焊接功率、速度），焊缝窄且热影响区小。焊接后的强度由原来客户要求的 300N 提升至 500N，无气泡并且实现氧化后焊缝异色小。客户要求做到外形管控公差 $\pm 0.3\text{mm}$ ，公司产品焊接成形后精度在 $\pm 0.2\text{mm}$ 以内。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铝合金边框焊接设备 202211654345X”、“自动化焊接方法、控制器、焊接设备、存储介质（发明）2023112946102”等专利。

（3）冲压代替 CNC 技术

部分结构复杂零部件的加工，只能选择 CNC 机床做切削加工，成本较高，且效率较低；针对该难点，公司对冲压技术进行了改进，可以用冲压取代长薄工件上的切割工艺，冲压替代 CNC 技术，更快更高效地产出复杂零部件。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长薄工件多方向冲压装置 2023228018157”。

（4）协同加工与一体化测量技术

公司的防爆阀产品，对于复杂的刻痕凸模，采用车、铣、磨、线割、放电等多种工艺协同加工。并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三坐标测量机、光学投影仪等设备进行在机测量或线下测量，实时反馈数据，进行补偿加工，确保成品与设计图纸吻合；同时，采用微量润滑或干式冲压技术，防止油污污染阀片表面，保证产品后续与铝塑膜或盖板的激光焊接质量。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泄压结构的电池防爆片 2022227849233”、“一种过压自动开启的电池防爆片 2022226570995”等专利。

（5）ADAS 车载摄像头冷锻压技术

公司的 ADAS 车载摄像头外壳锻压采用冷挤压工艺，将适当厚度的金属料放在模腔内，通过模具对材料施加外力引导材料在凹凸模间的间隙内挤成型，锻压出来的金属外壳密质性高，较传统压铸铝提升焊接性能及整机制程良率，同时导热性能优于压铸铝约 2 倍（导热性能 209W/mk ），客户可通过激光焊接工艺实现无痕装配，结合梯度密度结构设计，外壳散热效率提升，有效解决高功率运行下的热管理难题。

5、自动化技术

在自动化技术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如：

(1) 自动化上下料与冲压控制技术，如公司通过工序重组和设备筛选优化多台 CNC 设备的协同工作，实现机械手的循环交替上下料，且适用于不同规格的工件，提高冲压设备的通用性，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基于自动上下料的冲压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4110788861”、“CNC 加工系统的上下料控制方法、控制器、存储介质 2024110747537”。

(2) 自动化智能检测识别冲压技术，如公司通过自主设计一体式五工位模具实现连续冲压，双机械手分工优化，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一致性。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2021203739078”。

(3) 自动化配件组装技术，如公司研发自动化配件组装方法，点胶-校准-压合并行作业，避免工序阻塞，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员成本。

(二)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广东省智能终端铝基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 2022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珠海市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富士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 2022 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福建富达被评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专家评审，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铝合金结构组件产品、智慧显示屏终端铝制精密结构件产品于 2025 年 1 月被评选为“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曲面智慧显示屏电视机边框产品于 2023 年 1 月被评选为“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20230745-T-469《新能源电池包上盖复合材料成型模》已经批准；同时参与起草 20243710-T-469《冲模和成型模机加工板第 1 部分：冲模机加工板》等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2 项，科技转化成果丰富，体现了较强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83.95 万元和 8,183.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为 5.91% 和 13.7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

项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0.2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富士、卓源	21,515.82	15,738.13	51.03%
2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富士	10,975.01	6,817.36	22.1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富士智能	5,287.37	5,287.37	17.14%
4	补充流动资金	富士智能	3,000.00	3,000.00	9.73%
合计		--	40,778.21	30,842.86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富士、卓源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应用终端包括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等显示终端产品和数码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而加速迭代，从而推动终端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结构件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应用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根据 ICC 鑫椤锂电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锂电池产量约为 986.5GWh，同比增长 48.3%，作为锂电池重要组成部分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随之增长。公司 2023 年 6 月新增电芯结构件业务，2023 年 7-12 月、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7,063.18 万元、14,962.42 万元、12,914.04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但随着行业发展逐步成熟，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销售增速已有所放缓，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因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聚焦金属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基于在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技术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数码相机上壳和下壳、汽车智能座舱显示结构件、电脑一体机外壳等产品；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液冷散热系统结构件、正负极极柱、电池托盘型材等产品；如公司新开发产品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

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A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贸易和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760.37万元、19,227.89万元、27,339.66万元和11,713.68万元，占比分别为31.61%、23.13%、30.08%和23.93%，出口地主要是马来西亚、墨西哥、日本、越南等，公司不存在直接对美国地区的销售。

近年来，美国关税政策复杂多变，特别是2025年以来，美国对进口中国商品多次加征关税，导致关税税率高，并对越南、泰国、欧盟等其他国家或地区普遍加征关税。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如显示终端、锂电池、数码相机产品等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如未来贸易政策、关税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客户需求量、海外市场拓展，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材等铝制材料以及铜材等，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铜、铝金属成本占比较高，铜、铝价格若出现大幅变化，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铝锭、铜材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其中铜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5年度，铜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原材料波动的价格传导机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客户磋商调整对应销售价格，但价格传导机制与幅度在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且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由于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以及调价幅度并不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变化，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及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1%、53.39%、41.81%、38.6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行业公司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索尼、LGE、海信、TCL、长虹、创维、松下、富士胶片、科大讯飞等行业知名企业；汽车精密结构组件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领益智造、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锂电池结构件制造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采购需求下降，

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8.71 万元、30,380.74 万元、26,670.56 万元、28,99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4%、28.32%、23.25%、22.71%，占比较高。若未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卓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子公司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深圳富智、宁波富能和孙公司福建鑫富达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主要产品执行 13% 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06.65 万元、253.68 万元、961.90 万元、414.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36.52 万元、13,108.25 万元、15,704.83 万元、17,35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12.22%、13.69%、13.60%。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738.96 万元、-196.04 万元、-361.76 万元、-86.56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由在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及优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制度措施，但不能排除未来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及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公司 63.47%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二) 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产品线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社保、公积金被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了严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技术积淀，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组织实施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预期产能如未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异，将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回购股份。

虽然公司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获得增持股份的资金，或者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足，将影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效果。同时，如果股价出现极端下滑情形，上述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实施也将有可能无法达到稳定股价的效果。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而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FUJI Chinon Co.,Ltd.
证券代码	873074
证券简称	富士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注册资本	14,269.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 (B 栋厂房、C 栋厂房) 、5 栋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 (B 栋厂房、C 栋厂房) 、5 栋
邮政编码	519180
电话号码	0756-6358887
传真号码	0756-6358887
电子信箱	investor@fujichinon.com
公司网址	www.fujichin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德垠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63588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电芯结构件、电池托盘型材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年3月5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自2025年5月20日调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办券商为长城证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存在变动情况，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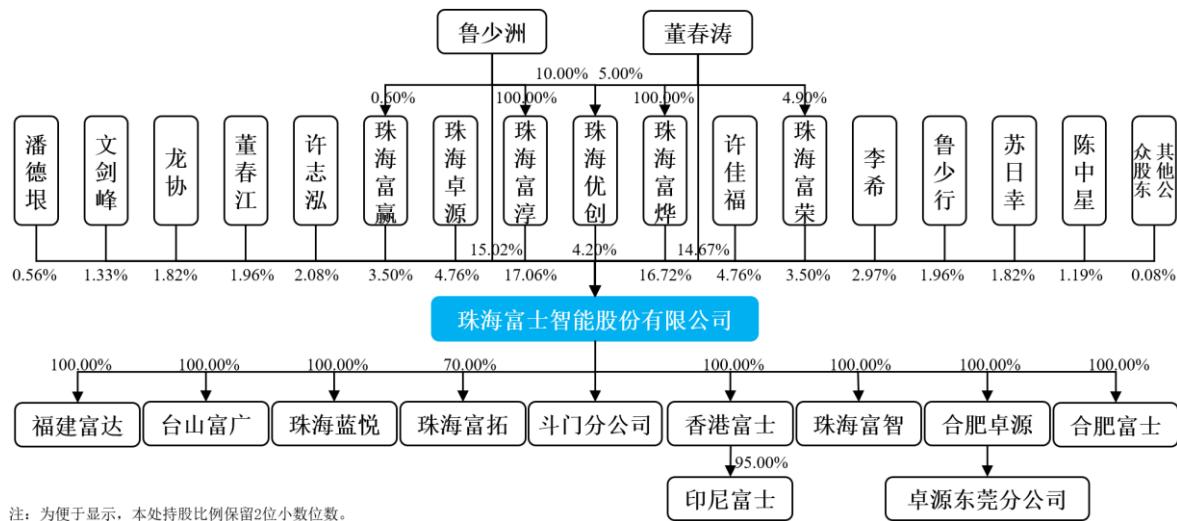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2.08%和 31.39%，相互之间控制的比例较为接近，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况。

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鲁少洲及董春涛合计能够有效控制公司 63.47%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两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鲁少洲，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 2022 年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奥捷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筹备设立富士有限；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富士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珠海富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2023 年获“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24 年获“珠海市第七批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认定；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获“珠海市斗门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认定。

董春涛，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 2022 年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筹备设立富士有限；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富士有限助理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珠海富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获“珠海市斗门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认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说明
1	珠海富淳	2,434.50	17.0606%	实际控制人鲁少洲 100% 持股的公司
2	珠海富烨	2,385.50	16.7172%	实际控制人董春涛 100% 持股的公司
合计		4,820.00	33.7778%	--

1、珠海富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富淳持有公司 17.0606% 的股份。珠海富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AYRA0R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1 栋 2 单元 503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富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珠海富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富烨持有公司 16.7172% 的股份。珠海富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B09P1E
法定代表人	董春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4 栋 1 单元 501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富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春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股东珠海富淳与珠海富烨。珠海富淳由鲁少洲 100%持股，珠海富烨由董春涛 100%持股，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697,300 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302,7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8,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富淳	2,434.50	17.0606	2,434.50	13.6770
2	珠海富烨	2,385.50	16.7172	2,385.50	13.4017
3	鲁少洲	2,143.50	15.0213	2,143.50	12.0421
4	董春涛	2,093.38	14.6701	2,093.38	11.7606
5	许佳福	679.53	4.7620	679.53	3.8176
6	珠海卓源	679.51	4.7619	679.51	3.8175
7	珠海优创	600.00	4.2047	600.00	3.3708
8	珠海富赢	500.00	3.5039	500.00	2.8090
9	珠海富荣	500.00	3.5039	500.00	2.8090
10	李希	424.52	2.9750	424.52	2.3849
11	现有其他股东	1,829.29	12.8194	1,829.29	10.2769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3,530.27	19.8330
合计		14,269.73	100.00	17,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富淳	--	2,434.50	2,434.50	17.0606
2	珠海富烨	--	2,385.50	2,385.50	16.7172

3	鲁少洲	董事长	2,143.50	2,143.50	15.0213
4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2,093.38	2,093.38	14.6701
5	许佳福	--	679.53	0.00	4.7620
6	珠海卓源	--	679.51	0.00	4.7619
7	珠海优创	--	600.00	600.00	4.2047
8	珠海富贏	--	500.00	500.00	3.5039
9	珠海富荣	--	500.00	500.00	3.5039
10	李希	--	424.52	0.00	2.9750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829.29	1,160.00	12.8194
合计		--	14,269.73	11,816.88	100.00

注：以上限售数量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限售数量。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鲁少洲、珠海富淳、鲁少行	直接股东珠海富淳为直接股东鲁少洲 100%持股的企业；直接股东鲁少行为直接股东鲁少洲的胞兄
2	董春涛、珠海富烨、董春江	直接股东珠海富烨为直接股东董春涛 100%持股的企业；直接股东董春江为直接股东董春涛的胞弟
3	苏日幸、珠海富荣	直接股东苏日幸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荣（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龙协、珠海富贏	直接股东龙协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贏（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许佳福、许志泓	直接股东许佳福为直接股东许志泓的胞弟

注：上述主要股东为直接持股的股东，鲁少洲与董春涛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存在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该等情形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珠海卓源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珠海卓源所持全部股份。

公司与珠海卓源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部分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一、《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三条第一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二、双方确认，除《增资扩股协议》外，双方不存在任何以公司经营业绩、挂牌、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关于珠海卓源特殊权利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挂牌或发行上市可能构成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公司与珠海卓源签署的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日，双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扩股协议》

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与珠海卓源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富士智能未能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珠海卓源有权提出回购请求。自富士智能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回购条款及相关约定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以下情形：

①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②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③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④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⑤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的截止时间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并不带任何恢复条款。因此，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为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

2025 年 6 月，公司 11 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持有的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价格为 4.45 元/股。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1	鲁少洲	曾丽萍	79.0435	6.00
2		包玲	10.5391	0.80
3		胡振昌	7.9043	0.60
4		陈建军	5.2696	0.40
小计			102.7565	7.80
5	董春涛	胡远东	31.6174	2.40
6		肖青盛	13.1739	1.00
7		罗芬芝	13.1739	1.00

8	吴坤	11.8566	0.90
9	吴曰何	10.5391	0.80
10	陆启冠	7.9043	0.60
11	周廷贵	7.9043	0.60
小计		96.1695	7.30
合计		198.926	15.10

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除吴坤为珠海富赢的有限合伙人外，其他均为新增激励对象。

（2）新增股东的入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激励对象受让的合伙份额系真实意思表示，受让合伙份额的款项已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曾丽萍与珠海卓源的普通合伙人郑土红为夫妻关系，与珠海卓源的有限合伙人郑博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新增激励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上述 11 名新增激励对象已就其本次在公司申报前一年入股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次受让取得的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份额，服务期内发生离职等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协议约定的异动情形需退回公司股份的，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2020 年公司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 7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2020 年公司设立了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6 月等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参照股权激励实施时最近一次无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参考同期同

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3.71 万元、70.88 万元、20.87 万元和 20.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2.03%、0.24% 和 0.40%，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以直接持股进行股权激励以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涉及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与股东珠海卓源之间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蓝悦

子公司名称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A 栋厂房）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A 栋厂房）2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有办公楼及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无其他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5,375.6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5,099.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3,690.1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3,723.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85.71 万元；2025 年 1-6 月 33.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台山富广

子公司名称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9-10 号（9 号厂房一、厂房二、综合

	楼和 10 号厂房三、厂房四)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9-10 号 (9 号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和 10 号厂房三、厂房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销售数码相机结构组件和汽车精密结构组件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富士智能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6,644.98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0,792.9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790.65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4,539.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787.51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746.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福建富达

子公司名称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销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电池托盘型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富士智能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7,218.3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7,485.2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5,604.51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15,823.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846.02 万元； 2025 年 1-6 月 216.0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珠海富智

子公司名称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丰收路 36 号 3#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丰收路 36 号 3#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型材料的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给富士智能和台山富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3,726.2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3,474.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277.48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 2,215.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61.4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62.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珠海富拓

子公司名称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A 栋厂房）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A 栋厂房）1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富士智能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士智能持股 70.00%；厦门欧远致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815.6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601.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419.1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305.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65.91 万元；2025 年 1-6 月 -114.0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合肥富士

子公司名称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销售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依托金属精密结构件多年生产管理经验、技术设备积累，在汽车精密结构件领域的产品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2,255.0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15,778.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860.9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4,282.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01.59 万元；2025 年 1-6 月 -578.6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卓源

子公司名称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社区通淮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社区通淮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芯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依托金属精密结构件多年生产管理经验、技术设备积累，在电

业务的关系	芯结构件领域的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1,230.2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25,571.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7,710.4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9,224.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131.13 万元；2025 年 1-6 月 1,506.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香港富士

子公司名称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2 号顺丰国际中心 1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2 号顺丰国际中心 19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结构组件的境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富士智能的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7,199.8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9,452.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760.8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 1,891.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646.26 万元；2025 年 1-6 月 130.3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印尼富士

子公司名称	富士智能印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14.20 亿印尼卢比
实收资本	650.67 亿印尼卢比
注册地	Jalan Industri VI Blok B I Nomor 5,6,7, Desa/Kelurahan Pasir Jaya,Kec.Jatiuwung, Kota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Kode Pos:15135
主要生产经营地	Jalan Industri VI Blok B I Nomor 5,6,7, Desa/Kelurahan Pasir Jaya, Kec.Jatiuwung, Kota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 Kode Pos:15135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后设立，暂未开始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后设立，暂未开始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香港富士持股 95.00%，SISCA AGUSTINA 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后设立，暂未开始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后设立，暂未开始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报告期后设立，暂未开始经营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报告期后设立，暂不涉及审计事项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鲁少洲	董事长	董春涛	2023.11.22-2026.11.21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鲁少洲	2023.11.22-2026.11.21
3	苏日幸	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2023.11.22-2026.11.21
4	龙协	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2023.11.22-2026.11.21
5	叶建木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2024.07.28-2026.11.21
6	周兵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2023.11.22-2026.11.21
7	程良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5.17-2026.11.21
8	易群艳	职工代表董事	--	2025.06.29-2026.11.21

鲁少洲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春涛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日幸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1997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富士有限生产部经理、高级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显示结构件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在控股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协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 2022 年 12 月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珠海富特波尔容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金邦达有限公司主管、经理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富士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富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控股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职务。

叶建木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学士学位，1996 年和 2003 年分别获武汉理工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至今。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创新管理等。曾任上市公司济川药业（600566.SH）独立董事、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港仔机器人（00370.HK）独立董事、润都股份（002923.SZ）独立董事、保隆科技（603197.SH）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兵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仲裁委仲裁员；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EMBA 硕士生导师；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广东博环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博美展览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都股份（002923.SZ）独立董事；现任桂冠电力（600236.SH）独立董事、九丰能源（605090.SH）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良伦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和 1995 年分别获华中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学位，2000 年 3 月获中科院长春光学与物理研究所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教师；1992 年至今，历任广东工业大学教师、副院长、院长、处长、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教授（二级），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跨世纪人才“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智能制造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集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航天系统院钱学森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工业软件学会理事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易群艳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富士有限品质部工程师、品质部副主管、组装部主管；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审计委员会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

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审计委员会职务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叶建木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2	周兵	委员	独立董事
3	鲁少洲	委员	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22-2026.11.21
2	潘德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22-2026.11.21

董春涛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德垠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中国南光珠海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担任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担任珠海九川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深圳市东南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10月，历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珠海华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或担任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董事或高管的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鲁少洲	董事长	珠海富淳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少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珠海富烨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春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叶建木	独立董事	保隆科技 (603197.SH)	叶建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港仔机器人 (00370.HK)	叶建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润都股份 (002923.SZ)	叶建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周兵	独立董事	桂冠电力 (600236.SH)	周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九丰能源 (605090.SH)	周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涛	独立董事	2022.01	离任	--	个人原因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12	离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潘德垠	财务总监	2022.12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王卓薇	--	2022.01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	2023.02	离任	--	个人原因
龚静伟	独立董事	2024.05	离任	--	个人原因
陈翀	--	2023.05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	2024.05	离任	--	个人原因
叶建木	--	2024.07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25.06	离任/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黄小汉	监事	2025.06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王亦伟	监事	2025.06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程良伦	--	2025.05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202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5 年 6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补充职工代表董事，剔除公司独立董事变动人员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按照当期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

独立董事按规定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薪酬占比(%)
1	2025年1-6月	162.60	5,255.95	3.09
2	2024年度	414.67	8,722.84	4.75
3	2023年度	362.12	3,500.02	10.35
4	2022年度	284.09	2,609.27	10.89

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鲁少洲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1,435,000	24,975,000	0	--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933,800	24,400,000	0	--
苏日幸	董事	董事	2,600,000	600,000	0	--
龙协	董事	董事	2,600,000	600,000	0	--
易群艳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	--	70,000	0	--
叶建木	独立董事	董事	--	--	--	--
周兵	独立董事	董事	--	--	--	--
程良伦	独立董事	董事	--	--	--	--
潘德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鲁少洲	董事长	珠海富淳	500.00	100.00
		珠海优创	157.00	10.00
		珠海富赢	7.9043	0.60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珠海富烨	1,000.00	100.00
		珠海优创	78.50	5.00
		珠海富荣	64.5522	4.90
苏日幸	董事	珠海富荣	158.0870	12.00
龙协	董事	珠海富赢	158.0870	12.00
		广州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	31.33

		广州市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49
易群艳	职工代表董事	珠海富赢	18.4435	1.40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一/-/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一/-/1”
其他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一/-/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一/-/2”
其他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一/-/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3”
其他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3”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4”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4”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一/-/5”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6”
实际控制人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	详见“附件一/-/6”

或控股股东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一/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6”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7”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7”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8”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0”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1”
其他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1”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3”
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一/14”
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5”
其他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特定情形下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特定情形下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一/16”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
其他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3”
其他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4”
董监高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6”
其他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7”
董监高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8”
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9”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0”
其他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0”
董监高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1”
董监高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2”
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3”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4”
其他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4”
董监高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5”
其他股东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一/二/16”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与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2、公司前次挂牌有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与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次挂牌有关的承诺”。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生产技术为核心技术竞争力，具备与显示终端和数码相机品牌厂商、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制造商同步的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加工工艺研发能力，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

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自成立初期便服务于松下、索尼等对同步开发、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具有高要求的全球知名终端品牌客户。依托服务全球知名终端品牌客户的经验积累，公司顺利开拓进入海信、TCL、京东方、长虹、科大讯飞等境内知名品牌客户供应商体系。公司先后获得索尼、TCL、海信、LGE、松下、长虹、京东方、科大讯飞、富士胶片等多家境内外知名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突出贡献奖等荣誉，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子公司卓源在电芯结构件沉淀了多年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产品通过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锂电池知名企业，并直接供货至锂电池知名企业瑞浦兰钧，公司产品开发、精密制造及服务能力均得到客户认可。与此同时，公司研究开发的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组件已批量供货至保隆科技，并取得比亚迪、联创电子供应商资格；公司研究开发的IGBT散热基板已进入比亚迪、上海臻驱等供应商体系，上述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重要增长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广东省智能终端铝基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珠海市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富士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2022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福建富达被评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专家评审，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铝合金结构组件产品、智慧显示屏终端铝制精密结构件产品于2025年1月被评选为“2024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曲面智慧显示屏电视机边框产品于2023年1月被评选为“2022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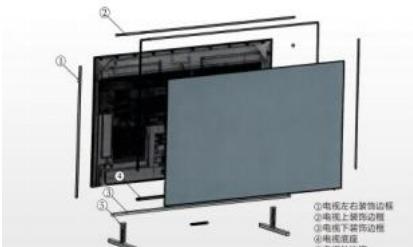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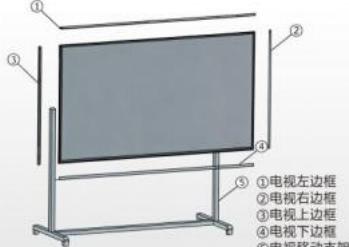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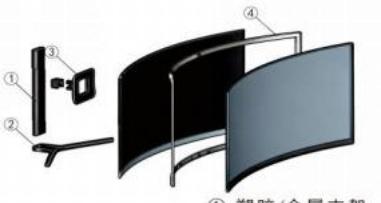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和精密模具，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等），数码相机结构组件及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等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电

芯结构件、电池托盘型材、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等，精密结构组件兼具结构保护、外观装饰、产品支撑和安全防护等功能。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智能电视	 	 	<p>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显示、办公显示、电竞显示、医疗显示、健身显示、车载显示等产品，主要作用是固定显示设备的光学模组，作为显示屏及背板的关键结构物料之一，同时兼顾显示设备外观装饰功效及个性化；产品的内形尺寸和平面度对于显示屏的组装效果有着重要影响，有助于改善显示设备的整机漏光、光斑等显示不良情况，产品的平面度和壁厚对整体结构材料和屏幕的融合程度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沉浸式体验。</p>
教育显示 办公显示			
电竞显示	 <p>① 塑胶/金属支架 ② 塑胶/金属连接件 ③ 塑胶/金属固定件 ④ 面板/显示部件</p>		
车载显示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数码相机			<p>主要包括数码相机的镜圈、上壳、下壳、按钮等，产品作为直接影响到拍摄成像质量的关键部件之一，承载着光学镜片等精密光学部品的装配，对于变焦和调整焦距有着重要影响，产品精度可达到±0.005mm。</p>

(3)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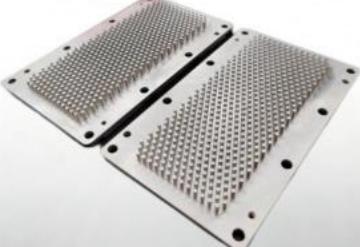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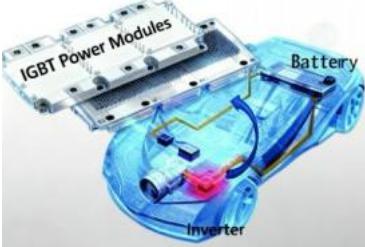
① 电芯结构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防爆阀			<p>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的顶盖组件，主要作用是在电芯热胀冷缩过程中内外压差超过电芯承受的耐受值时，起到爆破泄压功能；防爆阀是每个电芯必备的安全结构件。</p>
正负极连接片、正负极极柱			<p>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正负极连接片、正负极极柱作为连接电芯正负极的关键部件，对电池的性能和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承担着传输电流的重任，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电池的输出功率和稳定性。</p>

② 电池托盘型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电池托盘型材	 <p>1 前侧中耳 2 前梁 3 等电位焊接块 4 前侧梁左 4 前侧梁右 6 BDU支架 7 横梁1 8 横梁2 9 横梁3 10 横梁4 11 后梁 12 左边梁 13 右边梁 14 纵梁1 15 纵梁2 16 钢排支架1 17 BMS连接件 18 横梁连接件</p>		<p>主要应用于电池包箱体、电池托盘、轻量化防撞梁等结构件，主要作用是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模块提供安全防护外壳和结构支撑性能，是电池包结构骨架和防护外壳的主要型材结构件。</p>

③汽车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IGBT 散热基板			<p>IGBT 散热基板在新能源汽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需要高效散热，IGBT 散热基板通过高效传导热量，确保电机控制器在高温环境下仍能稳定运行。</p>
车载摄像头结构件			<p>车载摄像头安装于车辆内外，是 ADAS 系统的主要视觉传感器，可以助力自动泊车、实现碰撞预警、辅助车道保持等，为行车安全保驾护航。公司提供的车载摄像头外壳，主要作用包括隔绝外部物理侵害、适应极端环境等，还需精准适配车身保证安装牢固。其性能直接关乎倒车影像、自动驾驶系统的可靠性。</p>

(三)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93.69 万元、83,117.05 万元、90,888.46 万元和 48,959.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32,505.60	66.39	66,215.14	72.85	57,785.95	69.52	50,748.79	90.31
(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23,761.89	48.53	53,096.50	58.42	46,211.38	55.60	42,659.28	75.91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5,825.15	11.90	5,901.39	6.49	3,885.60	4.67	5,185.17	9.23
(3) 消费电子其他	2,918.56	5.96	7,217.25	7.94	7,688.97	9.25	2,904.34	5.17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6,146.03	32.98	23,628.59	26.00	24,287.48	29.22	4,278.07	7.61
(1) 电芯结构件	12,914.04	26.38	14,962.42	16.46	7,063.18	8.50	-	-
(2) 电池托盘型材	2,548.48	5.21	7,786.92	8.57	16,748.12	20.15	4,278.07	7.61
(3) 汽车结构件 其他	683.50	1.40	879.25	0.97	476.18	0.57	-	-
3、精密模具	308.35	0.63	1,044.72	1.15	1,043.62	1.26	1,166.83	2.08
合计	48,959.98	100.00	90,888.46	100.00	83,117.05	100.00	56,193.69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组件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根据客户不同产品对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结构提出定制化需求，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向供应商采取询价、议价和比价的模式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材料相关的采购事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和铝材等铝制主材、铜材主材、耗材、外购件、包装材料、模具材料、模切材料、保护膜等。在采购管理上，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实地审核等，由采购部、行政人事中心、财务中心等负责人评审确认合格供应商，并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引入新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制定并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基于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量的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的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排期信息录入ERP系统，并制定出货计划交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出货计划要求制定《生产工令单》《领料单》，然后各生产工序开始实施生产制造。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阶段性产能不足时 CNC 工序的外协，以及熔铸、表面处理、模具加工、退火/钝化等工序委外。

3、销售模式

公司为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开发相应的模具，公司会就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并提出优化方案。客户确认方案后，公司进行模具开发及结构组件产品试生产，并向客户送样进行检测，客户评审合格后，由客户或通过其指定的制造商与公司签署合同、下采购订单或排期计划，进入正式批量供货阶段。

公司销售又分为一般模式和寄售方式（VMI 模式）两类。一般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运输发货至客户处，客户收到产品对货物进行验货、对账和结算；寄售方式（VMI 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或其指定仓库，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客户寄售仓库中，客户对在 VMI 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供应商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

4、研发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优秀研发团队，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将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活动主要在开发工程部和模具中心开展，其中，开发工程部研发人员主要负责：①预研性的研发，开发工程部根据从市场调研、客户交流等活动中获取的信息，判断未来产品的变化趋势，开展主动、预研性的研发，包括与高校开展前沿性合作研发、材料开发等工作；②新品样件开发设计、样件试制和工艺技术开发等工作。模具中心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新品样件模具方案设计和模具工艺改善等工作。

开发工程部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动向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并经过综合评估确定研发项目，报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后进入设计开发阶段。开发工程部负责人启动设计开发工作，全程负责研发样件的制作，研发样件制作完成后，开发工程部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对研发样件进行试验与检验，验证研发样件的技术性能与指标，并根据试验结果调整设计、开发工艺，直至试验合格后研发活动完成，进行项目结项。

公司模具中心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新品样件的模具设计以及模具工艺改善，其中模具设计工作主要根据开发工程部新品样件试制需求设计模具方案；模具工艺改善工作主要根据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瓶颈或痛点进行模具改善方案的设计，达到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改善工艺的效果。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和汽车精密结构组件。公司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并向下游显示终端和数码相机品牌厂商或其代工厂、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生产商等客户销

售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和服务特点、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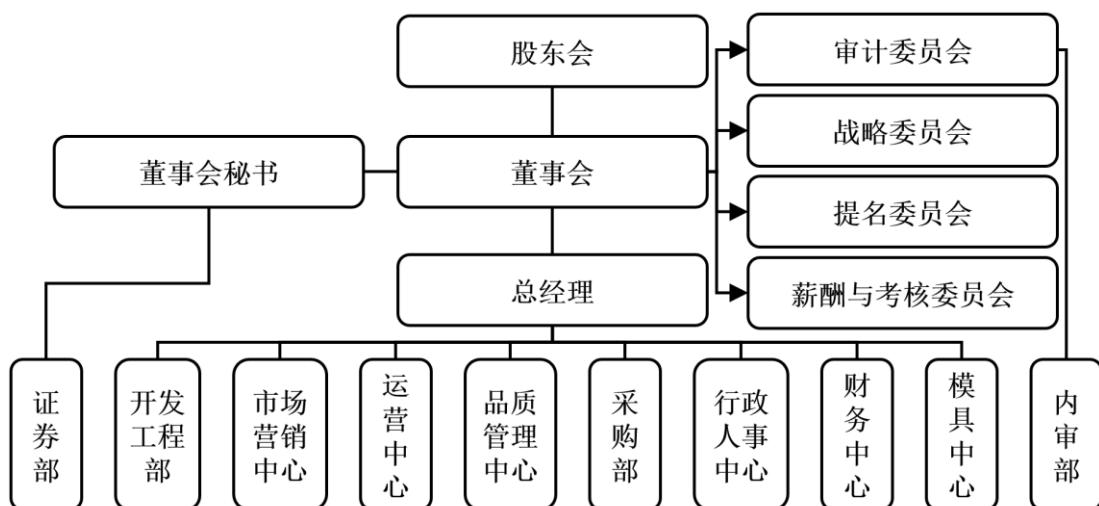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4 年成立时主要生产销售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2008 年沿着铝制精密结构件跟随市场发展进入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2022 年进入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先后拓展了电池托盘型材、电芯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等产品。多年来，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不断深耕，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产品性能、拓展品类，积极拓宽市场。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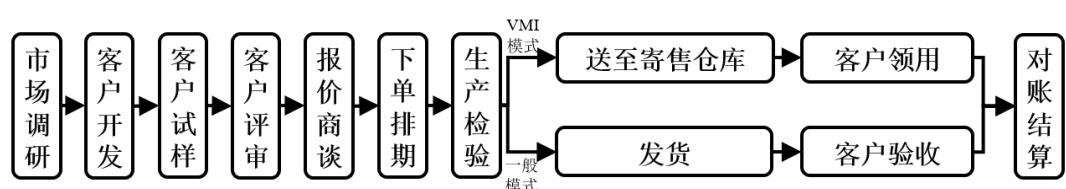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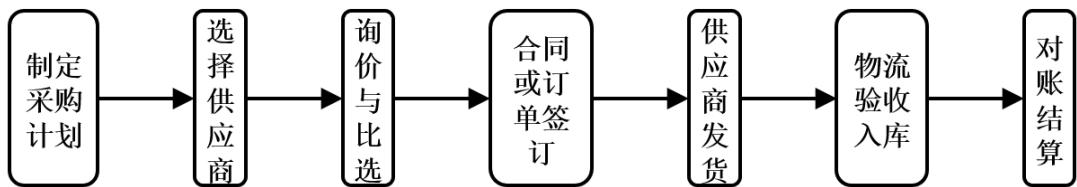


2、公司的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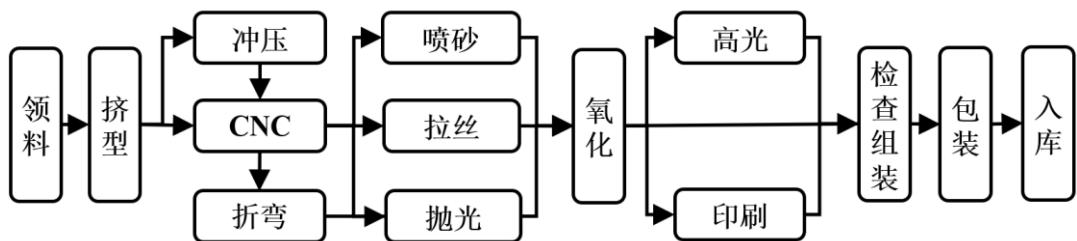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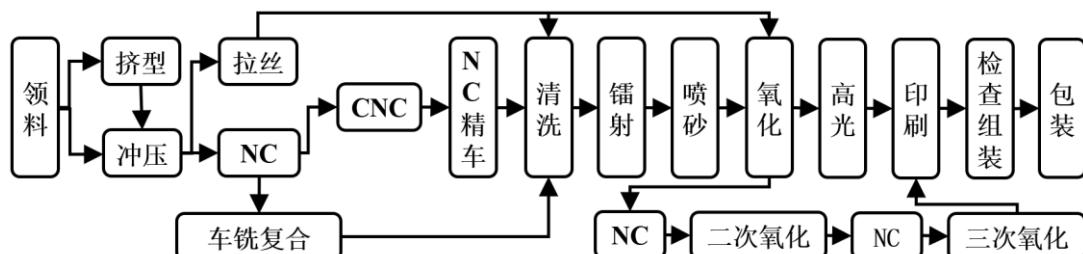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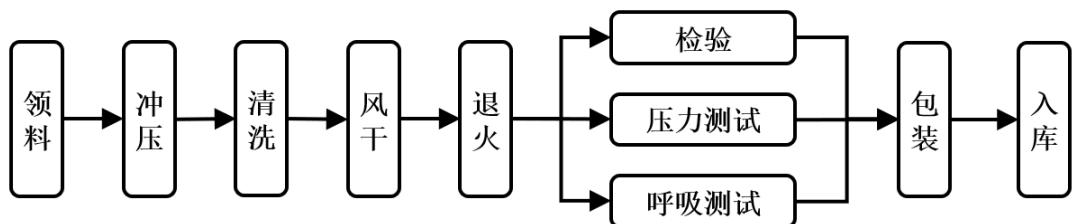
①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②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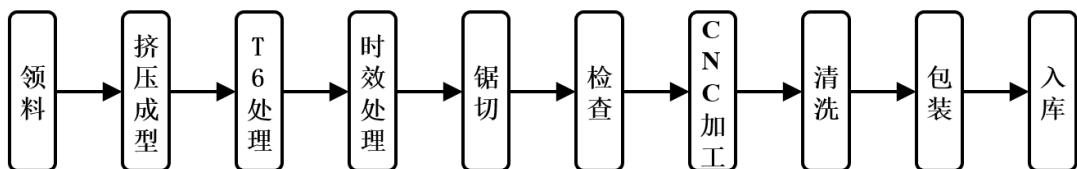


③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电芯结构件（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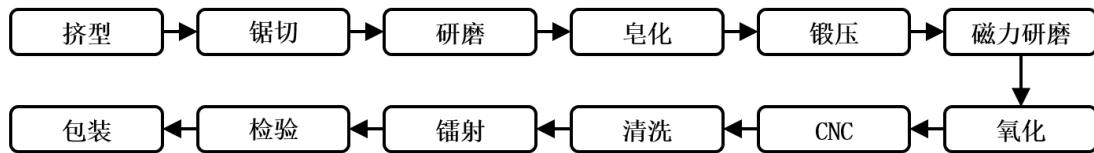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压力检测和呼吸测试为防爆阀检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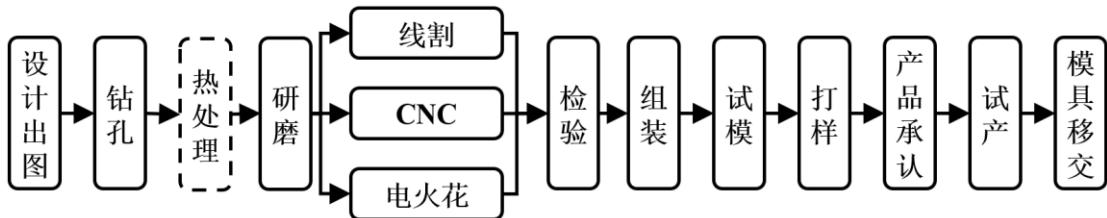
④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电池托盘型材



⑤汽车精密结构组件-车载摄像头结构件



⑥模具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

(七) 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中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即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也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1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排放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公司精抛、拉丝等产生的粉尘采取水喷淋除尘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采取砂回收系统（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手抛粉尘采取水帘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酸碱废气经前级塔（尿素吸收）、二级塔（液喷淋）、活性炭塔、综合处理塔（水喷淋）等方式处理，处理后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和水喷淋塔后，与印刷和高光废气合并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是铣床、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库，最终由相关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448.46 万元、434.83 万元、405.70 万元和 281.19 万元，主要是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及环保工程摊销等费用，与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及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聚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和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二)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3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等。
4	中国锻压协会	对全行业运行态势、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行业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对锻压行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相关工艺、技术、材料和装备提出推广应用建议，推动科技质量创新，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锻压行业健康发展等事项。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调研、技术标准制定、对会员企业的培训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本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其中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3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消费函〔2024〕75号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2024年4月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4月	我国将于2026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新的国家标准，新标准中包括7项单体测试，17项电池包或系统测试等内容。这次修订主要新增电池底部撞击测试、快充循环后安全测试等试验项目，加强热扩散等安全要求，将动力电池起火、爆炸前5分钟报警提升至不起火、不爆炸，从产品设计端降低动力电池自燃事故发生率，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
6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5〕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年2月	方案提出了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产业体系加速完善，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3-5家，产业主体集中、区域聚集格局基本形成。产品性能显著增强，高安全、高可靠、高能效、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多

					领域应用需求
7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9号	财政部	2024年12月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100%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之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工业碳达峰推进工程之推广低碳胶凝、节能门窗、环保涂料、全铝家具等绿色建材和生活用品
9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
11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年1月	大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1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务院	2023年12月	3.2.1.4 高品质铝锻件制造汽车用高性能铝合金板（GB/T33227-2016标准，6014、6016、S.6016 IH, 6A16.5182~RSS、5754等十余种合金）汽车防碰撞系统用铝加强件（6000系铝合金）汽车结构用铝合金型材（5000、6000、7000系铝合金）
13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联原〔2025〕191号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中国证	2025年9月	围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积极拓展高强、高韧、耐腐蚀铝材应用，加快推广高强高导铜线缆、5G基站用铜散热器、超低粗糙度铜箔、高精度铜齿轮等高端铜材，持续扩大镁合金在新能源汽

			监会、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车锻造轮毂、一体化大型铸件、电机壳体等部件的应用。支持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担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合力维护供应链畅通稳定
14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原[2013]225号	工信部	2013年6月	该行动计划将“高性能铝合金半固态坯料及零件”、“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可焊铝合金薄板”等铝合金项目列入新材料产业重点标准项目三年建设计划
15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5〕62号	工信部	2025年3月	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制高精度轧制装备及控制系统等关键装备，强化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精密结构组件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铜制精密结构组件。

精密结构组件是指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组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按一定的方式组装即可得到终端产品。作为一种中间产品，精密结构组件和其他功能零部件在产品装配时要达到完全配合，对产品精度和加工精度存在较高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精密度类别	具体内容	具体说明
产品精度	致密性	指结构组件产品中所含气孔密度的大小，致密性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结构组件产品的刚性、硬度、抗压性、抗拉性、抗扭性、抗裂性、防渗漏、防腐蚀等性能
	外观质量	指结构组件在加工后具有符合视觉审美及个性要求的外观
	表面粗糙度	指结构组件在机械加工后被加工面的微观不平度，也叫机械加工表面质量
加工精度	尺寸精度	指加工后结构组件的实际尺寸与尺寸的公差带中心的相符合程度
	形状精度	指加工后的结构组件表面的实际几何形状与理想的几何形状的相符合程度
	位置精度	指加工后结构组件有关表面之间的实际位置与理想位置的符合程度

精密结构制造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精度和加工精度，对于工作环境、制造工艺、模夹具设计、

制造设备、加工工具、检测设备、工人技术熟练度等均有很高的要求。

铝制、铜制精密结构组件具有重量轻、强度和刚度较高、良好的耐腐蚀性、表面处理方式丰富、金属质感及视觉效果好等多种优异的塑造性能，因此，铝制、铜制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如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建筑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显示终端产品、数码相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如下：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

(1) 显示终端行业

1) 显示终端行业基本情况

显示终端是指能够将电信号（包括数字信号、模拟信号等）转换为视觉图像，并向用户传递信息的设备。其核心功能是实现信息的可视化呈现，是人机交互、信息传播的关键载体。随着技术发展，显示终端已从早期的单一显示功能，向智能化、交互化、多场景适配演进，融合了联网、触控、语音交互等复合功能。

显示终端按应用场景的主要分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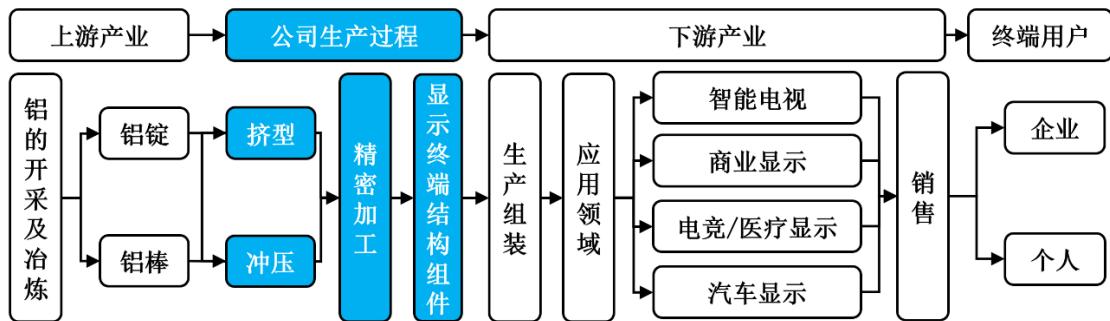
大类	细分类	具体描述
消费电子显示终端	智能电视	具备联网、流媒体播放、应用扩展等功能的家用电视，是家庭娱乐核心终端。
	移动显示终端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便携设备的显示屏，强调轻量化、高便携性。
	电竞显示终端	专为游戏场景设计的显示器/电视，突出高刷新率（如144Hz/240Hz）、低延迟、高色域等特性，适配电竞主机或PC。
商业显示终端	广告显示终端	如户外大屏、楼宇广告机、商超数字标牌等，用于商业宣传、信息推送，支持远程内容更新。
	会议显示终端	智能会议屏、电子白板等，集成触控、投屏、视频会议功能，适配企业会议室场景。
行业专用显示终端	车载显示终端	汽车内的中控屏、仪表盘、抬头显示（HUD）、后排娱乐屏等，需满足车规级可靠性（耐高低温、抗震动）和交互安全性。
	教育显示终端	电子白板、教学一体机、智慧黑板等，集成触控、板书、课件演示功能，适配学校课堂场景。
	医疗显示终端	医用监视器（如手术导航屏、超声影像屏）、会诊大屏等，需满足高分辨率（精准还原病灶）和防菌设计。
	工业显示终端	工业控制屏、机床操作屏、监控中心大屏等，适应工厂高温、粉尘等恶劣环境，强调稳定性。

2) 显示终端结构件行业基本情况及产业链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主要作用是固定显示设备的光学模组，作为显示屏及背板等的关键结构物料之一，同时兼顾显示设备外观装饰功效及个性化；产品的内形尺寸和平面度对于显示屏的精密组装效果有着重要影响。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上游为原材料产业，包括铝锭、铝棒、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等；中游为结

构组件生产制造环节；下游为智能电视、电竞显示/医疗显示、商业显示和车载显示等生产制造企业，终端用户为企业或个人。



3)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全球 TV 整体出货量平稳

根据群智咨询调查，2024 年全球电视市场出货量达 2.08 亿台，2024 年全球电视市场在经济复苏、政策红利等因素驱动下，出货数量实现了同比 1.8% 增长。据行业机构 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 TV 出货量为 9,250.00 万台，同比增长 2%。

②智能电视大屏化、高端化趋势明显，铝制结构件渗透率上升

A、全球电视平均尺寸增长较快，大尺寸电视增长明显

群智咨询数据显示，受超大尺寸电视拉动，2024 年全球电视平均尺寸 52.4 英寸，增长了 1.1 英寸，而中国市场在“能效补贴”政策拉动下电视出货平均尺寸更是达到了 63.5 英寸，增长了 4.2 英寸。大尺寸化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2025 年一季度 75 英寸及以上的超大尺寸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45.40%，市场份额也提升了 2.6 个百分点，达到 11.20%；同时，“百寸大屏”产品如 98 英寸、100 英寸、115 英寸和 116 英寸等型号，其出货量也同比增长 63.80%，成为市场的新宠。奥维睿沃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 TV 出货平均尺寸 53.7 英寸，同比增长 1.0 英寸，预计 2025 年中国电视市场出货平均尺寸将突破 65 英寸。

未来面板厂将继续积极扩大 80 英寸+面板供应产能，并积极布局 100 英寸+产品。群智咨询预测，2025 年全球 80 英寸+超大尺寸电视市场出货量将突破 900.00 万台，同比增长 27.40%，预计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50%。

B、随着电视的高端化，金属结构组件的渗透率提升

电视边框在技术与材料应用上呈现出多元化趋势，金属框架与塑料框架是其两大主要分类。金属框架凭借其卓越的强度、优异的散热性能和耐用性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而塑料框架则因其轻量化和低成本优势而受到市场青睐。

金属结构组件主要存在以下优势：

优点	描述	示例
抗冲击与抗变形	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比强度（强度/密度比）显著高于塑料，可有效抵御运输、安装或使用中的外力冲击。	TCL Q10L 系列电视采用航空级铝合金边框，抗变形能力提升，满足大尺寸电视（75 英寸以上）的结构需求。
散热性能优化	铝合金导热系数高于塑料，能快速将电视内部元件产生的热量传导至外部。	海信 EQ7 电视通过金属边框设计，降低核心模组温度，延长使用寿命。
美学与高端质感	表面处理多样性：金属边框支持阳极氧化，如香槟金、深空灰、拉丝、抛光等工艺，提升产品档次。 超窄边框设计：金属的高强度允许更窄的边框宽度（如 1.5mm），实现更高屏占比，增强视觉沉浸感。	索尼 Bravia 9 系列电视的金属边框采用磨砂处理，与家居环境高度融合。
长期稳定性；环保与可持续性	金属材质不易老化或脆化，长期使用后仍能保持形状稳定；铝合金大部分可回收再利用，且金属边框的耐用性延长电视整机寿命，降低电子垃圾产生频率，符合环保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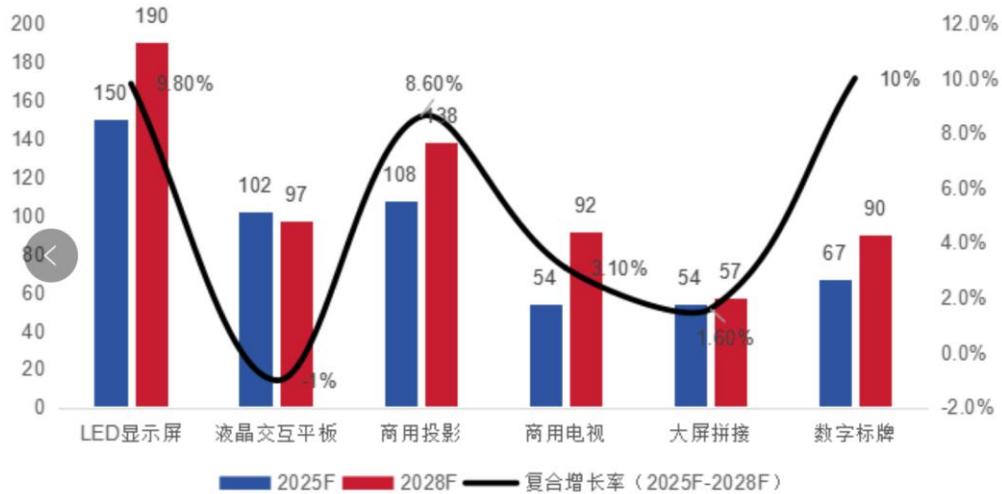
在京东分价格区间搜索 2024 年度全球出货量最大的 7 家品牌电视三星、TCL、海信、LGE、小米、创维、索尼，对搜索页面出现的每个价格区间的前十款产品，即每个品牌统计 50 款产品（个别品牌某区间可能不足 10 款产品），对其边框材质信息从网页详情或咨询客服进行获取，共计 318 款产品，根据统计情况，价格在 8000 元以上产品或尺寸在 70 英寸以上的产品，金属边框占比超过 50%。

大尺寸电视结构组件的抗变形能力和散热效率要求，以及个性化需求更高，金属结构组件在这些方面更具优势；未来，随着大尺寸化和家居美学需求的持续增长，金属结构组件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商业显示终端多元化发展，智能物联技术、AI 应用提升商业显示在各场景的渗透

在显示技术多元、显示应用多元的时代，商用显示企业也全场景化综合多元化发展。例如，在市场上覆盖教育、会议、控制室等不同维度；在技术上同时提供 IP 化控制室与非 IP 控制室方案，满足各显示产品等不同显示技术体系需求。AI 技术的发展，不仅拓宽了商用显示行业在可视化大市场中的总需求，也改变着商用显示产品自身的成长轨迹。据洛图科技预测数据，未来 3 年商用典型显示产品市场中，除液晶交互平板市场（液晶白板、液晶黑板）呈现下降态势，数字标牌（单屏显示、户内外广告机等）、LED 显示屏（小间距 LED）、商用电视、商用投影（工程教育、商务等场景）、拼接屏均呈现增长态势。

2025F&2028F 中国大陆典型商用显示细分产品市场规模及复合增长率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公共信息显示分会，洛图科技 单位：亿元；%

④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和技术创新应用推动车载显示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端口，车载显示在打造座舱科技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智能驾驶汽车的高歌猛进，以及有显示需求的人群和需要满足的功能场景增多，显示品类从中控屏、副驾屏等拓展至 HUD、流媒体后视镜、智慧表面等，市场潜力巨大。从群智咨询统计数据来看，2024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达 2.3 亿片，同比增长 8.5%，预计 2025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数量将维持 5.4% 高速增长，达到 2.5 亿片。

近年，座舱智能化程度持续提升，车载显示也在逐渐打破原有布局，在布置方案、显示面板技术等方面走向更智能化、更高端化。从装配数据上来看，2024 年采用座舱无仪表方案的品牌增多，后排娱乐屏装配量实现翻倍，联屏（包含双联屏、三联屏）装配量持续上涨。2024 年全年，搭载联屏方案的新车共计销售 337.8 万辆，其中三联屏装配量接近 25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200%。

4) 智能电视结构件市场竞争格局

①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

据 168Report 调研团队报告《全球智能联网电视市场报告 2023-2029》显示，预计 2029 年全球智能联网电视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5.10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市场上智能电视结构组件其他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电视机金属铝框、旋转底座、车载导航仪背板、电视机散热片，商业拼接屏铝框，智能音箱等	16,000.00 万港元
	欧达可精机（广东）有限公司	铝制品生产加工	4,000.00 万港元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铝合金面板、铝外壳加工、 LED 铝散热器、音响面板	7,400.00 万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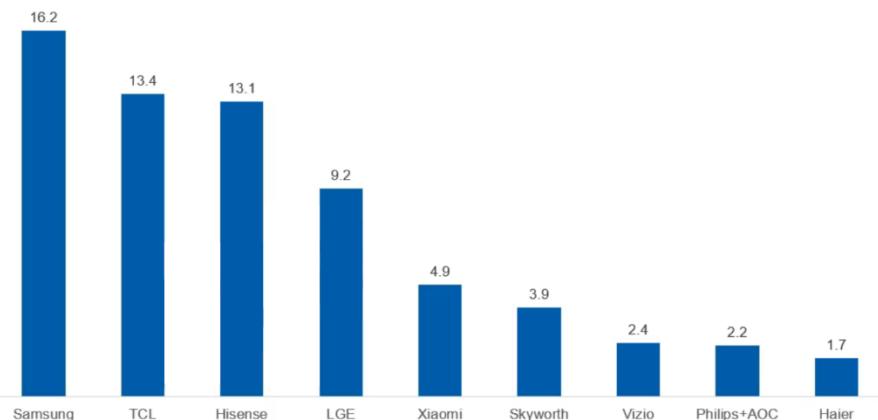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公司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其经营规模等信息。

由于终端品牌商一般会根据采购规模及供应链情况，选择数家同类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进入终端品牌供应链情况基本能反映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目前是 TCL、海信、LGE、索尼、创维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飞利浦/冠捷、VIZIO、夏普、小米、海尔均为公司终端客户，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除三星外，公司均有供货。全球出货量第一的品牌三星，其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供应商主要在越南、韩国。

2025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电视品牌出货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奥维睿沃

②公司智能电视边框市场占有率

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主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智能电视边框）的销量分别为 555.61 万套、503.27 万套、595.96 万套和 245.44 万套，从细分市场占有率为而言，根据集邦咨询（Trend Force）和国家统计局的公开数据统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全球 TV 出货量为 20,270.00 万台、19,550.00 万台、20,800.00 万台、9,250.00 万台，公司出货量占全球电视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2.74%、2.57%、2.87%、2.65%。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源于电视边框在技术与材料应用上呈现出多元化态势，金属框架与塑料框架是其两大主要分类。金属框架凭借其卓越的强度和耐用性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而塑料框架则因其轻量化和低成本优势而受到市场青睐。因每个终端产品厂家的产品定位、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存在主打高端产品或中低端产品的情况，所以对铝制材质在显示终端的装配率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且由于终端产品厂家从商业秘密等角度考虑，其产品中各材质所占的比例情况基本不对外公开透露。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客户的信息综合判断铝制结构组件占比在 10.00%-20.00% 之间，铝制结构组件装配率以假设法测算，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期间	公司销量 (A)	全球出货量 (B)	铝框 10%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1=A/(B*10%))	铝框 15%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2=A/(B*15%))	铝框 20%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3=A/(B*20%))
			铝框 10%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1=A/(B*10%))	铝框 15%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2=A/(B*15%))	铝框 20%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3=A/(B*20%))
2025 年 1-6 月	245.44	9,250.00	26.53%	17.69%	13.27%
2024 年	595.96	20,800.00	28.65%	19.10%	14.33%
2023 年	503.27	19,550.00	25.74%	17.16%	12.87%
2022 年	555.61	20,270.00	27.41%	18.27%	13.71%

(2) 数码相机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及产业链

数码相机又称数字相机，是一种利用电子传感器把光学影像转换成电子数据的照相机。数码相机是集光学、机械、电子一体化的产品。它集成了影像信息的转换、存储和传输等部件，具有数字化存取模式，与电脑交互处理和实时拍摄等特点。按用途的不同，数码相机主要可分为单反相机、微单相机、卡片相机、长焦相机四类。

数码相机行业产业链上游为零部件环节，主要包括光学镜头、芯片、传感器、光学取景器、液晶屏、闪光灯、存储卡、电池和上下壳、镜圈、按钮等结构件等；中游为数码相机生产供应环节；下游为销售环节，主要分为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最终到达终端消费者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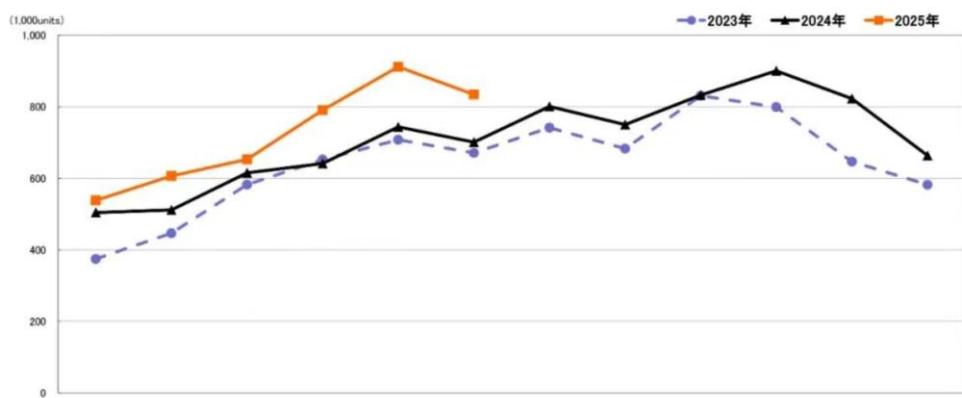
全球数码相机市场的主要生产商有佳能、索尼、尼康、宾得（Pentax）、奥林巴斯（Olympus）、富士（Fujifilm）、卡西欧（Casio）、松下和三星等，佳能是世界上最大的制造商。根据《日经产业地图 2026》，其数据引自相机及影像产品协会（CIPA）和日本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会（JEITA），2024 年全球数码相机市场份额，佳能以 43.20% 的份额领先，索尼占 28.50%，尼康占 11.70%，富士（Fujifilm）则发展快速，市场占有率由 2023 年的 6% 快速上升至 9%，排名第四位，四者合计占比 92.40%，中游品牌客户集中度较高。

2) 数码相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近年来，数码相机整体出货量增长、出货价格上升

根据相机及影像产品协会（CIPA）发布的 2023 年全球数码相机出货量数据，2023 年度总出货量为 7,720,505 台，较上年下降了 3.6%；2023 年度总出货金额 7,143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350 亿元，增长了 4.9%，也就是说，相机单价相比 2022 年是增长的。

相机及影像产品协会（CIP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数码相机年度总出货量为 8,490,227 台，增长约 10%；2024 年全球数码相机出货额达到 8,247 亿日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 日元 ≈ 0.046233 人民币，约合人民币 381.28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约 15%，销售额连续第四年增长。相机性能的提升推高了产品价格，2024 年数码相机全球市场的平均单价约为 9.7 万日元（约 4500 元人民币），比 10 年前增长了四倍。中国市场平均售价约 1.5 万元人民币，反映高端机型需求旺盛。2025 年上半年，全球相机总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



数据来源：相机及影像产品协会（CIPA）

由上图可见，数码相机近两年来出货量快速上涨。数码相机的出货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A、旅游业发展、“出片文化”兴起、创作者经济爆发推动相机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及精神文化消费的崛起，摄影逐渐从专业领域走向大众生活。旅游市场的火爆使得人们在出行过程中对记录美好瞬间的需求大增，专业摄影器材成为不少游客的出行标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24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国内居民出游 56.1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4.8%，2024 年，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

根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中国的社交平台用户已经超过 10 亿，随着旅游业的复苏，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把在旅途中拍摄的照片发布在网络上。中国 Z 世代（也称互联网时代，1995—2009

年间出生的人)已成为数码相机市场复苏的核心驱动力,这一群体成长于社交媒体蓬勃发展的时代,对个性化、高品质的影像内容有着强烈追求,智能手机难以满足景深、低光拍摄等专业需求,数码相机比手机更“出片”,更能真实还原看到的景象。

另外,近些年因直播电商、短视频等新兴产业的崛起,数码相机行业重新焕发生机;再加上各大生产厂商也为该趋势积极开发适应性产品,如:佳能、尼康等相机制造商纷纷在自家产品上优化用于跟踪移动拍摄对象的自动对焦功能,富士(Fujifilm)发布了支持竖屏视频拍摄的无反数码相机,索尼推出的微单相机则具备长时间连续拍摄视频的能力,产品创新与流量经济的交织,极大地推动相机需求。

B、专业级性能相机市场价格降低、刺激相机消费

相机厂商不断将专业级的影像技术下放到中高端产品线,使得更多消费者能够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享受到高性能拍摄体验。如尼康推出的Z5II,传承了旗舰机型Z9的影像处理器及基于深度学习(AI)的对象侦测功能,在自动对焦、暗光拍摄等关键性能上提升,却保持了相对亲民的价格。这种性能下放策略,降低了专业摄影的门槛,吸引了更多摄影爱好者及新兴内容创作者群体,进一步拓展了市场边界,推动了出货量的增长。

②性能升级带动数码相机金属结构件渗透率提升

高端机型中,金属材质机身及关键部件的应用越发广泛:在数码相机高端化进程中,金属材质凭借其出色的强度、耐用性与散热性能,成为高端相机的优选。以尼康、佳能等品牌的旗舰机型为例,其机身大量采用铝合金等金属材质,不仅提升了相机整体质感,更保障了相机在高强度使用及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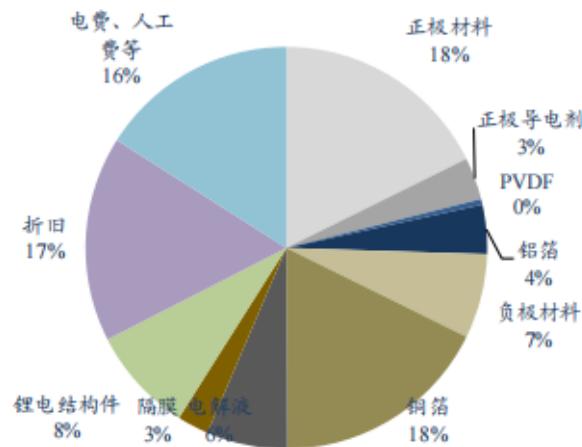
(3)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电芯结构件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及产业链

①锂电池构成与成本占比情况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精密结构件组成。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障安全性、固定支撑电池等作用。锂电池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图：锂电池成本占比（磷酸铁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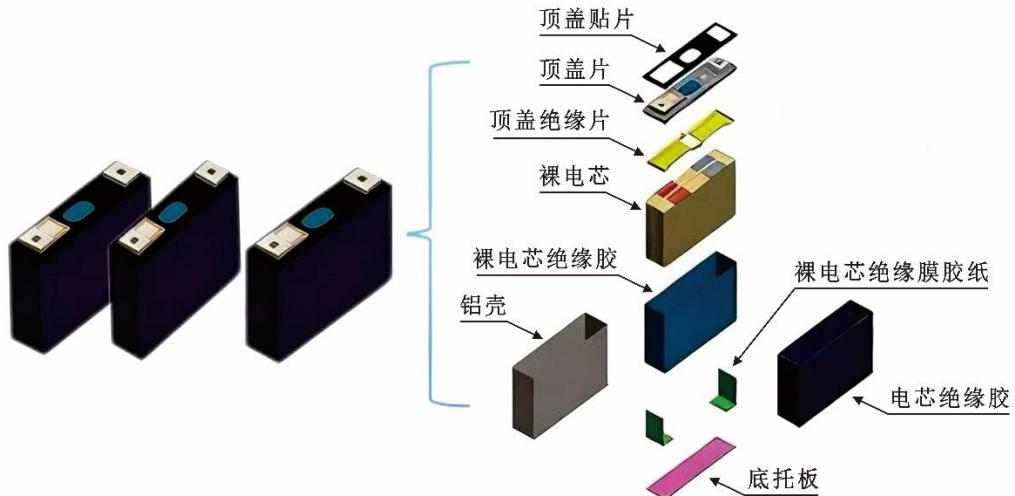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科达利公司公告，东吴证券研究所

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构成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壳体和盖帽/盖板（包含防爆阀、顶盖片、正负极极柱等部件组成）、正负极连接片等，主要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撑电池、外观装饰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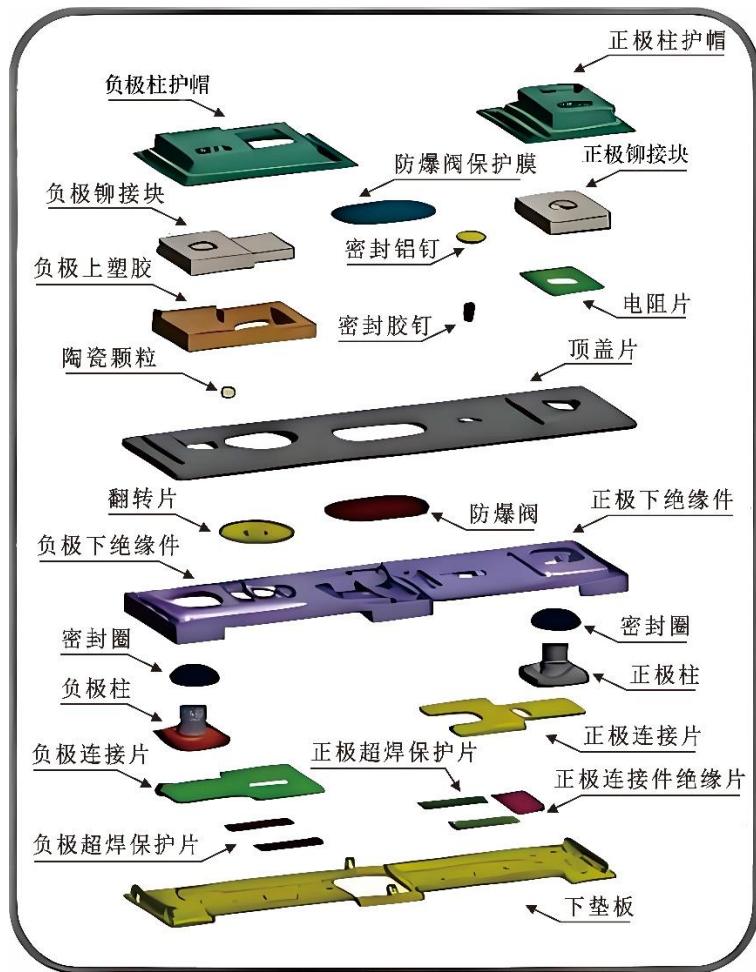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构成图



A、壳体：锂电池的壳体制造主要采用连续拉伸工艺，一般采用钢壳或铝壳，结构强度高，承受机械载荷能力强。

B、盖板：盖板的制造工艺复杂，需先对相关零件进行生产，包括对材料进行冲压、注塑，部分涉及铜料需钝化、退火等工艺，通过一系列工序后配齐零件，对各零部件进行焊接及精密组装。

盖板的构成图如下：



盖板主要零部件及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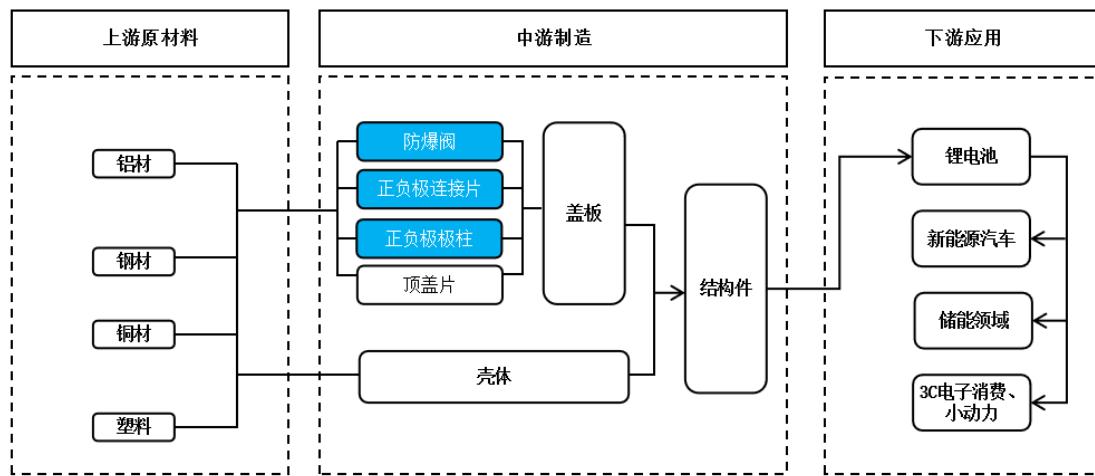
功能	主要零部件	功能描述
固定/密封功能	顶盖片	顶盖与铝壳激光焊接, 包裹固定裸电芯并实现密封作用
电流导通功能	正负极极柱、正负极连接片	在电池中, 顶盖极柱、连接片和电芯保证电芯充放电, 在模组中, 顶盖极柱与汇流排激光焊接、螺栓连接, 形成串/并联
泄压功能	防爆阀	当电池出现异常, 内部气压增大至一定值, 顶盖防爆阀将开启进行泄压, 降低爆炸风险
降低电腐蚀	塑胶	正极上塑胶采用导电 PPS, 保证正极柱与顶盖板间有一定阻值, 降低正极柱与铝壳间的电位差, 防止顶盖板/铝壳电腐蚀, 进而提高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

锂电池防爆阀，其主要作用是监测到电芯内部的压力和温度，当压力或温度超过设定值时，防爆阀将从刻痕处破裂并泄压，以降低电芯内部的压力，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

正负极连接片、极柱作为连接电池正负极的关键部件，对电池的性能和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承担着传输电流的重任，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电池的输出功率和稳定性。新能源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各部件会有不同程度的振动、形变，而正负极连接片、极柱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保证电流的稳定传输。

③锂电池结构件产业链

锂电池结构件上游为原材料产业，包括铝材、钢材、铜材和塑料等；中游为结构件生产制造环节；下游为锂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3C 电子消费、小动力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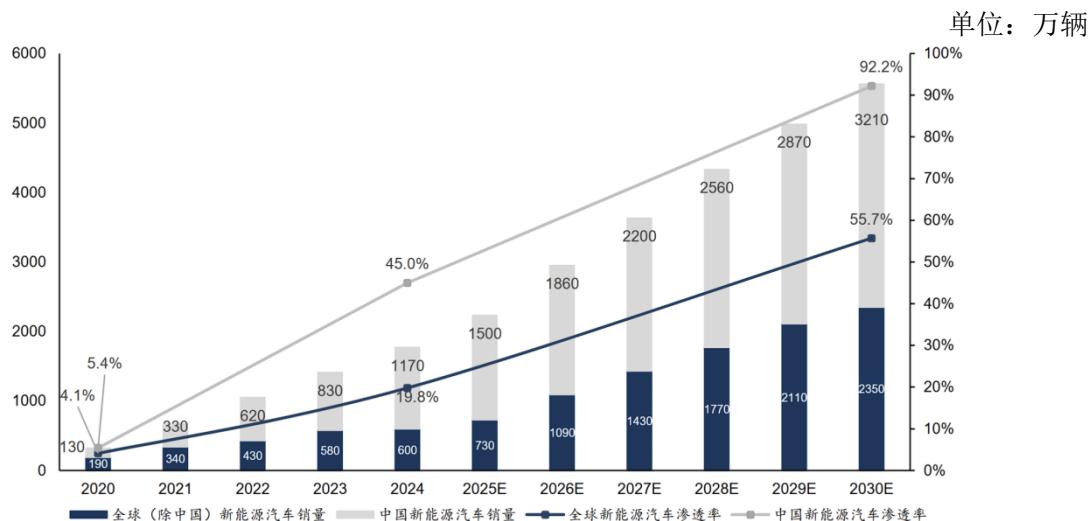
公司在产业链中属于中游结构件制造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属于多技术交叉、工艺品质要求高、设备投入较大的资金密集型高技术行业。中游结构件生产制造环节属于精密制造，生产过程一般通过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需要采用柔性制造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制造设备，采用精度较高的模具，且制造环境对温度、空气中粉尘含量等均有较高要求。

2) 锂电池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出货量稳步增长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中国、欧洲及北美三大市场在政策支持和消费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成为行业发展核心引擎。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白皮书（2025 年）》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3.6 万辆，同比增幅 24.4%。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车辆销量为 946.9 万辆，同比增长 31.8%。2020 年至 2030 年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预测情况如下：

2020 年至 2030 年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预测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GGII、东吴证券研究所

另外，随着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低碳化和可再生方向转型，储能技术已成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其中，储能电池，尤其是锂离子电池，凭借其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卓越的快速充放电能力，在储能领域占据了核心地位。根据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预测，2025 年-2028 年全球储能新增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15% 以上。中国市场受电力改革等政策驱动保持稳健增长；以中东、东南亚为代表新兴市场，正快速崛起，带来新增量。

②受益于动力和储能电池装机量的提升，锂电池结构件需求增长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核心零部件（如电池模组、电控系统、结构件）提出更高要求。电池能量密度、热管理效率、高压连接稳定性及轻量化设计成为技术竞争焦点，其技术演进与产业规模同步受益于行业整体增长。

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 1157GWh，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303GWh。根据 ICC 鑫椤锂电数据库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动力和储能锂电池产量约为 986.5GWh，同比增长 48.3%。根据 EVTank 预计，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899.3GWh 和 5,127.3GWh，预计复合年增长率约 22%。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迅速提升，加之储能市场的同步发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与空间正不断扩大，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在能量传输、电解液承载、安全保障、密闭性维护以及电池固定支承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鉴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站对大功率电能的需求，实际应用中一辆新能源汽车可能需使用上百个电芯串并联，而储能电站则通常需使用几百至几千个电芯串并联，以确保充足的能量供应。防爆阀作为每个电芯必备的一个关键安全装置，正负极连接片、正负极极柱作为锂电池电芯导电的关键零部件，直接受益于锂电池装机量的提升。

③电池厂商多倾向于将结构件生产交由专业厂商

主流电池厂除比亚迪围绕其“垂直整合”战略自产锂电池结构件以外，一般倾向于将结构件交由专业厂商生产，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A、成本控制与规模效应：一方面，该模式可以降低固定投入：结构件生产需要大规模投入精密冲压设备、激光焊接线等固定资产，专业厂商通过规模化生产分摊成本，避免电池厂商自建产线的重资产负担；另外，专业厂商集中采购铝材/铜材/镍材/钢材等，可凭借批量订单压低原材料价格。

B、技术壁垒与专业化分工：精密制造门槛高，结构件需纳米级模具精度，涉及材料科学、精密制造等跨学科技术积累，专业厂商长期深耕形成技术护城河，而电池厂商若自建团队突破这些技术，需3-5年研发周期，因此电池厂商倾向将资源集中于电化学性能、电池管理系统等核心领域，避免结构件自制分散研发精力。

结构件专业厂商规避了电池厂商自产认证周期长和良率波动风险，并通过柔性产线高效处理多种规格订单，实现与电池设计的协同开发，未来随着技术迭代深化将更趋强化。

3) 行业市场规模、竞争格局

①市场规模：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关键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亦有望迎来较快增长。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数据，考虑动力、储能市场增量，预计2026、2027年全球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分别为556亿元、637亿元，同比增长均约15%，后续随着方形电池、圆柱电池占比提升，预计未来3年增速可维持15%-20%左右。

②竞争格局：全球锂电池结构件的核心厂商包括科达利、SANGSIN EDP（韩国）和震裕科技等，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2023年度科达利约占全球锂电池结构件市场份额的32%左右，是国内锂电池结构件的龙头企业；根据2025年7月，360 research report发布的报告显示，SANGSIN EDP（韩国）2023年占据市场份额16%，其主要客户为三星；另外国内排名第二的企业为震裕科技，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2023年度其占据市场份额的10%左右；其余锂电池结构件企业则包括盛世科技、浙江中泽、领益智造、金杨精密、中瑞股份、斯莱克、瑞德丰等。

公司目前主要向震裕科技、瑞浦兰钧、盛世科技、浙江中泽、领益智造等供应正负极连接片、防爆阀等产品。

2024年全球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出货企业排名及其主要结构件提供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货量 (GWH)	出货量 占比	主要结构件提供商	卓源是否供货
宁德时代	601	41.16%	科达利、震裕科技、斯莱克、瑞德丰、浙江中泽等	是，间接供货
比亚迪	219	15.00%	主要自产	否
LG Energy Solution	128	8.77%	金杨精密、中瑞股份、科达利、斯莱克等	否
CALB（中 创新航）	84	5.75%	科达利、瑞德丰等	是，间接供货

SK on	31	2.12%	SANGSIN EDP (韩国)、科达利、斯莱克等	否
松下	42	2.88%	H&T Recharge (德国)、科达利等	否
三星	48	3.29%	SANGSIN EDP (韩国)、金杨精密、瑞德丰等	否
国轩高科	68	4.66%	盛世科技、瑞德丰、斯莱克等	是, 间接供货
亿纬锂能	68	4.66%	科达利、金杨精密、瑞德丰、浙江中泽、震裕科技等	是, 间接供货
欣旺达	22	1.51%	瑞德丰、长盈精密等	是, 间接供货
其他 (注)	149	10.21%	浙江中泽、震裕科技、领益智造等	是, 间接供货
合计	1460	100.00%		

注：其他锂电池企业主要包括瑞浦兰钧、海辰储能、蜂巢能源、多氟多、力神、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鹏辉能源、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防爆阀在细分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和每 GWh 锂电池产能对应 0.3 亿元的结构件需求测算，防爆阀 2024 年市场占有率为 6.5%。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为外观结构件，外观件作为产品直接面向用户的部分，不仅需要具备与非外观件同等甚至更高的功能性防护，还要满足严苛的美学要求。它不仅要杜绝划痕、色差、气泡等表面缺陷，还需通过表面处理赋予独特的质感与视觉效果，同时确保表面处理后的色泽稳定性与耐腐蚀性，以提升产品的整体品质与品牌形象。

在消费电子结构件制造技术领域，材料的改性应用对提升产品性能与外观起着关键作用，早期，消费电子结构件多采用普通塑料材质，成本低但质感与强度欠佳。随着技术发展，金属材质如铝合金因具有良好的强度与质感，开始兴起。为进一步提升铝合金性能，行业部分企业在材料改性上发力，通过添加微量元素镁、硅等，形成铝合金复合材料，这一改进显著提升了材料的强度与耐腐蚀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消费电子结构件支撑性、需求多样化的更高要求。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审美需求的提升，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越来越个性化、高端化，不规则异形曲面、超薄截面、超大尺寸折弯、超大弯弧折弯、多彩色等非标准产品日益增多，显示终端、数码相机精密结构件产品从设计至生产加工环节较多，具有材料开发能力，同时能满足各种表面需求（如高光、喷砂、拉丝、多色氧化），并且配置高精密度保证的精密加工技术、自动化技术的规模化企业备受下游客户青睐。如公司开发的汽车智能座舱显示结构件、电竞曲面屏边框、电脑一体机外壳，已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与批量供货，技术水平出色。

（2）汽车精密结构件行业技术水平

汽车精密结构件为了满足大规模精密制造的需要，行业先进企业普遍引入了自动化设备、柔性生产线等。锂电池结构件主要涉及的技术如下：

锂电池结构件制造主要技术

技术		释义
基本技术	模具技术	结构件制作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定制产品的精度、质量以及生产企业的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型号的结构件产品需单独制造模具、单独研发。因此，具备较强模具开发能力的企业可根据不同业务的要求快速灵活地开发相应定制化模具，迅速拓展业务
	冲压加工技术	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型腔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
	拉伸加工技术	利用专用模具将冲裁或剪裁后所得的平板坯料制成开口空心件的一种工艺方法
	注塑加工技术	利用注塑设备将塑胶粒子加热熔化成液体状态，向模具空腔注入液态塑胶，待稳定冷却成型后得到注塑产品的加工技术
延伸技术		安全阀防爆设计、摩擦焊接技术、铜铝软连接高分子焊接技术、自动化设备

车规级动力电池对一致性的要求较高。通常一辆车所集成的电芯数量较多，电芯的差异性会导致“短板效应”，严重影响模组及电池包整体性能。因此，对电池制程能力要求较高。

衡量电芯结构件精密制造水平的指标通常是 CPK（制程能力），本质上反映了过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即生产过程的波动（如尺寸偏差、性能差异等）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能否稳定满足设计规格。

车规级动力电池制程能力要求

质量等级	CPK 范围	不合格 PPM	备注
A++级	$Cpk \geq 2.0$	$PPM < 3.4$	特优，不用筛选直接使用。
A+级	$2.0 > Cpk \geq 1.67$	$230 \geq PPM > 3.4$	优，应当保持之，核心工序 CPK 大于 2.0，可以不用筛选直接使用。
A 级	$1.67 > Cpk \geq 1.33$	$6200 \geq PPM > 230$	良，能力良好，状态稳定，但应尽力提升为 A+级，100% 筛选使用。
B 级	$1.33 > Cpk \geq 1.0$	$66800 \geq PPM > 6200$	制程隐含变异和安全隐患，应采用严格筛选检测标准，同时应利用各种资源及方法将其提升为 A 级，100% 筛选使用。
C 级	$1.0 > Cpk$	$PPM > 66800$	不可接受，其制程能力太差，应考虑重新整改设计制程，严格多轮筛选适用。

资料来源：GGII、光大证券研究所

注：PPM 是“百万分之一”的缩写，“不合格 PPM”即每百万件产品中不合格品的数量，是量化生产过程不合格率的精确指标。

公司的电芯结构件产品 CPK 达到 1.67 以上，属于 A+级，一致性好；防爆阀刻印零件精度 0.001mm，保证残厚极差 $\pm 0.005mm$ （客户要求 $\pm 0.02mm$ ），防爆阀爆破测试精度 $\pm 0.001MPa$ （客户要求 ± 0.15 或 ± 0.2 ），公差参数小，稳定性好。公司的技术实力赢得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产品通过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锂电池

知名企业，并直接供货至锂电池知名企业瑞浦兰钧，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2、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密结构件中，显示终端、数码相机精密结构件产品从设计至生产加工环节较多，公司不仅具有材料开发能力，同时能满足各种表面需求，并且配置高精密度保证的精密加工技术、自动化技术；公司的电芯结构件产品一致性好，公差参数小，稳定性好；这些产品需要配备高精度模具、与行业前沿客户长期大量的技术论证和经验积累，这对缺乏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的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准入审核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显示终端和数码相机品牌生产商或锂电池结构件生产商，这些厂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前期准入审核流程较长，一旦选定将长期配套合作，以保证稳定供货，市场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建立销售渠道。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准入审核壁垒。

（3）质量壁垒

精密结构件对产品精度、一致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外观件在保证功能性质量、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不能有划痕、色差、气泡等表面缺陷，并需确保产品表面处理后的色泽稳定性、金属质感与耐腐蚀性；电芯结构件是保障汽车电芯安全的重要零部件，整车厂商对车规级安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锂电池结构件供应商须获得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以保证在采购、生产、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达到先进水平。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质量壁垒。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汽车及配件制造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及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整车制造业的影响较大，因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阶段性需求预测和库存数量等安排生产计划，并制定原材料和辅料采购计划。

（2）行业周期性特征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当前社会大众消费品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民经济收入水平、消费能力的影响。汽车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其周期性特征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特征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具有贴近客户和快速供货的特点，业内企业必须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

化，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因此，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作为我国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产业链条完善，聚集着许多电子产品厂商，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

汽车精密结构件属于汽车零部件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为了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并逐步形成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东北、京津、中部、西南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

(4) 行业季节性特征

消费电子产品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产品承接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计划，收入季节性不明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因此其季节性特征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的影响，由于各整车厂商对现有车型营销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整车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本行业亦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五) 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

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防爆阀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电芯结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1) 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2,659.28万元、46,211.38万元、53,096.50万元、23,761.89万元。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客户或终端品牌主要有索尼、LGE、海信、TCL、创维、长虹、小米、京东方等，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除三星外，公司均进入其产业链，是终端品牌TCL、海信、LGE、索尼（分别为2024年全球TV出货量第二、三、四、六位）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的“科技创新奖”和“品质优良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和“2025年质量卓越贡献奖”“2024年度最佳合作伙伴”、LGE的“战略合作伙伴奖”、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长虹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2) 基于防爆阀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电芯结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电芯结构件收入分别为7,063.18万元、14,962.42万元、12,914.04万元，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目前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主要为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

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通过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锂电池知名企业，并直接供货至锂电池知名企业瑞浦兰钧。经测算，2024 年度公司防爆阀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6.50%，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公司目前是盛世科技、浙江中泽、领益智造防爆阀主要供应商。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在显示终端结构件细分市场处于行业前列，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其他主营业务生产智能电视组件的可比公司主要是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欧达可精机（广东）有限公司、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此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利通电子(2018年上市)	成立于 1980 年，主营业务为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客户主要有海信、TCL、三星、小米、夏普、创维、康佳、长虹、海尔等电视品牌厂商及鸿海精密、京东方、高创、纬创资通、冠捷等电视代工厂商。	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其中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为核心产品）、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格林精密(2021年上市)	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客户主要有富智康、伟创力、TCL、华米、龙旗、联想等。	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等。
春秋电子(2017年上市)	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主要客户是联想、三星电子、惠普、戴尔、LG 等。	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
贝隆精密(2024年上市)	成立于 2007 年，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及汽车电子等行业。主要客户是舜宇光学、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三星电机、TDK 集团等。	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摄像头产品（镜头组件、镜座、底座、摄像模组屏蔽罩及载体等）；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智能手表天线、耳机内壳、VR 眼镜镜筒和压圈等）；安防摄像头的镜座、镜筒；汽车电子精密结构件（车载镜筒、镜座、外壳、支架）。

根据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及产品结构方面具有自身特点，具体如下：

①利通电子产品也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智能电视机的后壳、背板；②格林精密主要产品是智能手机、智能音箱、智能摄像头的前壳、后壳结构件；③春秋电子主要产品是笔记本电脑背盖、前框、上盖、下盖以及金属支架；④贝隆精密主要产品用于手机摄像头（笔记本电脑）。而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是智能电视结构组件和数码相机镜圈、上壳、下壳等。

(2)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等电芯结构件，属于锂电池结构件中盖板的零部件提供商，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利、震裕科技、金杨精密、中瑞股份是国内主要的已上市锂电池结构件制造企业。公司与这些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科达利 (2017年上市)	震裕科技(2021年上市)	金杨精密(2023年上市)	中瑞股份(2024年上市)
主营业务	主营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研发及制造	主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电池封装壳体、安全阀与镍基导体材料	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
应用场景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领域	家用电器、新能源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电动轻型车、电动工具等小动力锂电池领域	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智能家居等动力型锂电池领域
主要客户	宁德时代、中创新航、LG新能源、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	宁德时代、时代上汽、亿纬锂能、瑞普能源等	力神电池、亿纬锂能、比克电池、LG新能源、横店东磁等	LG新能源、比克电池、E-One Moli、力神电池、创明电池等
市场地位或行业知名度	科达利系国内最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科达利在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	震裕科技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企业，是国内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	金杨精密系国内领先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制造商之一，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中瑞股份系国内领先的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商，在圆柱锂电池盖帽领域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壳体和盖板（包含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正负极极柱、顶盖片等部件组成），科达利和震裕科技主要提供锂电池壳体和整体盖板，是国内锂电池结构件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两家上市公司，金杨精密主要产品为电池封装壳体、安全阀与镍基导体材料；中瑞股份在圆柱锂电池盖帽领域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主要是盖板上的安全结构件防爆阀和正负极连接片。

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通过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锂电池知名企业，并直接供货至锂电池知名企业瑞浦兰钧。2024年度公司防爆阀产品市场占有率为6.50%，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防爆阀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目前比亚迪电池使用的防爆阀主要系自制，宁德时代由其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科达利、

震裕科技提供整体电池盖板、壳体。公司目前是盛世科技、浙江中泽、领益智造等生产厂商防爆阀主要供应商。

(六) 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组建了在精密结构件行业深耕 20 余年的专业研发、生产团队，在材料改性、模具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全流程自主化生产体系，不仅能从源头对材料进行改性应用，形成适合各类加工工艺及表面处理的铝制材料成分；还拥有先进的精密模具技术，能自主研制多套适应性强、自动化和集成程度高的专用模具、夹具；并且能满足客户各种表面需求（如高光、喷砂、拉丝、多色氧化、研磨交错纹理等），配置高精密度保证的精密加工技术（如大尺寸大弯弧折弯技术、薄壁激光焊接技术、无痕激光焊接技术等）和自动化技术；生产的产品从精度、一致性、质量的稳定性等各方面都能满足或者高于行业前沿客户的相关要求，技术表现出色。

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的电芯结构件产品 CPK 达到 1.67 以上，属于 A+ 级，一致性好，产品公差参数小，稳定性好，技术实力赢得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与此同时，公司研究开发的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组件已批量供货保隆科技，并取得比亚迪、联创电子供应商资格；公司研制的 IGBT 散热基板，太极针式散热基板针与针最小间距 0.75mm，对比市面同规格椭圆针式增加散热面积约 28%，已进入比亚迪、上海臻驱等供应商体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9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2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进一步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 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索尼、松下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凭借产品技术、品质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2 年全面进入国内知名品牌终端供应链体系，服务客户范围及应用领域持续增加，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富士胶片、创维等，公司目前是索尼、LGE、海信、TCL 显示精密结构组件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的震裕科技、瑞浦兰钧、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 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与国际知名企業合作，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专注、凝聚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

董春涛为大学同学，在战略发展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鲁少洲侧重技术研发、董春涛侧重销售、客户服务的战略分工，彼此配合默契、相互信任；公司技术研究、模具开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客户开拓、客户服务管理各负责人均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上述各负责人在鲁少洲、董春涛整体领导下，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大客户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服务优势

公司服务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可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能力。行业下游企业基于产品的外观和设计的差异性，对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的需求往往是多方位的。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强度、精密性、密封性、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有效节约下游品牌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管理成本，从而提升下游品牌客户采购的体验满意度。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已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

(2) 生产规模限制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供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预计会逐年增加，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开拓和订单增加的需要，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适应本行业自动化生产要求，公司需要购置自动程度、精密程度更高的研发、生产设备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3、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智能终端产业的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兴功能性材料产业的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及先进结构材料产业的铝合金材料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列入鼓励类项目。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数字电视产品”明确列为鼓励类条目，覆盖智能电视的数字化、超高清化升级。此外，《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提出到 2022 年实现 4K 电视全面普及、8K 电视销量占比超 5%，而 2025 年“超高清发展年”规划进一步要求推进 8K 电视频道建设及终端普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在“新能源”类别下，明确鼓励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智能化电驱动系统、车网互动（V2G）技术等核心领域。例如，目录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类，覆盖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及充电设施，直接推动产业链升级。上述政策的颁布、实施为我国精密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居民消费水平上升，消费升级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多元化的稳步提升，消费结构从“生存型”向“品质型”加速升级，直接驱动显示终端与数码相机行业进入技术迭代与市场扩容。在显示终端领域，消费者对视觉体验的追求推动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智能化”快速演进，对消费电子行业起到明显的带动作用，进而为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4、面临的挑战

（1）客户认证周期长

锂电池结构件行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和认证流程较长，从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至新产品的大规模量产需要一定时间，供应商准入需要1-2年。

（2）不断技术创新以适应下游多元化需求

公司需要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适应消费电子品牌企业和锂电池结构件制造商的发展需要，下游市场的技术路线分化，催生对结构件“安全性、轻量化、兼容性”以及个性化的多维需求，结构件生产厂商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适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其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需求的发展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革以及更新升级。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利通电子	利通电子自2006年开始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在液晶电视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成为一个规模较大、市场地位领先的专业化企业，具有与大规模生产相匹配的模具设计、开制、生产能力。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8,660.42万元、7,746.14万元、8,425.84万元、5,053.17万元。
格林精密	格林精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成为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12,342.63万元、10,607.80万元、8,817.31万元、4,900.32万元。

		万元。
春秋电子	春秋电子长期从事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联想、三星、LG 等世界著名笔记本品牌和合肥联宝、纬创资通、宝龙达等代工厂商。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96.60 万元、15,298.56 万元、14,855.13 万元、7,045.71 万元。
贝隆精密	贝隆精密是舜宇光学、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三星电机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其中，舜宇光学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手机摄像模组市场占有率 2021 年以来亦位居全球第一，市场地位突出，贝隆精密在其同类货物采购体系中综合排名第二处于较为重要的地位。而安费诺为全球最大的科技互连、传感器和天线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贝隆精密在安费诺同类产品采购中已位列前二名，竞争优势突出。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4.61 万元、2,326.19 万元、2,550.34 万元、1,271.44 万元。
中瑞股份	中瑞股份系国内领先的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商，在圆柱锂电池盖帽领域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客户中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221.87 万元、5,637.97 万元、5,578.04 万元、3,028.64 万元。
科达利	科达利系国内最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科达利在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45 亿元、6.36 亿元、6.39 亿元、3.55 亿元。
震裕科技	震裕科技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企业，是国内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15 亿元、2.53 亿元、2.95 亿元、1.65 亿元。
金杨精密	金杨精密系国内领先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制造商之一，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4,821.56 万元、4,454.82 万元、5,122.06 万元、2,509.78 万元。
公司	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黏性不断增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知名终端客户包括索尼、海信、TCL、LGE、松下、创维、长虹等；数码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知名客户包括科大讯飞、富士胶片、松下和柯尼卡等；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的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盛世科技、浙江中泽、领益智造等。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领域、防爆阀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4.00 万元、2,778.94 万元、3,458.46 万元、1,586.25 万元。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情况

(1)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通电子	15.16	22.48	18.93	20.25
格林精密	5.40	12.21	11.24	15.68
春秋电子	19.26	39.45	32.57	38.45
贝隆精密	1.80	4.02	3.80	3.50

中瑞股份	3.18	6.36	6.87	7.64
科达利	66.45	120.30	105.11	86.54
震裕科技	40.47	71.29	60.19	57.52
金杨精密	7.37	13.65	11.10	12.29
公司	5.42	9.75	8.62	5.69

(2) 净利润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通电子	0.52	0.27	0.39	0.65
格林精密	0.01	0.53	0.13	1.16
春秋电子	0.89	1.69	-0.02	1.34
贝隆精密	0.11	0.38	0.58	0.61
中瑞股份	0.16	0.75	1.36	1.84
科达利	7.65	14.68	12.18	9.11
震裕科技	2.11	2.54	0.43	1.04
金杨精密	0.26	0.75	0.76	1.25
公司	0.47	0.82	0.31	0.29

(3) 毛利率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通电子	21.24	18.36	15.85	16.33
格林精密	19.44	17.10	16.61	19.41
春秋电子	18.05	14.66	15.28	16.95
贝隆精密	20.89	24.47	31.20	31.81
中瑞股份	22.59	27.56	37.31	40.17
科达利	22.87	24.36	23.58	23.86
震裕科技	14.89	13.88	11.86	12.28
金杨精密	12.07	12.11	14.38	18.12
公司	22.31	21.76	17.15	19.96

注: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整体而言, 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尚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

公司依据产品的瓶颈工序机器工时对公司产能利用率进行衡量。报告期内, 公司以 CNC 为重要工序且耗时最长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相关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设备理论工时(万小时)	90.18	174.94	179.79	152.24
设备实际工时(万小时)	75.53	135.82	136.01	103.87
产能利用率	83.75%	77.64%	75.65%	68.23%

公司以冲压为重要工序且耗时最长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设备理论工时(万小时)	10.16	15.54	7.55	-
设备实际工时(万小时)	8.46	14.62	5.95	-
产能利用率	83.26%	94.12%	78.80%	-

(2) 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件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产量	534.12	1,331.79	1,299.19	1,036.80
	销量	516.85	1,328.17	1,287.42	1,031.39
	产销率	96.77%	99.73%	99.09%	99.48%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产量	326.08	500.21	363.18	459.72
	销量	311.27	483.95	380.74	465.17
	产销率	95.46%	96.75%	104.83%	101.18%
电芯结构件	产量	27,588.13	44,018.94	18,153.86	-
	销量	29,845.36	38,668.59	17,253.61	-
	产销率	108.18%	87.85%	95.04%	-
电池托盘型材	产量	110.23	276.84	516.56	261.21
	销量	103.09	297.86	516.68	236.87
	产销率	93.52%	107.60%	100.02%	90.68%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32,505.60	66.39	66,215.14	72.85	57,785.95	69.52	50,748.79	90.31
(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23,761.89	48.53	53,096.50	58.42	46,211.38	55.60	42,659.28	75.91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5,825.15	11.90	5,901.39	6.49	3,885.60	4.67	5,185.17	9.23
(3) 消费电子其他	2,918.56	5.96	7,217.25	7.94	7,688.97	9.25	2,904.34	5.17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6,146.03	32.98	23,628.59	26.00	24,287.48	29.22	4,278.07	7.61
(1) 电芯结构件	12,914.04	26.38	14,962.42	16.46	7,063.18	8.50	-	-

(2) 电池托盘型材	2,548.48	5.21	7,786.92	8.57	16,748.12	20.15	4,278.07	7.61
(3) 汽车结构件其他	683.50	1.40	879.25	0.97	476.18	0.57	-	-
3、精密模具	308.35	0.63	1,044.72	1.15	1,043.62	1.26	1,166.83	2.08
合计	48,959.98	100.00	90,888.46	100.00	83,117.05	100.00	56,19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6,193.69 万元、83,117.05 万元、90,888.46 万元及 48,95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6.47%、93.24% 及 90.37%，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元/件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智能电视)	65 寸及以上	82.71	83.73	83.29	84.91
	65 寸以下	74.54	65.85	61.30	42.97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镜圈	14.15	12.70	10.76	12.09
	上壳	183.78	-	-	-
	下壳	55.76	-	-	-
	按钮、装饰环等	14.99	9.47	7.94	7.40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受具体产品型号、规格、工艺要求等不同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智能电视）结构组件产品，65 寸及以上产品单价整体变动不大，65 寸以下产品单价呈现明显上升趋势。2022 年度 65 寸以下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一方面由于当期主要销售的是单条边出货的产品（非 HV 产品），三条边组合出货的产品（HV 产品）销售占比远低于其他期间，报告期内，公司 65 寸以下 HV 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4%、46.42%、53.20%、50.71%；另一方面，随着智能电视整体向高端化发展，公司 2023 年起提供了更多工艺复杂、单价较高的产品，如电竞曲面屏产品，因此公司 65 寸以下产品单价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呈上升趋势。

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单价受产品规格型号、工艺需求、对原材料耗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 1-6 月，公司开发并量产数码相机上壳、下壳产品，相关产品体积较大、制作工艺相对复杂、材料耗用较多、产品附加值高，单价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电芯结构件	防爆阀	0.14	0.16	0.17	-
	正负极连接片	1.04	0.88	0.86	-
电池托盘型材		30.95	32.57	30.78	31.6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单价整体变动不大。2025 年 1-6 月正负极连接片销售单

价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本期产品形态更复杂、耗材更高的正负极连接片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42,610.41	87.03%	74,695.73	82.18%	67,600.51	81.33%	43,864.79	78.06%
VMI模式	6,349.57	12.97%	16,192.73	17.82%	15,516.54	18.67%	12,328.90	21.94%
合计	48,959.98	100.00%	90,888.46	100.00%	83,117.05	100.00%	56,193.69	100.00%

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1-6月	1	震裕科技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5,368.75	9.91%	否
	2	索尼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5,096.68	9.41%	否
	3	富士胶片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3,966.62	7.32%	否
	4	海信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3,655.97	6.75%	否
	5	TCL集团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2,845.86	5.25%	否
	合计		-	20,933.88	38.64%	-
2024年	1	索尼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15,635.81	16.04%	否
	2	海信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10,959.58	11.24%	否
	3	TCL集团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4,949.32	5.08%	否
	4	新谱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4,915.67	5.04%	否
	5	震裕科技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4,294.92	4.41%	否
	合计		-	40,755.30	41.81%	-
2023年	1	索尼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14,245.05	16.53%	否
	2	巨石新能源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1,712.12	13.59%	否
	3	海信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7,553.25	8.77%	否
	4	TCL集团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7,327.72	8.51%	否
	5	祥鑫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5,159.67	5.99%	否
	合计		-	45,997.81	53.39%	-
2022年	1	索尼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13,693.20	24.08%	否
	2	TCL集团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6,208.59	10.92%	否
	3	海信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4,898.49	8.61%	否
	4	巨石新能源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4,202.42	7.39%	否
	5	新谱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4,042.92	7.11%	否
	合计		-	33,045.61	58.11%	-

注 1：索尼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与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注 2：TCL集团包括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海信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 4：新谱包括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PT NEW OPTICS INDONESIA 与 NEW OPTICS, LTD.。

注 5：巨石新能源包括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6: 祥鑫包括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震裕科技包括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8: 富士胶片包括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FUJIFILM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33,045.61 万元、45,997.81 万元、40,755.30 万元以及 20,93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1%、53.39%、41.81%、38.6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铝锭、耗材、外购件、包装材料、模具材料、模切材料、保护膜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材	7,542.07	28.13	12,389.91	28.26	17,710.29	44.43	6,018.80	26.49
铜材	9,141.98	34.10	11,952.24	27.26	4,169.34	10.46	--	--
铝锭	1,406.83	5.25	4,210.26	9.60	3,113.48	7.81	4,582.39	20.17
耗材	1,460.01	5.45	2,700.71	6.16	2,347.06	5.89	2,094.04	9.22
外购件	2,411.90	9.00	3,407.84	7.77	3,009.75	7.55	1,474.36	6.49
包装材料	871.92	3.25	1,986.33	4.53	1,631.08	4.09	1,217.48	5.36
模具材料	1,076.09	4.01	1,565.64	3.57	1,135.89	2.85	815.97	3.59
模切材料	382.68	1.43	1,362.26	3.11	1,595.12	4.00	1,247.21	5.49
保护膜	208.21	0.78	476.92	1.09	596.80	1.50	847.20	3.73
其他	2,306.51	8.60	3,790.30	8.65	4,556.57	11.43	4,423.75	19.47
合计	26,808.19	100.00	43,842.41	100.00	39,865.38	100.00	22,721.20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金属精密结构组件，所需主材为铝材、铜材、铝锭等金属原材料，2023 年，随着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发展，公司开始采购铜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原材料金额随业务拓展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采购的耗材、外购件、包装材料、模具材料、模切材料及保护膜等辅料因年度间生产产品的种类及型号大小差异，致使上述辅料的种类、数量、尺寸存在差异，进而导致采购金额产生波动。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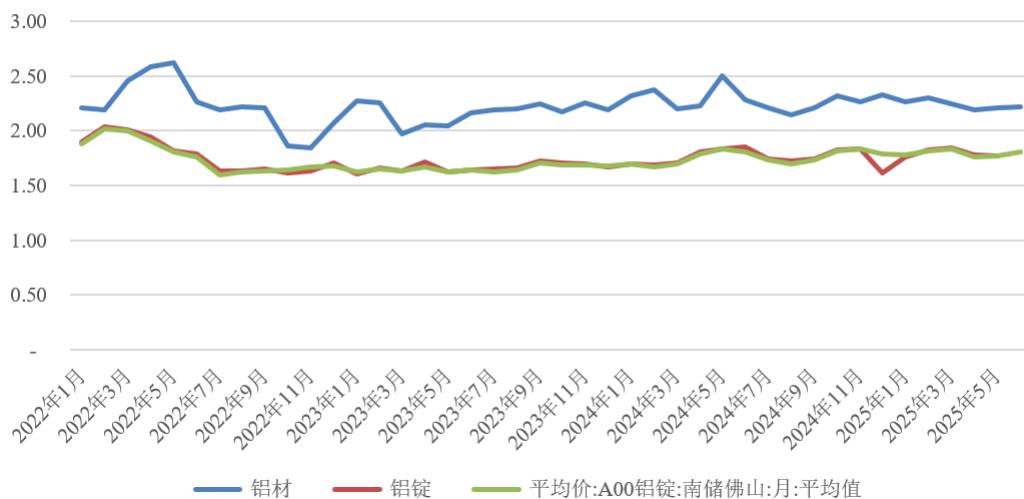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铝材	2.23	-1.19	2.26	4.62	2.16	4.74	2.06
铜材	7.35	2.47	7.17	5.42	6.81	--	--
铝锭	1.81	2.96	1.76	4.75	1.68	-6.88	1.80

注：对原材料采购占比超过 10%的主要原材料进行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材和铜材价格由大宗金属价格（铝锭、紫铜带）加一定的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月份铝锭、铝材采购单价与大宗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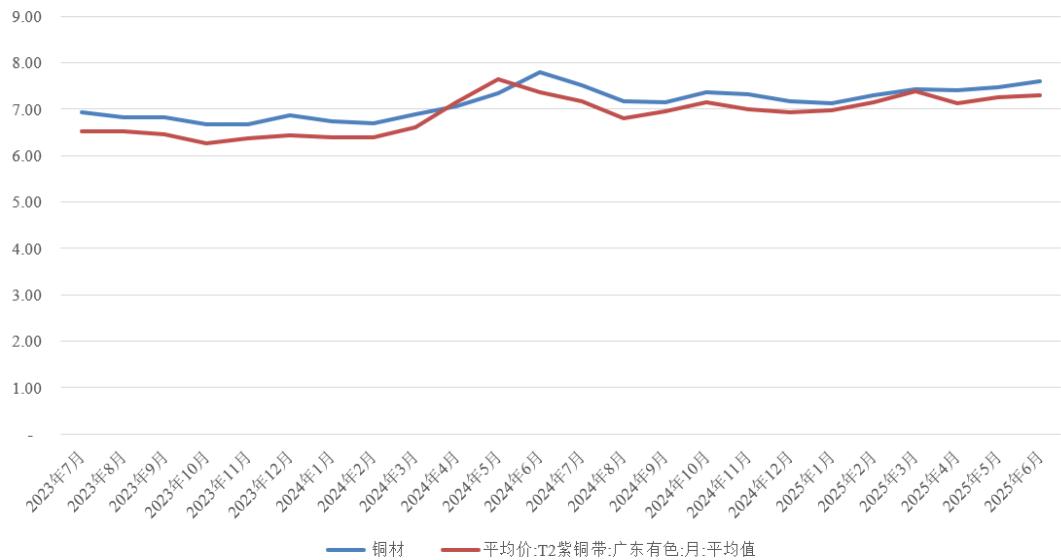
2022年-2025年6月公司铝锭、铝材采购价与大宗金属价格对比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铝材、铝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月份铜材采购单价与大宗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2023年7月-2025年6月公司铜材
采购价与大宗金属价格对比



如上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铜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的外协加工费主要为阶段性产能不足时 CNC 工序的加工费, 以及熔铸、表面处理、模具加工、退火/钝化等工序委外费用。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将外协加工费归集到对应工令单的产品成本中。外协的主要原因系解决阶段性 CNC 加工需求和非经常性的不经济工序。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加工	3,728.73	12.21	5,692.69	11.49	3,786.48	8.67	2,954.72	11.51
其中主要工序:								
(1) CNC 加工	1,099.12	3.60	1,192.14	2.41	1,204.14	2.76	608.07	2.37
(2) 熔铸	369.60	1.21	734.64	1.48	647.95	1.48	669.61	2.61
(3) 表面处理	293.03	0.96	1,058.69	2.14	798.20	1.83	592.87	2.31
(4) 模具加工	609.34	2.00	906.42	1.83	579.77	1.33	1,003.97	3.91
(5) 退火/钝化	681.77	2.23	770.75	1.56	324.18	0.74	-	-

4、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蒸汽、天然气、水, 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用量(万度)	1,738.93	3,522.18	3,320.10	2,923.98
	金额(万元)	1,155.69	2,470.63	2,525.27	2,143.21

	单价 (元/度)	0.66	0.70	0.76	0.73
蒸汽	用量 (万吨)	0.75	1.49	1.53	1.67
	金额 (万元)	321.37	667.93	691.11	773.11
	单价 (元/吨)	428.10	448.31	451.06	463.50
天然气	用量 (万方)	57.04	96.28	95.58	77.86
	金额 (万元)	195.82	337.43	332.19	250.83
	单价 (元/方)	3.43	3.50	3.48	3.22
水	用量 (万吨)	24.26	51.26	46.57	45.39
	金额 (万元)	77.83	165.91	145.02	143.47
	单价 (元/吨)	3.21	3.24	3.11	3.16
合计 (万元)		1,750.71	3,641.90	3,693.60	3,310.61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用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各类能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鑫泽	铜材	5,299.28	17.35	否
2	奋安铝业	铝材	2,304.30	7.55	否
3	铝铝贸易	铝材	1,900.75	6.22	否
4	东莞今朝	铜材	1,548.86	5.07	否
5	无锡大燕	外购件	1,519.31	4.98	否
合计		--	12,572.50	41.1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今朝	铜材	4,922.69	9.94	否
2	谦毅达	铜材	3,308.59	6.68	否
3	奋安铝业	铝材	3,085.08	6.23	否
4	铝铝贸易	铝材	2,507.29	5.06	否
5	安徽鑫泽	铜材	2,428.32	4.90	否
合计		--	16,251.96	32.8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奋安铝业	铝材	5,534.13	12.68	否
2	天奇铜业	铜材	2,517.69	5.77	否
3	乔森经贸	铝锭	2,398.62	5.49	否
4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材	2,304.07	5.28	否

5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材	1,907.07	4.37	否
合计		--	14,661.57	33.5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水凤铝	铝材	2,905.58	11.32	否
2	上海宾竣	铝锭	2,222.97	8.66	否
3	乔森经贸	铝锭	1,693.98	6.60	否
4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814.25	3.17	否
5	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外购件	812.13	3.16	否
合计		--	8,448.91	32.91	--
注：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113.28	4,400.20	17,713.08	80.10%
机器设备	36,208.86	18,833.36	17,375.50	47.99%
运输设备	631.80	498.06	133.74	21.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60.93	789.63	471.30	37.38%
合计	60,214.88	24,521.26	35,693.62	59.28%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挤型、CNC、NC 及冲压相关设备	1,120	21,632.13	11,609.21	10,022.93	46.33%	否
氧化相关设备	76	3,913.59	2,026.73	1,886.86	48.21%	否
组装相关设备	102	706.59	316.89	389.71	55.15%	否

合计	1,298	26,252.31	13,952.83	12,299.49	46.85%	否
----	-------	-----------	-----------	-----------	--------	---

注：上述挤型、CNC、NC 及冲压相关设备、氧化相关设备、组装相关设备分别为公司生产过程前、中、后三道工序中主要环节相关部门所持机器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粤 (2020)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363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东街 33 号 9 栋 3 单元 903 房	106.58	2020/12/31	住宅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13206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	3,698.98	2010/1/29	工业
3	粤 (2018)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04 号		8,237.00	2018/6/1	
4	粤 (2018)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03 号		8,015.31	2018/6/1	
5	粤 (2022)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96990 号		10,787.62	2022/12/9	
6	粤 (2018)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02 号		5,336.07	2018/6/1	宿舍
7	闽 (2020) 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3 号		11,163.48	2020/12/14	工业
8	闽 (2020) 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4 号		6,535.84	2020/12/14	
9	闽 (2022) 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9 号		5,308.05	2022/11/17	
10	闽 (2022) 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8 号		566.04	2022/11/17	
11	闽 (2021) 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8337 号	石狮市宝岛东路 88 号龙湖春江郦城 3 号楼 2301 室	125.14	2021/11/26	住宅
12	皖 (2025)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4766 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 1546 号精密结构件项目 1 幢厂房	19,902.79	2025/9/1	工业
13	皖 (2025)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4767 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 1546 号精密结构件项目辅助生产用房	4,137.05	2025/9/1	工业
14	皖 (2025)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4768 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 1546 号精密结构件项目宿舍楼	8,842.65	2025/9/1	宿舍
15	皖 (2025)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4769 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 1546 号精密结构件项目地下车库车库 1	3,652.47	2025/9/1	车库

注：上表载明土地面积之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权利人。

(4)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富士智能	彭雪云 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一楼	3,276.00	2023/1/1-2026/7/31	厂房
富士智能	彭诺 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二楼	2,430.00	2023/1/1-2026/7/31	厂房

富士智能	王梅 ²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厂房及空地	1,861.86	2025/9/1-2028/8/31	厂房 厂房
			7,200.00		
富士智能	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 ³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2 号(B 厂房)及空地	2,269.10	2022/5/20-2027/5/19	厂房 厂房
			10,000.00		
富士智能	青岛平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县前湾港路 323 号	900.00	2025/4/1-2026/3/31	仓储
富士智能	珠海爱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六路 6 号 A1 栋	1,926.00	2025/7/1-2027/6/30	厂房
台山富广	陈毅能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9 号厂房一、二和综合楼	6,090.66	2022/2/1-2027/1/31	厂房
台山富广	周培铭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10 号厂房三、四	5,424.10	2022/2/1-2027/1/31	厂房
福建富达	绵阳市鸿昌物流有限公司 ⁴	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川江货运物流园内	400.00	2024/11/7-2025/11/7	仓储
福建富达	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特育地段大欣公司厂房 C 栋	1,000.00	2025/3/15-2026/3/14	仓储
珠海富智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丰收路三十六号 3#厂房	11,399.06	2023/10/1-2028/9/30	厂房
卓源东莞分公司	宁海县悦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 1 号 5 幢 1 层 1-31/32/33, 2-29/30/31/32	474.82	2024/7/15-2026/7/14	仓储
卓源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龙翔伟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新城路 2 号厂区 ⁵	4,975.85	2025/7/1-2027/6/30	生产 存储 办公 住宿

注 1：公司承租彭雪云、彭诺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村委文件以及许可文件等资料，经核查，该房屋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建设，已经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及消防验收等手续，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

注 2：因原业主赵景强过世，原合同主体变更为其配偶王梅并重新签署协议。公司承租赵景强的厂房（1,861.86 m²）及空地（7,200 m²），并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7、D8、D9、D11，合计面积 4,089 m²。

注 3：公司承租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空地（10,000 m²）及 F 栋厂房（2,269.1 m²），公司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5、D6，合计面积 2,281 m²。

注 4：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川江货运物流园内房屋系绵阳市川江货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因涉及地震灾后重建，未能及时申请办理规划、建设许可，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注 5：新编门楼牌号为 11 号。

上述租赁房产部分已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其余租赁的房产暂未办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存在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使用人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位置
富士智能	D10 厂房	1,420.00	车间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
	饭堂	1,038.60	食堂	
福建富达	2#厂房	1,340.00	车间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3#厂房	580.00	仓储	
	4#厂房	3,150.00	车间	
	8#厂房	860.00	车间	
	9#厂房	638.58	车间	

(1)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历史建筑物的复函》，公司承租的全资子公司蓝悦工贸以及王梅、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物业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经确认，上述所涉土地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在该工业用地内的 8,828.6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物（D5-D9、D11 厂房、D10 厂房、食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租赁上述物业所在地块不涉及珠海市斗门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根据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等，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2) 福建富达使用上述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的厂房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就 8#及 9#厂房的建设，福建富达取得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石狮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同意。2025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宏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福建富达 8#及 9#厂房进行结构安全隐患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经鉴定，该厂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评定为 A 类。

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现状的说明》：“福建富达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地块建厂生产，并开展经营活动，确认所涉用地在石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使用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目前石狮市总体规划，上述厂房及其所在地块五年内均不存在拆迁计划及/或规划，亦不存在影响使用的情形。”2025 年 6 月 9 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福建富达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的地块上自编 2#、3#、4#、8#、9#厂房，通过工业园区企业配套建设申请建设、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合格及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要求，该等厂房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建富达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可暂时保留使用 5 年。”

上述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132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珠海蓝悦	22,255.68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2003.05.23-2053.05.23	出让	是	工业	/
2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0015864号、闽(2022)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33628、0033629号	国有建设用地	福建富达	45,316.00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2012.04.06-2062.04.05	出让	是	工业	/
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5142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肥富士	43,867.83	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原:东淝河路)以东	2022.10.14-2027.10.13	出让	否	工业	/

注：珠海蓝悦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福建富达名下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合肥富士名下位于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以东的地上房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商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取得1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FUJICHINON	59807686	12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2	FUJICHINON	59802527	20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3	FUJICHINON	59801321	6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4	FUJICHINON	59585982	40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5	FUJICHINON	59585970	28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6	FUJICHINON	59590386	42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7	FUJICHINON	14245112	35	2025/5/7-2035/5/6	原始取得
8	FUJICHINON	14244993	21	2035/5/7-2035/5/6	原始取得
9	FUJICHINON	14244778	11	2025/5/7-2035/5/6	原始取得
10	FUJICHINON	14244646	9	2025/5/7-2035/5/6	原始取得
11	FUJICHINON	14244515	7	2025/5/7-2035/5/6	原始取得

(3) 专利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91
2	其中: 发明专利	43
3	实用新型专利	242
4	外观设计专利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取得的 43 项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富士智能	2024110955741	一种电视机框架折弯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	富士智能	2024110741051	电视机配件自动化包装的方法、包装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3	富士智能	2024110747537	CNC 加工系统的上下料控制方法、控制器、存储介质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4	富士智能	2024110788876	基于可调折弯组件的折弯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介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	富士智能	2024110788861	基于自动上下料的冲压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	富士智能	202411074109X	电视机边框镭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7	富士智能	2024109243411	对金属件多面打磨的方法、打磨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8	富士智能	2024109087201	曲面屏边框的自动化制造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富士智能	202410908717X	紫铜锻压方法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富士智能	202410908724X	板材的密集孔洞冲压方法及其装置、设备、介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富士智能	2024109087216	框架折弯方法和设备、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2	富士智能	2024108960031	长条边框的 CNC 加工方法、装置、设备、介质	2024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	富士智能	2024108960084	基于压力测试的标识冲压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4	富士智能	2024108960046	显示器边框打磨方法及其装置、设备、介质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5	富士智能	202311543540X	电视底座部件制造方法、制造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6	富士智能	2023114547728	热铆设备的控制方法、控制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7	富士智能	202311330583X	电视支架自动安装方法和设备、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4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8	富士智能	2023113305914	电视机边框贴胶方法、贴胶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9	富士智能	2023113305897	电视机背板装配方法、控制器及装配设备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	富士智能	2023112946672	电池包的 CCS 模块制造方法、制造设备、存储介质	2024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1	富士智能	2023112946102	自动化焊接方法、控制器、焊接设备、存储介质	2024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2	富士智能	2022115913483	显示器底座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202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3	富士智能	2021113426159	一种执行模组及通断控制装置	2025 年 6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4	富士智能	2021111322511	折弯方法	2024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5	富士智能	202111060446X	一种冲压方法	2024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6	富士智能	202111056064X	一种滚弯方法	2024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7	富士智能	202110985942X	一种塑胶件折弯方法	2024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8	富士智能	2020105412910	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29	富士智能	2020100607325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202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30	富士智能	2020100566908	一种背板边框高精度测量组装系统及其应用	2024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1	富士智能	2018104090236	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32	福建富达	2024108080402	一种具备抗震结构的轻量化边框及制备工艺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3	福建富达	2024107965184	一种模块化边框及装配工艺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4	福建富达	2024105738862	一种超薄型防漏光液晶显示屏边框及制备方法	202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35	福建富达	2024105675435	一种组合型装饰边框及装配点胶工艺	2024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36	福建富达	2023101545974	显示器边框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表面处理工艺	202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7	福建富达	2023100748929	水纹印处理系统及其作业方法	2025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38	福建富达	2022106213326	电视边框拉丝高光复合加工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3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39	福建富达	2022104090711	电视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加工工艺	202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40	福建富达	2018115320369	一种四圆角无缝曲面边框加工工艺	2020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41	福建富达	2018111148513	一种铝合金型材表面微弧氧化改性方法及表面改性铝合金型材	2019年9月27日	继受取得	
42	福建富达	2016106086630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及其制造工艺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43	台山富广	2020105823119	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	2021年3月12日	继受取得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激光切割远程编程控制系统	2023SR1574946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2	机床刀具状态实时监控系统	2023SR1581809	2023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3	机床坐标切削精密控制系统	2023SR1583045	2023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4	工具坐标自动测量管理系统	2023SR1587242	2023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5	切削机微电脑控制器系统	2023SR1580661	2023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6	机床钻孔误差补偿管理系统	2023SR1583092	2023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7	刀柄装配体模型分析系统	2023SR1593006	2023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8	切削机同步补偿参数设置系统	2023SR1587783	2023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9	深钻孔设备操作管理系统	2023SR1597894	202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0	切削机自动化上料控制系统	2023SR1603492	202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1	刀库性能监控检测系统	2023SR1606742	2023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2	切割指令参数控制管理系统	2023SR1620047	2023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3	刀库及 ATC 性能评测系统	2023SR1623788	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4	刀具磨损破损在线监控系统	2023SR1621961	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5	切割过程实时状态控制系统	2023SR1624777	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6	电池防爆片泄压结构设计	2024SR0137671	2024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卓源

	系统				
17	电池防爆片试验测试系统	2024SR0140961	2024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卓源
18	电池防爆片激光精雕系统	2024SR0487558	2024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卓源
19	金属边框数控冲压切割控制系统	2017SR179872	2017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0	弧形边框冲压机床自适应控制系统	2017SR184075	2017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1	弧形边框机床加工控制系统	2017SR184067	2017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2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自检系统	2017SR184381	2017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3	车间智能传送控制系统	2017SR187919	2017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4	金属边框喷砂传送机自动清洁系统	2017SR187674	2017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5	金属边框全自动喷砂传送机控制系统	2017SR187420	2017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6	金属边框压胶机智能送料控制系统	2017SR186676	2017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7	金属边框精密压胶件控制系统	2017SR186685	2017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8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原料存量控制系统	2017SR187690	2017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期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及以上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
- (2)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单期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
- (3)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 (4) 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
- (5)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时以销售订单形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单期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主框架协议》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基本合同书》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合格供应商协议》	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货合同》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经济合同》	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	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2025年度供应商采购合约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单期采购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锭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锭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铝合金工业型材购销合同》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型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工业铝型材购销合同》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型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铝棒买卖合同》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棒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保证协议》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供应商保证协议》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铝铝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棒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保证协议》	安徽省鑫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4,800.00	2024/1/4-2026/1/3; 2024/2/4-2026/2/4; 2024/7/16-2026/4/1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3,822.25	2023/9/8-2033/9/7; 2023/12/12-2033/9/7; 2024/6/28-2033/9/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2,000.00	2025/6/16-2028/6/16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系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合同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35806 授 780A1)	合肥富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0.00	主合同项下 (2023/8/22- 2033/8/21)产 生的具体借 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A062301102017-1)	富士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800.00	主合同项下 (2023/12/1- 2033/12/1) 产生的具体 借款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狮 05 保字第 2023701002 号)	福建富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3,250.00	主合同项下 (2023/9/13- 2033/9/13)产 生的具体借 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4	《担保函》	福建富达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主合同项下 还款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要担保合同不包含关联自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关联自然人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35806 授780B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抵押权人与合肥富士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5,200.00 万元	不动产	主债权(2023/8/22-2033/8/21)诉讼时效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皖(抵押)字(2024)第 06646 号)			在建工程	主债权(2024/6/13-2034/6/12)诉讼时效	正在履行
3	《抵押合同》(粤 2023 年 001 抵字 03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签订的多项主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800.00 万元	不动产	主合同项下(2023/12/12-2033/12/12)产生的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4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4 号-担保 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质押权人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主债权(2025/1/13-2030/1/13)诉讼时效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3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33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柠溪支行	质押权人与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主债权(2023/12/8-2026/12/7)诉讼时效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狮 05 抵字第 2023701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抵押权人与福建富达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8,400.00 万元	不动产	主债权(2023/9/13-2033/9/13)诉讼时效	正在履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领域均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

1、对金属材料的改性

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了对铝制材料的深刻理解和应用，能通过对合金材料成分的调整，实现对材料性能的调控，可以做到材料可加工性好的同时，耐候性增加，在增加导电导热的同时增加材料的强度、韧性，实现下游客户对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强度、精密度等性能的需求。公司具体材料改性的示例情况如下：

实现效果	技术名称	技术的内容	技术应用环节	技术先进性和表征	公司实现的具体参数	客户或行业的参数示例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或公开资料	技术所处阶段
可加工性、韧性、耐候性提高	合金成分调控	传统的合金不能完全适用于实际工况，需要根据环境对材料的性能进行调控，通过控制合金元素来调控微观组织，进一步调控合金各类性能	合金熔铸阶段	公司通过调整合金中铜和镁的含量，对材料的性能进行调控，可以做到材料流动性好的同时，耐候性增加；在增加导电导热的同时增加强度	1、耐候性能：中性盐雾测试480h 2、抗拉强度：148Mpa 伸长率：16.2%	1、客户要求中性盐雾测试240h 2、调控后材料的抗拉强度、伸长率比Al-Mg-Si-Fe合金分别提高20MPa和5.40%	自主研发	稀土Eu对Al-Mg-Si-Fe合金显微组织与性能的影响	大批量生产
导电能力、导热能力、强度提高	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	利用搅拌摩擦的机理，将石墨烯掺入铝中的同时，尽量保持石墨烯的原始状态，达到石墨烯增强的最佳效果，同时搅拌摩擦会使铝出现部分加工硬化，可以有效增强铝的导热性和强度	纯铝粗加工阶段	该技术制得的金属，制备过程更简单，且空气不易进入金属内部，性能更好；实验室条件下制备导热系数可以提高50%-102%，抗拉强度可以提高50%-58%	导热系数：210-290W/(m·K)，相较未处理的样品提高50%-102%，抗拉强度：180Mpa-190Mpa，相较于未处理的样品提高50%-58%	导热系数：大于200W/(m·K) 抗拉强度：大于150Mpa	合作研发	一种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和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正在申请的专利）	小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变质剂对铝合金组织和性能的影响	在熔铸4047铝硅合金的过程中，加入一种新型的变质剂，该变质剂含Sb（锑）和Eu（铕），可以有效控制	铝硅合金熔铸阶段	添加该变质剂后，熔铸出的4047铝合金中，不利于合金强度和导热导电性能的大块硅相明显减少，与变质前的4047合金	导电率：46.6%IACS，较未处理的样品提高67.93%，抗拉强度：220Mpa，较未处理的样品提高85.22 Mpa	导电率：大于35%IAC 抗拉强度：大于150Mpa	合作研发	变质剂对4047铝合金组织和性能的影响	小批量生产

	响	合金中硅相的生长，令合金中的硅相细小且分布均匀，能有效提高材料的导电导热性能，同时对强度也有提高	相比，变质后合金的抗拉强度和伸长率分别提高了85.22% 和144.44%，导电率和导热性分别提高了67.93% 和8.22%					
--	---	--	---	--	--	--	--	--

2、模具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模具、模具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并实现产品量产：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	相关专利
①金属壳类密集坑不规则排布不规则轨迹旋转自动冲压技术	传统金属壳类不规则排布密集孔加工，通常采用多套模具分多次对排布不同区域进行冲压或用 CNC 加工完成，效率低且成本高。公司自研的金属壳类密集孔不规则排布不规则轨迹旋转自动冲压技术有以下特点：冲压模具加装多个伺服马达，通过程序控制不同马达启动时间，模具启动后对产品孔进行不规则轨迹旋转自动冲压。	1、传统方案，要开 5 套模具才能完成此冲孔，公司采用模具加电气程序控制结合，5 套模的动作集成在一套模具完成，开发成本降低明显。 2、精度高，重复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以内，且调整方便，调整尺寸可通过控制面板输入数据即可，无需像传统方法制作新零配件调整尺寸。	发明专利（用于冲孔加工设备外壳的旋转冲孔模具及冲孔加工设备 2025111963650）
②新能源汽车三连屏装饰条多种混合弯曲技术	某品牌新能源汽车三连屏装饰条，形状多处弯曲且不规则，截面图为曲面，产品各弯曲区域之间没有特征进行成形定位，公司自研三种折弯成形模具，对部品进行六次弯曲成形，攻克产品没有定位特征，回弹造成形状不稳定从而影响尺寸稳定性等困难，满足了客户设计要求。	1、截面异形复杂，无直线段，超薄（最薄处 $<0.6\text{mm}$ ），截面积仅有 13mm^2 。 2、产品展开后细长，展开长度 2.8 米，极为柔性，拿取易变形且加工定位困难，产品不规则弯曲形态复杂，公司自研补强工艺方案，克服成型、加工难题。 3、公司自主研发整套成形模具、多款专用测量工装，保证了尺寸检测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客户要求管控公差 $\pm 0.3\text{mm}$ ，公司实际测量在 $\pm 0.15\text{mm}$ 以内。	发明专利（一种非标准边框的折弯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1350016X）（正在申请的专利）
③不同规格长度金属喇叭网冲孔自动切换冲压技术	某品牌客户电视边框的出音处，设计成金属喇叭网条形，满足功能的同时起到装饰作用，不同型号会有不同长度规格金属喇叭网及网孔排。 传统方案中，不同型号电视金属喇叭网需开多套模具，工序多、成本高、效率低且一致性差。公司自研的自动切换冲压模具，采用料带连续模冲压，通过专设工步处理余数孔、程序控制切换长度，且模内集	1、公司通过程序控制，将 3 套模集成 1 套，兼容不同型号和长度，开发成本降低、周期缩短，设备减至 1 台；换款仅输入型号即自动切换，调尺寸靠程序输入即可，无需改模，效率显著提升。 2、人工从 5 人减至 1 人，品质提升。	发明专利（板材冲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5115013017）（正在申请的专利）

	成分切工序实现一出二，无需单独分切模。		
④边框机械手震磨技术及配套工装	客户显示边框外观装饰表面处理创新采用震磨纹路工艺，公司自研的边框机械手震磨技术及配套设备，加工载体固定在机械手上，机械手经过程序控制，对产品表面自动走位加工；配套工装采用一出五且设有两个工位互换作料，机械手来回换位实现持续加工。	1、边框外观表面震磨纹路工艺为显示终端行业首次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模具突破原有一出一加工方案，自主研发一出五模具，并可共用多款型号。 2、机械手震磨，品质稳定，效率高，易于调试，人工作业强度极大降低，效率和良率提升。	发明专利（显示器边框打磨方法及其装置、设备、介质 2024108960046）
⑤曲面显示屏一体框成形线	某品牌高端电竞显示器，为充分展现立体科幻感，显示屏设计成 R800 内凹曲面。 1、公司自主研发四角同步滚弯模具；自主研发的弯曲模具，产品弧形为内凹 R800 标准弧，弯曲后整个产品曲面回弹不一致且没有规律，公司根据不同回弹变化，弯弧零件设计成多段不同参数弧形。 2、自主研发激光焊接工装，克服了接拼处两端弧形有上下差，焊接后接口处有凸变现象。	1、自主研发的四角同步滚弯设备，相对传统单个角逐个折弯，效率大幅提升且精度高，长度尺寸公差客户要求管控 $\pm 0.3\text{mm}$ ，公司精度可保证在 $\pm 0.1\text{mm}$ 以内。 2、客户曲率公差要求 $R800 \pm 200$ ，公司实际公差保证在 $R800 \pm 85$ 以内。 3、激光焊接工装，使焊接后产品从外观上看融为一体，增加了美感。	发明专利（曲面屏边框的自动化制造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4109087201）
⑥长尺寸边框四轴旋转加工	多数显示边框每个面上都会有加工特征，常用方法是不同面装夹一次再进行加工，多个面要多次装夹加工，公司自研的长尺寸边框四轴旋转加工工装对多个面的加工一次装夹即可，通过程序自动旋转不同面进行加工。	可避免多次装夹造成定位误差，提高精度；减少装夹时间，节省成本；减少因装夹造成的碰刮伤。	发明专利（长条边框的 CNC 加工方法、装置、设备、介质 2024108960031）
⑦大型高精密冲压模具技术	原传统边框都由四根拼改成一体，一体边框的加工成型方法关系到边框的成本及生产效率。大尺寸一体边框展开后直料冲压，模具长度通常超出 3 米，不仅加工困难且常规冲床台面长度无法满足要求，需定制专用设备，开发成本高。 公司自主研发长尺寸冲压方案，由原来用冲床设备完成加工改成用气缸冲压，一次冲切完成，相较于传统的 CNC 加工成型方式，此方法节省了大量设备，效率得以提升。	由原来用冲床设备完成加工改成用气缸冲压，其有以下特点： 1、模具简便，由原来长模改小段模固定在每个气缸来完成冲切，成本低且不用专用设备。 2、一体气缸模，产品打切后，可循环回收利用，通用性强。 3、一体气缸模，组线方便，因其重量轻，根据产线排布，可方便移动至适合组线场。 4、一体气缸模由多套小模组成，维护保养方便，如有异常，针对异常段保养维护即可，不用整套长模全部拆卸。	一种冲压方法 202111060446X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一种冲压模 具 2021221971222
⑧不规则密集孔成型模具技术	多孔产品，效率最快是采用自动连续模冲压，但前提条件是孔的排布要有规则，而此产品为孔大小有多种规格且排布不规则，无法用连续模进行冲孔。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针对此种孔的成型，设计一种冲压模具，把所有	因孔不规则排布，用连续模具冲压成型，模具成本高及对设备要求高，传统的方法是将几套模架在几台冲床上进行冲压；公司自主研发的冲孔模结合电气，用程序控制不同冲孔配件运动，冲孔一个产品用时	板材的密集孔洞冲压方法及其装置、设备、介质，发明专利 202410908724X

	孔成型放在一套模具上冲压成型，每冲一次数控移动某个配件可更换使不同冲头分批工作，产品固定，可不断对不同规格的孔进行冲切，不仅可解决冲切不脱料问题，同时也避免冲裁力集中，造成模具易损坏及冲裁力大需用大吨位设备问题。	大幅降低，效率提升显著。	
⑨表面涂层薄金属材料拉伸技术	传统结构件处理工艺一般是成型后上色，适用于有强度、尺寸较大的电器结构件；轻薄化的产品，该工艺易导致变形，难保证外观。公司研发新工艺，产品成形采用“落料、拉伸折弯、分切”三套模成形；因材料超薄，产品极柔性，冲切过程摆晃导致定位困难，公司通过制作辅助工具克服问题点。同时产品表面有涂层漆，拉伸折弯过程易掉漆，公司经过对模具折弯口参数进行技术处理及模具表面加保护涂层，克服了拉伸折弯掉漆问题。	公司研发新工艺，涂层大板落料后拉伸，自研模具适配0.15mm 厚材料，涂层不脱落且直线度≤0.1mm，满足客户需求	发明专利（基于压力测试的标识冲压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4108960084）

3、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表面处理技术，并实现产品量产：

实现效果	技术名称	技术的内容	技术先进性和表征	相关专利
获得具备各类颜色的氧化膜	①四色氧化技术	巧妙地改进了印刷屏蔽油墨遮喷方法，通过遮喷控制染色区域，结合物理去膜替代化学溶解，避免多次酸/碱侵蚀导致的膜层破坏。	行业外观一般附着颜色1-2种，公司通过“遮喷+分段氧化+物理去膜”的创新流程，以三次阳极氧化实现四色效果，并可在复杂曲面、3D 结构的铝合金表面实现四色外观效果的工艺，同时耐腐蚀性强。	/
	②电解着色	基于电解着色理论，结合阳极氧化工艺，开创性研发了一套全自动进行电解着色的生产线，该生产线可以在同一工件上附着上两种不同的颜色，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着色完后的氧化膜性能优秀，外观优良。	公司技术开创性的将电解着色结合一次、二次阳极氧化的着色方法应用到铝合金的阳极氧化工艺上，使得制造出来的铝合金表面呈现高亮金属质感，光泽度为80GU，超过当前常见需求，其PH值耐碱测试达12.5 以上，其中性盐雾测试达480 小时以上。	车载显示装饰件的着色处理方法、工艺、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01028549（正在申请的专利）
获得不	③金属	开发了一套深入研发铝	公司的热转印技术有印	圆盘二轴自动拉丝机

同的表面花纹，包括logo、纹理等	表面热印刷/金属表面拉丝	合金热转印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个性化装饰效果的需求，通过优化热转印技术，提高图案在铝合金表面的附着力和清晰度。	刷简单，材料损耗少，花纹位置准确等优点；公司通过自主设计恒压力研磨头，通过机械手对折弯中框进行震动研磨纹处理，采用微弧面拉丝，实现“细腻纹理+强金属质感”的工艺突破。	2025100288394（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2018205607315
获得低粗糙度、高光泽的产品	④大尺寸湿式抛光	表面抛光是铝合金表面处理的常用工艺，目的是增加产品表面亮度和金属质感，过程中通常会产生抛光粉尘。公司研发出湿式环保抛光技术，完全不产生粉尘。通过定制抛光液比例的调配及抛光轮压力的调整，实现产品表面不同亮度的要求，全程环保。	1、技术创新点包括：(1) 湿抛一体化设计，喷淋系统与打磨同步作业，解决传统干抛的粉尘污染和过热变形问题；(2) 多工位协同：3组打磨组件并行作业，效率大幅提升；(3) 自适应打磨机构：抛光通过恒压力机构系统，确保压力均匀；底盘采用偏心轴设计，适应曲面轮廓。 2、抛光后的产品，经过氧化碱蚀/化抛后，仍可呈现高质感金属高亮效果，无需再经过打蜡精抛工艺。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2020201375570

4、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精密加工技术，并实现产品量产：

技术名称	技术的内容	公司技术先进性和表征	客户或行业的参数示例	相关专利
① CNC 精密加工技术	随着工业的发展，传统 CNC 技术已经不能满足客户对精度等严苛的需求，公司根据产品需求，针对性地对 CNC 生产线进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大型挤压工件的夹具，防呆型夹具、四轴夹具等，有效地扩宽了 CNC 技术的应用范围。	公司的产品制程能力指数 (Cpk)：1.33-1.67 (A 级) 定位精度：±0.01mm 以内 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以内 加工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 m$	制程能力指数 (Cpk)：大于 1.33 (B 级以上) 定位精度：±0.05mm 以内 重复定位精度：±0.01mm 以内 加工表面粗糙度： $Ra \leq 10 \mu m$	一种 CNC 夹具 2022234066613 一种模块化四轴夹具 2022235934717 一种快拆式工件夹具 2023227918365 一种 CNC 加工夹持装置 2023227917771
② 冲压	部分结构复杂零部件			一种散热片冲压装

代 替 CNC 技 术	的加工,只能选择CNC机床做切削加工,成本较高,且效率较低;针对该难点,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求,可以用冲压取代长薄工件上的切割工艺,代替CNC技术,更快更高效地产出复杂零部件,提高了生产效率。			置及其冲压工艺 2022116485219(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种长薄工件多方向冲压装置 2023228018157
③ 折 弯 技 术	传统的折弯技术通常需要在折弯处冲裁部分材料,再进行折弯,不然往往会导致起皱、开裂等缺陷,这是由于应力集中引起的;针对这类问题,公司研究了一系列折弯方法;解决了传统折弯工艺的难点,同时实现大工件大弯弧的折弯。	1、公司可以对长达5m的工件进行折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同时精度更高,且工序更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2、公司产品可以达到的精度指标:弯曲角度控制精度:±0.5°;折弯R角控制精度:±0.2mm;长度控制精度:±0.2mm,优于客户或行业的指标。	弯曲角度控制精度:±1°。 折弯R角控制精度:±0.5mm 长度控制精度:±0.5mm。	电视边框免缺口折弯装置 2023236712889 框架折弯方法和设备、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4109087216 基于可调折弯组件的折弯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介质 2024110788876 一种电视机框架折弯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2024110955741
④ 挤 型 技 术	传统的挤型技术主要应用在高分子材料上,其塑性好,在经过挤压变形后不会失效;公司对该技术进行了改进,可以对高分子材料及金属材料实现超薄挤压成型,实现了小型铝合金工件的快速制备,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产出的产品尺寸公差均满足行业产品需求;尤其是超薄挤出工艺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超薄挤出:壁厚最薄T0.8 尺寸公差:±0.05mm,技术指标优于客户或行业的指标。	超薄挤出:壁厚最薄T0.8 尺寸公差:±0.1mm	一种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模具 2021203733334
⑤ 薄 壁 激 光 焊 接	公司某产品材料厚度仅0.9mm,焊接极容易出现缺口及穿孔问题,同时影响焊接强度,公司通过激光薄壁焊接技术,采用机械手激光对弧面搭接位进行跟型焊接,调整焊接参数,解决焊接缺口问题。	公司通过激光薄壁焊接技术,焊接强度达到3kgf/mm ² 以上,优于行业指标,确保大尺寸弯折无变形开裂。	客户要求焊接强度达到1kgf/mm ²	一种电视边框激光焊接装置 202120373332X
⑥ 无 痕	行业内铝合金焊接通	1、制程能力指数	制 程 能 力 指 数	一种电视边框激光

激光焊接技术	<p>常存在有气泡、有异色的问题，公司采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机实现分子级熔合，自主调整参数（焊接功率、速度），焊缝窄且热影响区小。公司该技术可以制得更美观、更牢固的焊缝，有效减少了后期加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p>	<p>（Cpk）：1.752-2.205（A 级-A+）2、焊接后的强度由原来客户要求的 300N 提升至 500N，无气泡，并且实现氧化后焊缝异色小。3、客户要求做到外形管控公差±0.3mm，公司产品焊接成形后精度在±0.2 mm 以内。</p>	<p>（Cpk）：大于 1.33（B 级）；焊接后强度：300N；外形管控公差±0.3 mm</p>	<p>焊接装置 202120373332X 铝合金边框焊接设备 202211654345X 自动化焊接方法、控制器、焊接设备、存储介质（发明） 2023112946102</p>
⑦ 铣削复合加工技术	<p>相机镜圈的加工一般是先在数控车床车削加工，再转移到数控机台铣削加工，需要机台、夹具数量多，加工耗时长，人力投入也多，同时多次装夹影响加工精度、合格率；公司采用铣削复合加工可以一次性成形，通过铣削复合的功能，实现车削与铣削的无缝转换，实现了减少加工工序、节省加工成本和提高加工精度的效果。</p>	<p>实现镜圈制作的高精度：公司镜头圈内圈与外圈同时加工实现的同心度 0.005mm，同轴度 0.005mm，位置度 0.005mm。</p>	<p>客户精度要求：同心度 0.02mm，同轴度 0.01mm，位置度 0.015mm</p>	<p>一种铣削复合加工装置 2019217002021</p>
⑧ 协同加工与一体化测量	<p>公司的防爆阀产品，对于复杂的刻痕凸模，采用车、铣、磨、线割、放电等多种工艺协同加工。并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三坐标测量机、光学投影仪等设备进行在机测量或线下测量，实时反馈数据，进行补偿加工，确保成品与设计图纸吻合；同时，采用微量润滑或干式冲压技术，防止油污污染阀片表面，保证产品后续与铝塑膜或盖板的激光焊接质量。</p>	<p>1、防爆阀刻印镶件精度 0.001mm，保证残厚极差±0.005，公差参数小，稳定性好；2、防爆阀爆破测试精度±0.001MPa，爆破性能 CPK≥1.67。</p>	<p>1、防爆阀残厚公差±0.02mm；防爆阀外形长宽厚公差±0.05；2、直径≥18mm 以上防爆阀，单体爆破压力±0.15，CPK≥1.33；直径<18mm 以下防爆阀，单体爆破压力±0.2，CPK≥1.33</p>	<p>一种具有泄压结构的电池防爆片 2022227849233、一种过压自动开启的电池防爆片 2022226570995、一种带凸台的椭形电池防爆片 2022200197147</p>
⑨ 车载摄像头冷锻压技术	<p>公司的 ADAS 车载摄像头外壳锻压采用冷挤压工艺，将适当厚度的金属料放在模腔内，通过模具对材料施加外力引导材料在凹凸</p>	<p>导热性能优于压铸铝 2 倍（导热性能 209W/mk）；设备测量精度达±0.02mm。</p>	<p>客户精度要求尺寸±0.05mm</p>	<p>/</p>

	模间的间隙内挤成型，锻压出来的金属外壳密质性高，较传统压铸铝提升焊接性能及整机制程良率，客户可通过激光焊接工艺实现无痕装配，结合梯度密度结构设计，外壳散热效率提升。			
--	--	--	--	--

5、自动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自动化技术，并实现产品量产：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	相关专利
①自动化上下料与冲压控制	CNC（数控）加工系统在现代制造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而上下料作为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步骤，其效率和质量直接影响整个生产线的性能，本技术提供了一种能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力、降低生产成本的CNC设备自动化上下料系统。	1、能够通过上料臂和下料斗的配合从冲压台取走第一工件，以简单的结构实现自动上下料，且适用于不同规格的工件，提高冲压设备的通用性，无需更换冲压头，降低设备成本，提高生产效率；2、通过工序重组和设备筛选优化多台CNC设备的协同工作，实现机械手的循环交替上下料。	1、基于自动上下料的冲压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2024110788861 2、CNC加工系统的上下料控制方法、控制器、存储介质 2024110747537
②自动化智能检测识别冲压技术	传统单工序模具生产方式人力和设备资源消耗大；人工操作影响产品质量，如装夹不到位；工人直接操作冲床存在安全隐患，公司通过自主设计一体式五工位模具实现连续冲压，双机械手分工优化。	1、自主研制连续冲压模具：集成5个工位（第一至第五工位），后续工位以第一工位为统一基准定位，确保冲压过程中的精度；2、双机械手分工优化，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一致性。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2021203739078
③自动化配件组装	公司设计研发的自动化配件组装方法点胶-校准-压合并行作业，避免工序阻塞，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员成本。	该系统通过多模块协同控制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组装，关键组件包括： 1、点胶设备：集成点胶平台、视觉检测装置、点胶控制器及点胶装置，视觉定位点胶位置后，控制器根据预设胶量动态调节出胶压力。 2、校准设备：通过气缸驱动挡块调整配件姿态，确保预组装精度。 3、压合设备：采用双传送带设计，末端设推动装置实现两带间物料转移。 4、转移机械手：配备弹性缓冲夹爪，负责配件抓取、预组装定位及下料。	/
④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	传统人工测量依赖塞尺或手动仪器，效率低且覆盖范围有限；该装置可实现65	公司开发的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通过红外线发射测量器与导轨系统实现平面度检测；通过调整导轨行程和测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置	寸以上大尺寸背板的全自动扫描，检测效率提升。	量参数，可适应不同尺寸和材质的板材检测，满足智能电视、教育显示屏等多样化产品需求。	2020201251 794
---	------------------------	---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1	富士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164BSL	长期	斗门海关
2	富士智能	排污许可证	-	91440400769339281X001W	2030年4月29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	富士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珠斗水排字【2025】第25号	2030年10月26日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4	台山富广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7968317	长期	台山海关
5	台山富广	排污许可证	-	9144078131482968XK001P	2030年7月1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6	福建富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收发货人	3511960551	长期	泉州海关
7	福建富达	排污许可证	-	91350581337632660H001P	2029年8月13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福建富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狮排字第2022005号	2027年11月15日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9	珠海富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珠金水务排字[2025]第013号	2030年3月16日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0	珠海富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MA52JMEG11001X	2030年4月14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1	珠海蓝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698178133G001W	2030年4月15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2	珠海富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3MA579Y8994001Z	2030年4月1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3	合肥富士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备案表	-	市(新站)排备字(2025)第(029)号	-	合肥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14	卓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收发货人	3401960F1P	2099年12月31日	庐州海关
15	卓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300360035303J001W	2030年9月29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6	卓源东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4UPE7272001Z	2030年6月26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7	卓源东莞	海关报关单	进出口收发货	4419967BNQ	长期	凤岗海关

	分公司	位注册登记证书	人分支机构			
18	卓源东莞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粤莞排(2025)字第1160208号	2030年10月22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19	斗门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MA4UKWH306001W	2028年6月13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注 1：珠海蓝悦主要业务是厂房出租，不存在生产情况，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注 2：根据公司说明，因斗门分公司、台山富广厂区附近尚未有城镇排水管网接入，斗门分公司、台山富广暂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生活污水经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排放。

注 3：富士智能此前所持排水证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因未能及时办理续证手续，致使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证排水情形，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重新申领排水证，公司现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也未因前述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不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但公司已重新申领排水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该等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富士智能	00125IS20460 R2M/4404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与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精密五金制品（用于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模组）、塑料制品（用于数码产品）的生产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8.10.2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		CQC25QY200 66R1M/4403	医疗器械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内窥镜的监视器用铝合金边框的生产	2028.08.01	
3		00124S32766 R2M/4404	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精密五金制品（用于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模组）、塑料制品（用于数码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08.11	
4		00124E33502 R5M/44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模组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08.09	
5		00124Q37417 R5M/440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精密五金制品（用于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模组）、塑料制品（用于数码产品）的生产	2027.08.09	
6		0556543	汽车行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散热件、音量控制旋钮组件、显示屏铝合金边框的生产	2027.11.24	上海奥世 管理体系 认证有限 公司

7	台山富广	050468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零件的表面处理	2027.03.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00125E30534 R2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00125Q31075 R2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产	2028.01.30	
10	福建富达	049867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电池底座支架的制造	2027.01.3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QAIC/CN/155 49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7.01.17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2		QAIC/CN/155 5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7.01.17	
13		19825HSPMB 0005ROM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的开发、制造	2028.02.06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4		AMTIVO/CN/2491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电器产品用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7.12.30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5	珠海富智	00123E31124 R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4.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		00123Q32115 R1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	2026.04.09	
17	卓源	057712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动力电池用结构件（防爆阀、连接片）及摄像头外壳的生产	2028.07.04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8	卓源东莞分公司	047104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动力电池用结构件（防爆阀、连接片）的生产	2026.03.20	
19		E2022122901 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一般精密五金件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2.28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三）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009 人、2,108 人、2,088 人、2,243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个）	占比
50 岁以上	368	16.41%

41-50岁	580	25.86%
31-40岁	720	32.10%
21-30岁	464	20.69%
21岁以下	111	4.95%
合计	2,24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个)	占比
硕士	2	0.09%
本科	129	5.75%
大专及以下	2,112	94.16%
合计	2,24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个)	占比
管理人员	173	7.71%
销售人员	70	3.12%
研发人员	138	6.15%
生产人员	1,862	83.01%
合计	2,243	100.00%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劳动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事项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员工人数①		2,009	2,108	2,088	2,243
退休返聘人数②		155	170	190	202
应缴人数③=①-②		1,854	1,938	1,898	2,04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795	1,887	1,867	1,940
	缴纳比例	96.82%	97.37%	98.37%	95.05%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732	1,847	1,806	1,845
	缴纳比例	93.42%	95.30%	95.15%	90.40%
生育险	缴纳人数	1,732	1,847	1,806	1,844
	缴纳比例	93.42%	95.30%	95.15%	90.3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824	1,911	1,877	1,944

	缴纳比例	98.38%	98.61%	98.89%	95.25%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816	1,904	1,875	1,944
	缴纳比例	97.95%	98.25%	98.79%	95.2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803	1,896	1,869	1,946
	缴纳比例	97.25%	97.83%	98.47%	95.3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94	94	94	94	94	94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5	99	99	0	0	0
其他原因	2	3	4	3	3	1
合计	101	196	197	97	97	95

注 1：上述不同险种对应同一原因下的数据差异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富达的员工可选任意一种或多种保险险种进行缴费。

注 2：其他原因是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员工前任职单位未停止缴费等原因。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鲁少洲	52	董事长	详见注 1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2	董春涛	51	董事、总经理	详见注 2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3	何国平	51	开发工程部经理	详见注 3	中国	大专	中级机械工程师
4	王亦伟	46	模具中心经理	详见注 4	中国	本科	中级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
5	焦刚勇	38	模具中心主管	详见注 5	中国	本科	中级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

注 1：鲁少洲先生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注 2：董春涛先生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注 3：何国平先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珠海市祥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富士有限开发工程部副经理、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开发工程部经理。2024 年 6 月获得中级机械工程师职称。

注 4：王亦伟先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深圳新力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富士有限研发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模具中心经理。2024 年 8 月获得中级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职称。

注 5：焦刚勇先生，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并于 2022 年 3 月进修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富士有限模具中心设计师、高级设计师、主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模具中心主管。2024 年 6 月获得中级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职称。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鲁少洲	董事长	46,410,000.00	15.02%	17.50%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45,333,800.00	14.67%	17.10%
何国平	开发工程部经理	450,000.00	0	0.32%
王亦伟	模具中心经理	450,000.00	0	0.32%
焦刚勇	模具中心主管	120,000.00	0	0.08%
合计		92,763,800.00	29.69%	35.32%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富士和控股孙公司印尼富士，其经营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决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6 月，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在该期间公司历次的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 1/3，且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行业专家、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特别是报告期内，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取消监事会和配套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系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予以评估。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590018号），报告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鲁少洲	董事长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3	苏日幸	董事
4	龙协	董事
5	叶建木	独立董事
6	周兵	独立董事
7	程良伦	独立董事
8	易群艳	职工代表董事
9	潘德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富淳	持有公司 17.0606%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少洲 100% 持股的企业
珠海富烨	持有公司 16.7172%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春涛 100% 持股的企业

珠海富淳和珠海富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2、关联法人”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富赢	公司董事龙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珠海富荣	公司董事苏日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珠海濠琴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日幸姐姐的配偶严宇水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珠海久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易群艳配偶的哥哥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珠海市斗门区爱美培训托管中心	公司董事龙协的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涛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辞任
2	王卓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辞任
3	龚静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辞任
4	陈翀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辞任
5	黄小汉	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离任
6	王亦伟	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离任
7	许佳福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后，许佳福所持股份未达 5%，许佳福与
8	许志泓	许佳福的胞兄，持有公司股份	

9	其他	许佳福、许志泓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其共同或各自控制或曾控制，以及担任或曾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近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不再成为关联方
10	福建鑫富达	曾为公司孙公司	2022年5月注销
11	深圳富智	曾为公司子公司	2024年7月注销
12	宁波富能	曾为公司子公司	2025年4月注销
13	富士机电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2年12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0.00	0.00	17.40	37.06
	关联担保	参见下述“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60	414.67	362.12	284.09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及住宿	0.00	0.00	17.40	37.06
合计		0.00	0.00	17.40	37.06

注：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佳福胞兄许志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责任
1	董春涛、黄婷素、鲁少洲、涂会萍	富士智能	7,000.00	2020/01/06-2040/12/31	保证	连带
2	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3,000.00	2022/11/01-2027/12/31	保证	连带
3	鲁少洲	富士智能	2,300.00	2023/02/24-2028/02/24	保证	连带
4	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10,800.00	2023/12/01-2033/12/01	保证	连带
5	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3,000.00	2023/12/08-2026/12/7	保证	连带
6	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5,000.00	2024/02/27-2025/02/26	保证	连带
7				2025/03/27-2026/03/26		

8	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8,000.00	2024/02/20-2025/01/24	保证	连带
9				2025/05/26-2026/05/09		
10	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6,000.00	2025/6/16-2028/12/16	保证	连带
11	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4,000.00	2025/01/13-2025/12/25	保证	连带
12	鲁少洲	福建富达	4,400.00	2021/02/24-2026/02/24	保证	连带
13	董春涛			2021/03/10-2026/03/10	保证	连带
14	鲁少洲、董春涛	福建富达	7,000.00	2023/09/13-2033/09/13	保证	连带
15	鲁少洲、董春涛	合肥富士	5,200.00	2023/08/22-2033/08/21	保证	连带

注：上述担保期间指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签订期间或授信合同额度有效期间。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60	414.67	362.12	284.09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3.15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55,968.67	94,046,731.99	51,152,829.45	52,780,535.6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234.00	1,815,107.14	1,230,791.76	1,172,774.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3,405,859.81	99,934,200.07	87,420,380.80	48,498,056.77
应收账款	289,940,246.63	266,705,565.56	303,807,369.21	160,587,086.23
应收款项融资	103,590,263.71	31,695,465.16	8,441,582.29	12,816,569.46
预付款项	1,465,225.47	1,415,735.02	1,909,414.23	4,890,964.0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840,848.25	4,721,785.45	3,012,580.54	3,177,813.01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73,585,154.36	157,048,273.15	131,082,494.48	122,365,212.08
合同资产	5,169,545.37	4,941,796.17	4,201,850.00	3,783,8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184,402.31	16,039,891.40	19,808,682.22	18,976,080.67
流动资产合计	783,898,748.58	678,364,551.11	612,067,974.98	429,048,94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6,958,601.15	354,648,145.95	279,006,344.72	258,874,170.02
在建工程	30,383,253.50	3,820,864.78	49,871,490.93	17,073,15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3,820,395.21	18,853,810.64	32,737,554.94	26,101,962.74
无形资产	39,881,451.07	40,845,986.80	41,994,882.03	42,627,389.0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1,653,616.96	21,653,616.96	21,653,616.96	-

长期待摊费用	12,017,550.49	12,878,166.99	15,777,536.05	12,967,70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7,835.04	13,764,062.74	19,221,599.74	18,438,35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5,921.76	2,334,055.58	396,364.17	4,337,02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78,625.18	468,798,710.44	460,659,389.54	380,419,757.35
资产总计	1,276,777,373.76	1,147,163,261.55	1,072,727,364.52	809,468,69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37,442.38	124,543,152.61	193,798,199.06	103,595,77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90,23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6,987,484.90	34,666,904.47	22,428,658.29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0,390,239.16	135,484,677.81	140,680,491.50	109,718,902.9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31,256.82	435,880.55	243,034.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99,197.62	30,486,152.10	26,050,820.86	19,809,722.26
应交税费	6,157,159.73	5,880,521.16	8,777,397.89	9,061,258.57
其他应付款	4,289,601.31	2,108,450.23	1,918,097.02	891,260.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31,109.37	17,375,267.86	11,536,473.38	7,238,260.07
其他流动负债	56,101,532.50	54,237,501.02	40,441,709.67	27,673,599.77
流动负债合计	524,325,023.79	405,218,507.81	446,065,112.09	282,988,778.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51,923,286.16	81,946,322.12	31,188,774.04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140,196.88	12,119,056.58	25,287,386.78	19,636,844.8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648,216.43	5,306,886.90	6,826,965.04	6,291,61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0,928.07	6,389,560.34	9,422,240.97	8,761,93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32,627.54	105,761,825.94	72,725,366.83	34,690,395.00
负债合计	593,257,651.33	510,980,333.75	518,790,478.92	317,679,17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2,697,300.00	142,697,300.00	142,697,300.00	135,90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9,075,627.06	258,865,727.06	258,657,027.06	234,743,327.0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686,786.74	9,686,786.74	7,015,759.18	6,111,81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71,144,851.06	223,675,788.58	144,507,199.99	114,479,1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04,564.86	634,925,602.38	552,877,286.23	491,236,471.56
少数股东权益	915,157.57	1,257,325.42	1,059,599.37	553,05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19,722.43	636,182,927.80	553,936,885.60	491,789,52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777,373.76	1,147,163,261.55	1,072,727,364.52	809,468,699.96

法定代表人：鲁少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德垠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德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4,198.31	59,496,102.67	26,198,510.09	26,842,72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180,275.76	54,848,778.47	60,892,548.21	41,025,329.01
应收账款	162,898,722.74	144,207,848.43	164,426,839.85	157,229,639.98
应收款项融资	25,840,528.11	5,149,103.33	235,196.68	12,516,569.46
预付款项	23,977,635.75	8,275,411.62	375,032.19	2,845,398.16
其他应收款	128,609,711.27	117,236,763.87	52,415,490.25	41,316,586.1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7,879,614.42	52,802,613.91	43,906,402.90	70,945,786.13
合同资产	4,319,460.00	4,406,635.80	3,831,350.00	3,479,8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73,583.13	5,706,893.06	8,438,743.95	13,254,281.11
流动资产合计	503,213,729.49	452,130,151.16	360,720,114.12	369,456,169.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8,713,466.12	272,330,303.94	285,772,966.12	192,488,36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6,287,277.80	77,552,521.45	72,586,086.94	78,102,944.54
在建工程	235,574.83	768,777.60	6,300,405.03	2,275,20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778,837.97	3,677,331.38	5,877,033.38	8,597,615.57
无形资产	1,540,647.71	1,980,493.22	1,958,989.83	1,731,181.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76,029.36	3,841,355.67	3,924,072.67	3,123,90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6,205.64	7,387,821.50	8,506,652.63	7,280,06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918.44	280,650.00	78,900.00	3,229,1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14,957.87	367,819,254.76	385,005,106.60	296,828,424.79
资产总计	882,328,687.36	819,949,405.92	745,725,220.72	666,284,59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75,908.16	65,564,688.72	119,837,484.32	52,562,14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90,23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6,987,484.90	49,166,904.47	22,428,658.29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3,532,053.77	80,562,405.54	69,020,685.11	102,133,014.8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36,375.87	14,778,265.50	12,994,179.72	10,060,151.79
应交税费	423,587.16	440,363.46	361,314.95	318,711.75
其他应付款	11,514,154.38	22,474,418.79	1,033,731.14	544,496.5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113,628.32	60,601.77	13,75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99,830.99	6,450,715.81	2,338,693.36	2,659,089.23
其他流动负债	13,781,644.18	11,984,525.12	18,544,399.82	26,433,079.45
流动负债合计	323,764,667.73	251,482,889.18	246,763,126.71	204,710,68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53,190.00	4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20,083.69	1,687,408.09	3,874,572.68	6,213,266.05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35,192.04	2,274,926.85	3,115,817.84	2,662,02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361.84	851,712.01	1,238,209.28	1,713,39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47,827.57	50,814,046.95	8,228,599.80	10,588,679.82
负债合计	345,512,495.30	302,296,936.13	254,991,726.51	215,299,36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697,300.00	142,697,300.00	142,697,300.00	135,90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7,611,653.18	277,401,753.18	277,193,053.18	253,279,353.1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686,786.74	9,686,786.74	7,015,759.18	6,111,81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6,820,452.14	87,866,629.87	63,827,381.85	55,691,86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816,192.06	517,652,469.79	490,733,494.21	450,985,22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328,687.36	819,949,405.92	745,725,220.72	666,284,594.5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1,747,570.97	974,798,415.90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其中: 营业收入	541,747,570.97	974,798,415.90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80,068,729.78	880,055,352.68	813,180,992.72	533,922,327.48
其中: 营业成本	420,888,076.24	762,634,064.71	713,845,449.31	455,129,882.6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107,561.49	7,385,415.38	6,572,120.31	4,724,325.36
销售费用	9,641,362.54	19,111,785.10	16,518,710.78	13,031,985.17
管理费用	26,573,617.84	52,140,772.53	43,030,588.41	39,338,488.34
研发费用	15,862,520.43	34,584,588.35	27,789,413.50	24,540,014.62
财务费用	2,995,591.24	4,198,726.61	5,424,710.41	-2,842,368.70
其中: 利息费用	3,756,586.87	7,930,715.23	7,351,542.21	4,749,001.27
利息收入	93,276.77	519,762.24	240,342.41	352,215.44
加: 其他收益	2,064,600.98	5,412,801.80	4,532,915.44	2,908,67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1,670.12	-606,231.94	-2,109,570.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73.14	584,315.38	-132,212.88	-33,152.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3,157.90	-2,629,262.50	-6,331,467.78	3,360,69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8,890.38	-7,499,665.45	-10,512,637.73	-12,462,25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434.99	-51,081.31	22,412.10	-389,34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41,955.74	91,001,841.26	35,361,414.05	25,997,245.75
加：营业外收入	59,217.39	97,904.25	66,057.47	252,475.33
减：营业外支出	341,706.14	3,871,361.87	427,312.43	156,99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59,466.99	87,228,383.64	35,000,159.09	26,092,721.23
减：所得税费用	5,432,572.36	5,191,041.44	3,561,599.60	-3,299,72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6,894.63	82,037,342.20	31,438,559.49	29,392,443.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6,894.63	82,037,342.20	31,438,559.49	29,392,44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67.85	197,726.05	506,544.82	-324,431.2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69,062.48	81,839,616.15	30,932,014.67	29,716,87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26,894.63	82,037,342.20	31,438,559.49	29,392,443.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69,062.48	81,839,616.15	30,932,014.67	29,716,874.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167.85	197,726.05	506,544.82	-324,431.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22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22	0.22

法定代表人：鲁少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德垠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德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699,668.73	411,221,251.03	419,387,332.05	217,662,192.26
减：营业成本	145,137,108.20	299,055,670.02	352,602,847.03	166,630,461.50
税金及附加	1,349,316.30	2,989,186.71	2,923,253.75	2,339,059.82
销售费用	6,588,959.36	14,256,941.77	11,105,842.95	8,580,052.59
管理费用	11,308,388.74	27,278,292.75	22,290,058.92	23,340,231.43
研发费用	10,383,602.96	22,847,465.58	19,470,716.53	17,811,909.31
财务费用	1,120,067.82	1,446,493.81	2,115,433.19	-3,734,828.91
其中：利息费用	1,920,379.61	4,383,743.18	4,020,456.84	2,362,716.74
利息收入	69,954.50	468,625.66	164,014.65	244,891.69
加：其他收益	1,271,296.44	2,480,998.71	2,206,126.39	1,252,56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8.91	-3,029,449.08	-36,323.63	-54,71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0,23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305.09	1,270,339.82	-519,661.26	-541,64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695.57	-14,342,016.55	-2,881,358.61	-6,298,65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44,299.86	-104,754.18	9,801.11	-431,186.20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06,230.36	29,622,319.11	7,467,533.68	-3,378,331.33
加: 营业外收入	-	2,000.00	100.00	142,592.91
减: 营业外支出	303,142.40	2,181,709.67	129,935.33	46,97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3,087.96	27,442,609.44	7,337,698.35	-3,282,714.79
减: 所得税费用	1,549,265.69	732,333.86	-1,701,770.34	-3,475,99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3,822.27	26,710,275.58	9,039,468.69	193,28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3,822.27	26,710,275.58	9,039,468.69	193,28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53,822.27	26,710,275.58	9,039,468.69	193,28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55,246,699.31	693,425,638.14	585,972,330.52	531,621,62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0,686.52	10,233,345.95	4,477,191.30	7,409,42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039.71	2,923,737.15	4,630,255.74	7,117,81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35,425.54	706,582,721.24	595,079,777.56	546,148,86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92,544.26	291,410,113.36	307,703,303.27	251,836,29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48,820.30	247,394,042.40	219,972,292.75	199,676,6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66,465.36	35,304,488.08	33,364,426.54	19,538,45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7,421.81	45,956,973.45	56,376,518.00	38,860,5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15,251.73	620,065,617.29	617,416,540.56	509,911,9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0,173.81	86,517,103.95	-22,336,763.00	36,236,91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64.45	1,043,855.55	28,485.65	690,31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4.45	1,043,855.55	28,485.65	690,3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7,391.93	48,806,684.65	72,252,624.70	64,038,1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794,437.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7,391.93	48,806,684.65	123,047,062.60	64,038,13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7,027.48	-47,762,829.10	-123,018,576.95	-63,347,8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00,000.00	226,794,588.72	190,850,797.50	101,463,958.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940.77	1,531,474.44	34,860,330.04	1,985,2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1,940.77	228,326,063.16	255,711,127.54	103,449,2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676,225.96	204,037,110.96	96,500,000.00	7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5,916.83	9,880,837.13	5,430,588.39	3,570,34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5,641.75	20,402,344.36	13,909,772.94	12,985,57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47,784.54	234,320,292.45	115,840,361.33	93,055,9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4,156.23	-5,994,229.29	139,870,766.21	10,393,28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89.42	239,721.50	128,269.75	886,40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1,713.14	32,999,767.06	-5,356,303.99	-15,831,2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23,998.75	44,424,231.69	49,780,535.68	65,611,75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75,711.89	77,423,998.75	44,424,231.69	49,780,535.68

法定代表人：鲁少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德垠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德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12,328.42	295,267,512.94	213,461,047.26	170,937,29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4,589.38	9,618,952.29	4,390,125.98	6,831,28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12.05	22,288,044.97	3,124,012.50	4,557,1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39,529.85	327,174,510.20	220,975,185.74	182,325,71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91,157.59	80,232,272.44	71,225,490.60	17,929,28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3,462.36	120,301,327.34	100,250,901.29	103,370,50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0,768.54	3,505,804.33	4,262,306.53	7,317,19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1,298.67	93,625,676.49	39,624,297.81	36,631,49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96,687.16	297,665,080.60	215,362,996.23	165,248,4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7,157.31	29,509,429.60	5,612,189.51	17,077,23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6,753.54	1,209,909.29	2,625,806.02	2,656,39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136.73	96,698.1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890.27	1,306,607.42	2,625,806.02	2,656,39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142.40	13,619,437.63	6,840,799.50	3,957,97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200,000.00	93,050,000.00	3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9,142.40	16,819,437.63	99,890,799.50	38,457,97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6,252.13	-15,512,830.21	-97,264,993.48	-35,801,5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00,000.00	159,554,588.72	87,915,797.50	5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984,676.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0,000.00	159,554,588.72	148,900,474.44	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31,760,885.00	52,500,000.00	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338.89	5,839,053.37	2,744,060.02	1,895,22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0,965.74	12,547,794.12	6,382,256.52	8,061,28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5,304.63	150,147,732.49	61,626,316.54	52,456,5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4,695.37	9,406,856.23	87,274,157.90	43,4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83	1.48	5,828.62	179,95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9,427.90	23,403,457.10	-4,372,817.45	-18,500,90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3,369.43	19,469,912.33	23,842,729.78	42,343,63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53,941.53	42,873,369.43	19,469,912.33	23,842,729.78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5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余金凤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余金凤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余金凤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庚波、余金凤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共 1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台山富广	台山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	1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珠海富智	珠海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	100	设立
福建富达	泉州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珠海蓝悦	珠海市	租赁	报告期	1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香港富士	中国香港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	报告期	100	设立
珠海富拓	珠海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	70	设立
深圳富智	深圳市	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的销售	报告期	100	设立
合肥富士	合肥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	100	设立
宁波富能	宁波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	100	设立
卓源	合肥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2023年7-12月、2024年度、2025年1-6月	1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福建鑫富达	泉州市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 2025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事项	类型	日期
宁波富能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2) 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事项	类型	日期
深圳富智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子公司	2024年7月3日

(3) 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事项	类型	日期
卓源	合并范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6月26日

(4) 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事项	类型	日期
福建鑫富达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孙公司	2022年5月24日
合肥富士	合并范围增加	设立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宁波富能	合并范围增加	设立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

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

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

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属于票据法范围内的商业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	无追索权转让且属融资性质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无追索权转让且属融资性质的数字化债权凭证在转让时终止确认。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本公司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2)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个月内	4-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利通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格林精密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春秋电子	0.00%	5.00%	15.00%	50.00%		100.00%	
贝隆精密	5.00%		30.00%	50.00%		100.00%	
中瑞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达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杨精密	5.00%		10.00%	30.00%		100.00%	
平均值	4.29%	5.00%	13.57%	38.57%	78.57%	94.29%	100.00%
本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其中震裕科技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逾期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震裕科技	0.50%	10.00%	30.00%	8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模具、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0-19.4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5.00	23.75-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之“3、长期资产减值”。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

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销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等。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内销业务：一般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业务：一般模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当年合并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来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第八节所披露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收入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8）金融资产减值”及“7.收入”相关内容。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

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等重要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4	-5.11	2.24	-3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4	153.38	29.63	18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9	58.43	5.80	-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8.65	5.00	5.00	22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197.5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77	-70.76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5	-377.07	-36.13	9.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1	22.44	2.72	2.13
小计	292.88	-213.69	9.27	176.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06	2.15	0.01	1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50	3.25	0.01	0.47
合计	256.32	-219.09	9.25	165.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32	-219.09	9.25	16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6.91	8,183.96	3,093.20	2,97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0.59	8,403.05	3,083.95	2,80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40	-2.68	0.30	5.5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转回、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5.37 万元、9.25 万元、-219.09 万元和 25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6%、0.30%、-2.68% 和 5.4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76,777,373.76	1,147,163,261.55	1,072,727,364.52	809,468,699.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3,519,722.43	636,182,927.80	553,936,885.60	491,789,5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2,604,564.86	634,925,602.38	552,877,286.23	491,236,471.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9	4.46	3.88	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8	4.45	3.87	3.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7	44.54	48.36	3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6	36.87	34.19	32.31
营业收入(元)	541,747,570.97	974,798,415.90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毛利率(%)	22.31	21.76	17.15	19.96
净利润(元)	47,126,894.63	82,037,342.20	31,438,559.49	29,392,4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469,062.48	81,839,616.15	30,932,014.67	29,716,87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568,737.98	84,195,701.81	31,345,959.71	27,734,08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905,912.18	84,030,522.30	30,839,469.99	28,063,161.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6,409,810.29	151,826,362.70	95,230,956.63	76,305,10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1	13.78	5.93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82	14.15	5.91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0.2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20,173.81	86,517,103.95	-22,336,763.00	36,236,91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61	-0.16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3	3.55	3.23	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9	3.42	3.71	3.73
存货周转率	5.09	5.29	5.80	4.17
流动比率	1.50	1.67	1.37	1.52
速动比率	1.11	1.23	1.02	0.9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因卓源于 2023 年 6 月末并表, 2023 年相关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因卓源于 2023 年 6 月末并表, 2023 年相关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等细分领域，因此营业收入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及汽车制造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内竞争情况、公司产能情况、新产品开发进度及收入实现情况等因素影响。在助力消费升级和汽车产业更新消费的背景下，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等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释放，位于上游的精密结构件行业平稳发展。公司以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生产技术为核心技术竞争力，具备与显示终端和数码相机品牌厂商、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制造商同步的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加工工艺研发能力，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97,479.84 万元、54,174.7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受铝、铜等材料价格和用量影响；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受生产员工工资影响；制造费用主要受设备折旧、辅材用量等影响；燃料动力主要受电费、蒸汽燃气费等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3%、10.77%、11.29% 及 10.17%。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业务招待费、仓储服务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材料、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金额及利率、汇兑损益等。具体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

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在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收入金额及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97,479.84 万元、54,174.76 万元，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毛利率

毛利率反映公司议价及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6%、17.15%、21.76%、22.31%，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公司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能力。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相关指标较好，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9.01	4,358.16	2,589.56	3,027.27
商业承兑汇票	2,051.58	5,635.26	6,152.47	1,822.54
合计	6,340.59	9,993.42	8,742.04	4,849.8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639.19	-	-
合计	-	2,639.19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286.76
商业承兑汇票	-	1,319.59
合计	-	5,606.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373.43
商业承兑汇票	-	1,195.23
合计	-	5,568.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75.40
商业承兑汇票	-	4,331.93
合计	-	6,807.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31.64
商业承兑汇票	-	2,335.66
合计	-	2,967.3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674.30	100.00	333.72	5.00	6,340.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14.74	67.64	225.74	5.00	4,289.01
商业承兑汇票	2,159.56	32.36	107.98	5.00	2,051.58
合计	6,674.30	100.00	333.72	5.00	6,340.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19.39	100.00	525.97	5.00	9,993.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87.53	43.61	229.38	5.00	4,358.16
商业承兑汇票	5,931.85	56.39	296.59	5.00	5,635.26
合计	10,519.39	100.00	525.97	5.00	9,993.4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202.15	100.00	460.11	5.00	8,742.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25.86	29.62	136.29	5.00	2,589.56
商业承兑汇票	6,476.29	70.38	323.81	5.00	6,152.47
合计	9,202.15	100.00	460.11	5.00	8,742.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105.06	100.00	255.25	5.00	4,849.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86.60	62.42	159.33	5.00	3,027.27
商业承兑汇票	1,918.46	37.58	95.92	5.00	1,822.54
合计	5,105.06	100.00	255.25	5.00	4,849.81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514.74	225.74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159.56	107.98	5.00
合计	6,674.30	333.72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587.53	229.38	5.00
商业承兑汇票	5,931.85	296.59	5.00
合计	10,519.39	525.97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25.86	136.29	5.00
商业承兑汇票	6,476.29	323.81	5.00
合计	9,202.15	460.11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86.60	159.33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918.46	95.92	5.00
合计	5,105.06	255.2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属于票据法范围内的商业票据。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525.97	-	192.25	-	-	333.72

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9.38	-	3.64	-	-	225.74
商业承兑汇票	296.59	-	188.61	-	-	107.98
合计	525.97	-	192.25	-	-	333.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60.11	93.08	27.22	-	-	525.9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6.29	93.08	-	-	-	229.38
商业承兑汇票	323.81	-	27.22	-	-	296.59
合计	460.11	93.08	27.22	-	-	525.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55.25	227.19	105.71	-	83.37	460.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9.33	-	105.71	-	82.67	136.29
商业承兑汇票	95.92	227.19	-	-	0.70	323.81
合计	255.25	227.19	105.71	-	83.37	460.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12.22	146.31	103.28	-	-	255.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02	146.31	-	-	-	159.33
商业承兑汇票	199.20	-	103.28	-	-	95.92
合计	212.22	146.31	103.28	-	-	255.2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类别进行划分，将收到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的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将收到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及企业和财务公司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通过“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9.81 万元、8,742.04 万元、9,993.42 万元和 6,34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14.28%、14.73% 和 8.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并且随着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的拓展，该类产品客户按照行业惯例较多用票据结算，从而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95.26	1,004.76	195.32	1,281.66
应收账款	9,961.85	2,278.72	682.98	-
小计	10,857.12	3,283.48	878.31	1,281.66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准备	498.09	113.94	34.15	-
合计	10,359.03	3,169.55	844.16	1,281.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的，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将期末持有的“6+9”银行承兑汇票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同时，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行业下游终端车厂多使用以数字化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取得上述各类数字化债权凭证后，将其作为金融资产组合进行管理，对于此类债权凭证中背书不附追索权的“时代融单”、“信小贝”，在背书时终止确认，将期末在手及贴现未到期的“时代融单”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281.66 万元、878.31 万元、3,283.48 万元和 10,857.12 万元，占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2.08%、7.76% 和 22.44%，报告期内应

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客户回款方式及公司对各类票据的管理方式的结构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6,674.30	13.79%	10,519.39	24.86%	9,202.15	21.79%	5,105.06	21.84%
应收账款	30,854.54	63.77%	28,513.02	67.38%	32,145.49	76.13%	16,989.32	72.68%
应收款项融资	10,857.12	22.44%	3,283.48	7.76%	878.31	2.08%	1,281.66	5.48%
合计	48,385.96	100.00%	42,315.89	100.00%	42,225.95	100.00%	23,376.04	100.00%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	/	44.66%（年化后）	/	43.41%	/	49.01%	/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23,376.04 万元、42,225.95 万元、42,315.89 万元、48,385.96 万元，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11%、49.01%、43.41%、44.66%（年化后），上述应收款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应收款余额变动与经营规模扩张相匹配，各类回款方式之间的结构变动使得应收款项融资占比呈现一定程度变化。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962.17	27,746.39	31,685.68	16,785.28
1至2年	1,649.67	537.67	366.06	204.04
2至3年	133.23	136.06	91.32	-
3年以上	109.47	92.90	2.43	-
合计	30,854.54	28,513.02	32,145.49	16,989.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76	0.64	197.76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0,656.78	99.36	1,662.75	5.42	28,994.02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656.78	99.36	1,662.75	5.42	28,994.02
合计	30,854.54	100.00	1,860.52	6.03	28,994.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91	2.13	399.26	65.68	208.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05.11	97.87	1,443.21	5.17	26,461.91
其中：账龄组合	27,905.11	97.87	1,443.21	5.17	26,461.91
合计	28,513.02	100.00	1,842.46	6.46	26,670.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26	0.43	139.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06.24	99.57	1,625.50	5.08	30,380.74
其中：账龄组合	32,006.24	99.57	1,625.50	5.08	30,380.74
合计	32,145.49	100.00	1,764.76	5.49	30,380.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3	0.46	77.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1.59	99.54	852.88	5.04	16,058.71
其中：账龄组合	16,911.59	99.54	852.88	5.04	16,058.71
合计	16,989.32	100.00	930.61	5.48	16,058.71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77.73	77.73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苏州美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57.10	57.10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8	45.58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鞍山大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6	15.9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桑顿新能源科技	1.40	1.40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有限公司				
合计	197.76	197.76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2.28	186.14	5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77.73	77.73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苏州美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4	49.94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8	45.58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江苏恒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5.02	22.51	5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马鞍山大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6	15.9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	1.40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607.91	399.26	65.68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77.73	77.73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8	45.58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马鞍山大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6	15.9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139.26	139.26	100.00	-

注: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77.73	77.73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77.73	77.7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有明显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7.73 万元、139.26 万元、607.91 万元和 197.76 万元,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46%、0.43%、2.13% 和 0.64%, 占比较小, 主要系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05.35	1,445.27	5.00
1-2年	1,647.98	164.80	10.00
2-3年	72.51	21.75	30.00
3年以上	30.93	30.93	100.00
合计	30,656.78	1,662.75	5.4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44.60	1,382.23	5.00
1-2年	207.97	20.80	10.00
2-3年	17.66	5.30	30.00
3年以上	34.88	34.88	100.00
合计	27,905.11	1,443.21	5.1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679.37	1,583.97	5.00
1-2年	291.13	29.11	10.00
2-3年	33.31	9.99	30.00
3年以上	2.43	2.43	100.00
合计	32,006.24	1,625.50	5.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65.57	838.28	5.00
1-2年	146.02	14.6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6,911.59	852.88	5.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399.26	7.16	208.65	-	-	197.76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3.21	219.55	-	-	-	1,662.75
其中：账龄组合	1,443.21	219.55	-	-	-	1,662.75
合计	1,842.46	226.71	208.65	-	-	1,860.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26	260.00	-	-	-	39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5.50	-	182.21	0.08	-	1,443.21
其中：账龄组合	1,625.50	-	182.21	0.08	-	1,443.21
合计	1,764.76	260.00	182.21	0.08	-	1,842.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3	-	-	-	61.53	13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88	500.29	-	-	272.33	1,625.50
其中：账龄组合	852.88	500.29	-	-	272.33	1,625.50
合计	930.61	500.29	-	-	333.86	1,764.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12	77.73	338.12	-	-	7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39	91.49	-	-	-	852.88
其中：账龄组合	761.39	91.49	-	-	-	852.88
合计	1,099.51	169.22	338.12	-	-	930.6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16.33	8.48	130.82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1.92	7.91	132.35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2.02	7.10	166.22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1,857.80	6.02	92.89
马鞍山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651.54	5.35	82.58
合计	10,759.61	34.86	604.86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38.89	9.26	131.94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9.08	9.08	129.45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5.17	6.51	92.7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77	5.80	82.64
马鞍山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646.76	5.78	82.34
合计	10,382.68	36.43	519.13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29.20	23.11	371.46
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5.95	6.58	105.8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067.00	6.43	103.35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954.20	6.08	97.71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64.04	4.87	78.20
合计	15,130.39	47.07	756.52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7.31	25.35	215.3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777.81	16.35	138.89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1,451.49	8.54	72.57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824.06	4.85	41.2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715.52	4.21	35.78
合计	10,076.20	59.30	503.8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0%、47.07%、36.43% 和 34.86%，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客户拓展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客户或规模较大的汽车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客户信誉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经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其经营状态正常，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其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6,636.47	86.33%	23,307.46	81.74%	21,083.04	65.59%	13,921.27	81.9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218.07	13.67%	5,205.56	18.26%	11,062.45	34.41%	3,068.05	18.0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0,854.54	100.00%	28,513.02	100.00%	32,145.49	100.00%	16,989.3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0,854.54	-	28,513.02	-	32,145.49	-	16,989.32	-
扣除未终止确认债权凭证后应收账款余额	24,974.53	-	22,953.82	-	28,718.76	-	15,868.41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14,878.48	59.57%	21,870.52	95.28%	28,539.80	99.38%	15,790.68	99.51%

注: 期后回款比例=截至2025年9月30日回款金额/扣除未终止确认债权凭证后应收账款余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989.32万元、32,145.49万元、28,513.02万元和30,854.54万元，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增加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业务扩张及行业特性相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②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28,994.02	26,670.56	30,380.74	16,058.71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36.99%	39.32%	49.64%	37.43%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26.76%	27.36%	35.26%	28.24%

注：202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使用数字化债权凭证付款，公司对于收到的“TCL金单”、“维企单”、“讯易链”等数字化债权凭证，主要以持有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尽管公司对上述票据存在少数贴现的行为，但鉴于公司对其进行贴现时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下金融资产出售的标准，公司对于期末未到期的该等数字化债权凭证列报在“应收账款”科目。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起，进入汽车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并于 2023 年 6 月收购卓源进一步拓展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汽车行业大型终端厂商常使用数字化债权凭证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 2022 年末增加，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客户特征相匹配。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3%。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及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长期合作、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 30-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并与部分客户通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处于约定信用期限内，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体现公司稳健的营销策略。

④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 个月内	4-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利通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格林精密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春秋电子	0.00%	5.00%	15.00%	50.00%		100.00%	
贝隆精密		5.00%	30.00%	50.00%		100.00%	
中瑞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达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杨精密		5.00%	10.00%	30.00%		100.00%	
平均值	4.29%	5.00%	13.57%	38.57%	78.57%	94.29%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震裕科技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逾期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震裕科技	0.50%	10.00%	3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利通电子	5.29%	5.24%	6.37%	6.30%
格林精密	5.00%	5.00%	5.02%	5.00%
春秋电子	1.23%	1.37%	1.50%	2.42%
贝隆精密	5.00%	5.02%	5.01%	5.01%
中瑞股份	10.28%	10.58%	10.73%	13.56%
科达利	5.41%	5.60%	5.56%	5.74%
震裕科技	1.22%	1.20%	1.96%	2.18%
金杨精密	8.47%	9.84%	15.83%	19.21%
平均值	5.24%	5.48%	6.50%	7.43%
公司	6.03%	6.46%	5.49%	5.48%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及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6.14	27.76	1,748.38
在产品	3,364.48	108.98	3,255.51
库存商品	5,120.64	838.47	4,282.17
发出商品	6,681.32	311.82	6,369.50
委托加工物资	1,071.24	-	1,071.24
库存模具	317.33	-	317.33
低值易耗品	314.39	-	314.39
合计	18,645.54	1,287.03	17,358.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7.94	23.47	1,854.47
在产品	3,029.65	98.59	2,931.06
库存商品	4,264.98	617.48	3,647.50
发出商品	6,112.04	187.56	5,924.48
委托加工物资	908.98	-	908.98
库存模具	160.07	-	160.07
低值易耗品	278.27	-	278.27
合计	16,631.93	927.10	15,704.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0.94	28.50	1,812.44
在产品	2,405.71	63.71	2,341.99
库存商品	3,861.96	1,094.01	2,767.94
发出商品	5,419.01	317.71	5,101.31
委托加工物资	511.25	-	511.25
库存模具	258.09	-	258.09
低值易耗品	315.23	-	315.23
合计	14,612.18	1,503.93	13,108.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1.47	7.29	1,074.18
在产品	2,225.15	23.99	2,201.16
库存商品	4,319.81	1,126.73	3,193.08
发出商品	4,855.45	481.04	4,374.42
委托加工物资	567.96	-	567.96
库存模具	306.82	-	306.82
低值易耗品	518.90	-	518.90
合计	13,875.56	1,639.04	12,236.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47	7.05	-	2.76	-	27.76
在产品	98.59	50.98	-	40.60	-	108.98
库存商品	617.48	504.92	-	283.93	-	838.47
发出商品	187.56	308.75	-	184.49	-	311.82
合计	927.10	871.69	-	511.77	-	1,287.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50	2.76	-	7.78	-	23.47
在产品	63.71	91.83	-	56.95	-	98.59
库存商品	1,094.01	463.92	-	940.46	-	617.48
发出商品	317.71	187.56	-	317.71	-	187.56
合计	1,503.93	746.07	-	1,322.90	-	927.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9	3.51	26.01	8.32	-	28.50
在产品	23.99	62.12	-	22.39	-	63.71
库存商品	1,126.73	666.00	66.37	765.10	-	1,094.01
发出商品	481.04	317.70	246.65	727.67	-	317.71
合计	1,639.04	1,049.33	339.04	1,523.48	-	1,50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7.29	-	-	-	7.29
在产品	73.08	22.82	-	71.91	-	23.99
库存商品	832.47	733.53	-	439.26	-	1,126.73
发出商品	165.39	479.49	-	163.85	-	481.04
合计	1,070.94	1,243.13	-	675.03	-	1,639.0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39.04 万元、1,503.93 万元、927.10 万元及 1,287.03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降低主要由于本期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周转加快、毛利率提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导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75.56 万元、14,612.18 万元、16,631.93 万元及 18,645.54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3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以及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占比提升且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从而发出商品、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年化后)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利通电子	6.04	4.78	4.09	4.39
	格林精密	3.93	5.53	4.34	4.66
	春秋电子	3.11	3.41	3.09	4.06
	贝隆精密	3.60	4.75	5.13	5.76
	中瑞股份	4.02	4.04	4.17	5.30
	科达利	12.30	10.38	7.43	6.93
	震裕科技	7.39	6.69	6.02	6.56
	金杨精密	4.11	3.52	2.90	3.96
	平均值	5.56	5.39	4.65	5.20
	公司	5.09	5.29	5.80	4.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7 次、5.80 次、5.29 次及 5.09 次（年化后），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76.1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76.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主要系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用于抵债的股权。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693.62	35,462.58	27,900.63	25,887.42
固定资产清理	2.24	2.24	-	-
合计	35,695.86	35,464.81	27,900.63	25,887.42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71.06	34,383.69	1,151.23	629.02	-	58,1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2	2,142.08	120.67	15.51	-	2,420.49
(1) 购置	-	1,941.27	120.67	15.51	-	2,077.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22	200.81	-	-	-	343.0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6.91	10.97	12.73	-	340.61
(1) 处置或报废	-	276.83	10.97	12.73	-	300.52
(2) 转入在建工程	-	40.09	-	-	-	40.09
4.期末余额	22,113.28	36,208.86	1,260.93	631.80	-	60,214.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72.58	17,575.02	732.59	492.24	-	22,672.42
2.本期增加金额	527.63	1,517.01	65.97	17.79	-	2,128.39
(1) 计提	527.63	1,517.01	65.97	17.79	-	2,128.39

3.本期减少金额	-	258.66	8.92	11.97	-	279.56
(1) 处置或报废	-	237.60	8.92	11.97	-	258.49
(2) 转入在建工程	-	21.06	-	-	-	21.06
4.期末余额	4,400.20	18,833.36	789.63	498.06	-	24,52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13.08	17,375.50	471.30	133.74	-	35,693.62
2.期初账面价值	18,098.48	16,808.68	418.64	136.78	-	35,462.5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01.28	33,599.62	974.44	563.45	-	48,038.78
2.本期增加金额	9,069.78	2,315.51	223.39	78.51	-	11,687.20
(1) 购置	-	1,344.53	223.39	78.51	-	1,646.43
(2) 在建工程转入	9,069.78	970.98	-	-	-	10,040.7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31.44	46.60	12.94	-	1,590.98
(1) 处置或报废	-	1,531.44	46.60	12.94	-	1,590.98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4.期末余额	21,971.06	34,383.69	1,151.23	629.02	-	58,135.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54.47	15,752.85	658.10	472.73	-	20,138.15
2.本期增加金额	618.11	2,938.46	111.39	29.88	-	3,697.85
(1) 计提	618.11	2,938.46	111.39	29.88	-	3,697.85
3.本期减少金额	-	1,116.29	36.91	10.36	-	1,163.57
(1) 处置或报废	-	1,116.29	36.91	10.36	-	1,163.57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4.期末余额	3,872.58	17,575.02	732.59	492.24	-	22,672.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98.48	16,808.68	418.64	136.78	-	35,462.58
2.期初账面价值	9,646.81	17,846.77	316.33	90.72	-	27,900.6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04.83	28,150.81	874.62	530.15	-	42,160.41
2.本期增加金额	296.45	5,576.29	118.47	33.30	-	6,024.52

(1) 购置	296.45	1,667.33	84.65	20.98	-	2,069.41
(2) 在建工程转入	-	2,141.33	-	-	-	2,141.33
(3) 企业合并增加	-	1,767.64	33.82	12.32	-	1,813.78
3.本期减少金额	-	127.49	18.66	-	-	146.15
(1) 处置或报废	-	88.79	18.66	-	-	107.44
(2) 转入在建工程	-	38.70	-	-	-	38.70
4.期末余额	12,901.28	33,599.62	974.44	563.45	-	48,038.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9.11	12,632.50	565.35	436.03	-	16,272.99
2.本期增加金额	615.35	3,219.54	108.05	36.70	-	3,979.64
(1) 计提	615.35	2,787.51	100.80	31.62	-	3,535.28
(2) 企业合并增加	-	432.03	7.25	5.08	-	444.36
3.本期减少金额	-	99.19	15.29	-	-	114.49
(1) 处置或报废	-	70.01	15.29	-	-	85.31
(2) 转入在建工程	-	29.18	-	-	-	29.18
4.期末余额	3,254.47	15,752.85	658.10	472.73	-	20,138.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46.81	17,846.77	316.33	90.72	-	27,900.63
2.期初账面价值	9,965.71	15,518.31	309.27	94.12	-	25,887.4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 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42.22	25,234.07	677.66	494.31	-	34,248.26
2.本期增加金额	4,762.61	4,421.35	211.28	55.03	-	9,450.26
(1) 购置	-	2,513.18	151.11	55.03	-	2,719.31
(2) 在建工程转入	4,762.61	1,908.17	60.18	-	-	6,730.9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04.60	14.32	19.19	-	1,538.12
(1) 处置或报废	-	416.21	14.32	19.19	-	449.72
(2) 转入在建工程	-	1,088.40	-	-	-	1,088.40
4.期末余额	12,604.83	28,150.81	874.62	530.15	-	42,160.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45.01	11,072.48	497.57	426.49	-	14,141.55
2.本期增加金额	494.10	2,358.59	81.16	25.36	-	2,959.20
(1) 计提	494.10	2,358.59	81.16	25.36	-	2,959.2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98.56	13.38	15.82	-	827.76
(1) 处置或报废	-	322.44	13.38	15.82	-	351.64
(2) 转入在建工程	-	476.13	-	-	-	476.13
4.期末余额	2,639.11	12,632.50	565.35	436.03	-	16,272.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65.71	15,518.31	309.27	94.12	-	25,887.42
2.期初账面价值	5,697.21	14,161.59	180.09	67.82	-	20,106.7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珠海蓝悦	215.33	无法办理
福建富达	687.47	无法办理
合肥富士	8,854.43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妥，已于2025年9月取得产权证书
合计	9,757.23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24	2.24	-	-
合计	2.24	2.24	-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87.42 万元、27,900.63 万元、35,464.81 万元和 35,695.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8%、26.01%、30.92% 和 27.9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挤型、CNC、NC、冲压、氧化及组装等相关生产设备。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合肥厂房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以及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038.33	382.09	4,987.15	1,707.3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038.33	382.09	4,987.15	1,707.3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及配套	2,433.61	-	2,433.61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604.72	-	604.72
合计	3,038.33	-	3,038.33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及配套	-	-	-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382.09	-	382.09
合计	382.09	-	382.0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及配套	4,355.22	-	4,355.22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631.93	-	631.93
合计	4,987.15	-	4,987.1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及配套	11.70	-	11.70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1,695.62	-	1,695.62
合计	1,707.32	-	1,707.3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工程二期	6,838.00	-	2,433.61	-	-	2,433.61	35.59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838.00	-	2,433.61	-	-	2,433.61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工程	9,500.00	4,355.22	4,714.56	9,069.78	-	-	95.47	完工	217.81	185.57	4.7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9,500.00	4,355.22	4,714.56	9,069.78	-	-	-	-	217.81	185.57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工程	7,348.09	11.70	4,343.52	-	-	4,355.22	59.27	在建	32.24	32.24	4.7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7,348.09	11.70	4,343.52	-	-	4,355.22	-	-	32.24	32.24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蓝悦D栋	2,368.00	2,757.34	1,162.91	3,595.11	325.13	-	151.82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富达6号及化学品仓	1,469.49	41.51	1,125.98	1,167.49	-	-	79.45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肥工程	7,348.09	-	11.70	-	-	11.70	0.16	在建	-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	444.09	3,260.47	1,968.34	40.59	1,695.62	-	-	-	-	-	-
合计	-	3,242.94	5,561.05	6,730.95	365.72	1,707.3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07.32 万元、4,987.15 万元、382.09 万元、3,038.33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中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余额 1,695.6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购置大型设备，期末尚未安装完成；2023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合肥工程一期项目余额 4,355.22 万元，当年末工程正处于在建期，工程尚未完工；2024 年末合肥工程一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2025 年开始建设合肥厂房二期工程，202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3,038.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13.03	640.56	-	4,953.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64	-	27.64
(1) 处置	-	-	-	-
(2) 其他	-	27.64	-	27.64
4.期末余额	4,313.03	612.92	-	4,925.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8.14	400.86	-	869.00
2.本期增加金额	48.09	20.73	-	68.82
(1) 计提	48.09	20.73	-	6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16.23	421.59	-	937.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96.81	191.34	-	3,988.15
2.期初账面价值	3,844.89	239.70	-	4,084.60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13.03	603.49	-	4,916.52
2.本期增加金额	-	37.07	-	37.07
(1)购置	-	37.07	-	37.07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313.03	640.56	-	4,953.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1.97	345.07	-	717.03
2.本期增加金额	96.17	55.79	-	151.96
(1)计提	96.17	55.79	-	151.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68.14	400.86	-	869.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4.89	239.70	-	4,084.60
2.期初账面价值	3,941.07	258.42	-	4,199.4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13.03	512.60	-	4,825.64
2.本期增加金额	-	90.88	-	90.88
(1)购置	-	90.88	-	90.8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313.03	603.49	-	4,916.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5.79	287.11	-	562.90
2.本期增加金额	96.17	57.96	-	154.14
(1) 计提	96.17	57.96	-	154.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71.97	345.07	-	71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1.07	258.42	-	4,199.49
2.期初账面价值	4,037.24	225.50	-	4,262.7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77.97	448.49	-	3,02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735.06	65.74	-	1,800.80
(1) 购置	1,735.06	65.74	-	1,800.8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2	-	1.62
(1) 处置	-	1.62	-	1.62
4.期末余额	4,313.03	512.60	-	4,825.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61	224.09	-	427.70
2.本期增加金额	72.18	64.64	-	136.82
(1) 计提	72.18	64.64	-	136.82
3.本期减少金额	-	1.62	-	1.62
(1) 处置	-	1.62	-	1.62
4.期末余额	275.79	287.11	-	56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7.24	225.50	-	4,262.74

2.期初账面价值	2,374.36	224.40	-	2,598.76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2.74 万元、4,199.49 万元、4,084.60 万元和 3,988.1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3.91%、3.56% 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165.36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88.55
合计	2,853.9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88.55	-	-	-	-	688.55

合计	688.55	-	-	-	-	688.55
----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将卓源整体、台山富广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将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全部归于该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财务预算以及未来预计增长率和折现率为基准计算，预计增长率基于历史数据预测确定。

报告期内，卓源经营状况良好，且经测试，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台山富广商誉减值准备系 2019 年末经测试对收购台山富广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期末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卓源和台山富广所形成。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000.00
信用借款	-
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800.00
信用证	4,205.46
保理	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35
已贴现未到期数字化债权凭证	483.94
合计	14,993.7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理、信用证、抵押+保证借款、质押+保证借款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59.58 万元、19,379.82 万元、12,454.32 万元及 14,993.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61%、43.45%、30.73% 和 28.6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保理、信用证、抵押+保证借款、质押+保证借款等。

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020.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随之增加，公司加大融资力度，增加了银行借款额度；同时基于营运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增加了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规模，使得 2023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共同导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0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43.13
合计	43.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 0.00 万元、24.30 万元、43.59 万元及 4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0.00%、0.03%、0.04%、0.08%，占比较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相符。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000.00
信用借款	-
抵押+保证借款	8,622.2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6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0.60
合计	5,192.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按担保方式可分为抵押+保证借款、保证借款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18.88 万元、8,194.63 万元及 5,192.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42.89%、77.48% 及 75.3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占比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投资需求调整融资结构。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3.80
已背书的商业票据及数字化债权凭证	5,606.35
合计	5,610.1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767.36 万元、4,044.17 万元、5,423.75 万元和 5,610.15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的商业票据及数字化债权凭证。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276.8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993.74	25.27	12,454.32	24.37	19,379.82	37.36	10,359.58	3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9.02	0.0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737.77	38.33	17,015.16	33.30	16,310.91	31.44	11,471.89	36.11
合同负债	43.13	0.07	43.59	0.09	24.30	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9.92	3.08	3,048.62	5.97	2,605.08	5.02	1,980.97	6.24
应交税费	615.72	1.04	588.05	1.15	877.74	1.69	906.13	2.85
其他应付款	428.96	0.72	210.85	0.41	191.81	0.37	89.13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3.11	10.41	1,737.53	3.40	1,153.65	2.22	723.83	2.28
其他流动负债	5,610.15	9.46	5,423.75	10.61	4,044.17	7.80	2,767.36	8.71
流动负债合计	52,432.50	88.38	40,521.85	79.30	44,606.51	85.98	28,298.88	89.08
长期借款	5,192.33	8.75	8,194.63	16.04	3,118.88	6.01	-	-
租赁负债	714.02	1.20	1,211.91	2.37	2,528.74	4.87	1,963.68	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09	0.88	638.96	1.25	942.22	1.82	876.19	2.76
递延收益	464.82	0.78	530.69	1.04	682.70	1.32	629.16	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3.26	11.62	10,576.18	20.70	7,272.54	14.02	3,469.04	10.92
负债合计	59,325.77	100.00	51,098.03	100.00	51,879.05	100.00	31,76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767.92 万元、51,879.05 万元、51,098.03 万元和 59,325.7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构成。2023 年负债总额增加主要为公司收购卓源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资需求增加从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8%、85.98%、79.30% 和 88.38%，2024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期短期借款减少影响。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47%	44.54%	48.36%	39.25%
流动比率（倍）	1.50	1.67	1.37	1.52
速动比率（倍）	1.11	1.23	1.02	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利通电子	70.29%	71.98%	53.89%	43.17%
	格林精密	17.38%	14.35%	14.90%	17.84%
	春秋电子	49.69%	50.51%	50.50%	46.32%
	贝隆精密	20.56%	15.34%	51.44%	51.42%
	中瑞股份	15.02%	17.44%	22.35%	27.60%
	科达利	40.00%	38.67%	38.97%	58.89%
	震裕科技	64.08%	73.80%	75.89%	69.38%
	金杨精密	25.15%	22.42%	15.39%	47.80%
	行业平均	37.77%	38.06%	40.42%	45.30%
	公司	46.47%	44.54%	48.36%	39.25%

流动比率（倍）	利通电子	0.91	0.88	1.40	1.62
	格林精密	3.98	4.78	4.60	4.17
	春秋电子	1.87	1.74	1.55	1.32
	贝隆精密	2.23	2.78	0.96	0.80
	中瑞股份	3.98	3.72	1.94	1.44
	科达利	1.98	2.00	1.87	1.15
	震裕科技	1.13	1.11	1.10	1.04
	金杨精密	2.07	2.32	3.31	1.34
	行业平均	2.27	2.42	2.09	1.61
	公司	1.50	1.67	1.37	1.52
速动比率（倍）	利通电子	0.62	0.59	1.05	1.25
	格林精密	3.15	4.06	3.91	3.48
	春秋电子	1.34	1.24	1.05	0.89
	贝隆精密	1.01	1.74	0.68	0.51
	中瑞股份	3.44	3.34	1.49	1.10
	科达利	1.83	1.83	1.65	0.94
	震裕科技	0.93	0.89	0.89	0.72
	金杨精密	1.42	1.53	1.91	0.79
	行业平均	1.72	1.90	1.58	1.21
	公司	1.11	1.23	1.02	0.9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公司偿债能力情况良好。

（八）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69.73	-	-	-	-	-	14,269.7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69.73	-	-	-	-	-	14,269.7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90.22	679.51			679.51		14,269.73

单位: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90.22	-	-	-	-	-	13,590.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79.51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3,590.22 万元增加至 14,269.7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卓源认购。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珠海卓源出资 3,000.00 万元, 其中 679.5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 2,320.49 万元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269.73 万元。

2023 年 7 月 4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28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珠海卓源缴纳的投资款 3,0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 经珠海市监局核准, 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程序。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058.60	-	-	25,058.60
其他资本公积	827.97	20.99	-	848.96
合计	25,886.57	20.99	-	25,907.5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058.60	-	-	25,058.60
其他资本公积	807.10	20.87	-	827.97
合计	25,865.70	20.87	-	25,886.5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38.11	2,320.49	-	25,058.60
其他资本公积	736.22	70.88	-	807.10
合计	23,474.33	2,391.37	-	25,865.7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38.11	-	-	22,738.11
其他资本公积	582.51	153.71	-	736.22
合计	23,320.62	153.71	-	23,474.3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3年股本溢价增加系股东珠海卓源出资溢价2,320.49万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均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溢价的增加为股东增资形成,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8.68	-	-	968.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68.68	-	-	968.6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1.58	267.10	-	968.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01.58	267.10	-	968.6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1.18	90.39	-	701.5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11.18	90.39	-	701.5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9.25	1.93	-	611.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09.25	1.93	-	611.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7.58	14,450.72	11,447.91	8,478.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67.58	14,450.72	11,447.91	8,478.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6.91	8,183.96	3,093.20	2,971.6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7.10	90.39	1.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14.49	22,367.58	14,450.72	11,44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当年实现盈利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变动。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9,123.65 万元、55,287.73 万元、63,492.56 万元和 68,260.46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股东增资等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8.71	5.30
银行存款	8,897.57	7,742.40	4,433.71	4,972.75
其他货币资金	2,798.03	1,662.27	672.86	300.00
合计	11,695.60	9,404.67	5,115.28	5,278.0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8.03	1,662.27	672.86	300.00
合计	2,798.03	1,662.27	672.86	3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科目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278.05万元、5,115.28万元、9,404.67万元和11,695.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30%、8.36%、13.86%和14.92%。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收款	-	0.17	19.18	10.40
营业收入	54,174.76	97,479.84	86,156.96	56,864.4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2%	0.02%
现金付款	-	0.67	16.44	39.11
营业成本	42,088.81	76,263.41	71,384.54	45,512.99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2%	0.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销售废铁、废旧行政后勤物资等形成；2024年开始，公司废料销售已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现金收款金额较小；2025年1-6月未发生现金

收款，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2022、2023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春节开工福利，符合公司业务及实际情况，2024 年度仅使用现金支付开工福利 0.67 万元，2025 年 1-6 月未发生现金付款，现金付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46.52	100.00	141.57	100.00	190.94	100.00	488.93	99.97
1 至 2 年	-	-	-	-	-	-	0.16	0.03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46.52	100.00	141.57	100.00	190.94	100.00	489.1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60.39	41.22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1.82	21.72
广东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3.7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7.04	4.81
深圳市金森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88	2.65
合计	123.34	84.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48.91	34.55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2.31	22.8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	16.48	11.6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10.39	7.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09	5.01

合计	115.18	81.36
----	--------	-------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32.26	16.90
石狮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03	16.25
宁波融霖实业有限公司	24.07	12.6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	19.13	10.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1.82	6.19
合计	118.31	61.96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227.45	46.50
石狮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51	7.6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32.80	6.71
福建新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85	4.26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17	3.10
合计	333.78	68.2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 金额分别为 489.10 万元、190.94 万元、141.57 万元和 146.52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0.31%、0.21% 和 0.19%, 占比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44.16	27.21	516.95
合计	544.16	27.21	516.9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20.19	26.01	494.18
合计	520.19	26.01	494.1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2.30	22.12	420.19
合计	442.30	22.12	420.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8.30	19.92	378.39
合计	398.30	19.92	378.3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6.01	1.20	-	-	-	27.21
合计	26.01	1.20	-	-	-	27.2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2.12	3.89	-	-	-	26.01
合计	22.12	3.89	-	-	-	26.0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9.92	2.20	-	-	-	22.12
合计	19.92	2.20	-	-	-	22.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6.82	3.10	-	-	-	19.92
合计	16.82	3.10	-	-	-	19.9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均为销售产生的应收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39 万元、420.19 万元、494.18 万元和 516.95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4.08	472.18	301.26	317.78
合计	484.08	472.18	301.26	317.7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8	8.83	65.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71	91.17	187.63	27.93	484.08
合计	736.79	100.00	252.70	34.30	484.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6	9.28	64.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47	90.72	154.29	24.63	472.18
合计	690.53	100.00	218.35	31.62	472.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6	14.38	69.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06	85.62	109.80	26.71	301.26
合计	480.11	100.00	178.85	37.25	301.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6	15.12	74.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60	84.88	97.82	23.54	317.78
合计	489.66	100.00	171.88	35.10	317.7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6	64.0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深圳市永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02	1.02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65.08	65.08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6	64.0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64.06	64.06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6	69.0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69.06	69.06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6	74.0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74.06	74.0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永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6.20	19.81	5.00	
1-2 年	118.38	11.84	10.00	
2-3 年	1.65	0.49	30.00	
3 年以上	155.49	155.49	100.00	
合计	671.71	187.63	27.9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50	19.57	5.00
1-2年	17.24	1.72	10.00
2-3年	121.06	36.32	30.00
3年以上	96.68	96.68	100.00
合计	626.47	154.29	24.6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95	8.35	5.00
1-2年	144.76	14.48	10.00
2-3年	17.67	5.30	30.00
3年以上	81.68	81.68	100.00
合计	411.06	109.80	26.7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47	14.17	5.00
1-2年	26.74	2.67	10.00
2-3年	34.88	10.46	30.00
3年以上	70.51	70.51	100.00
合计	415.60	97.82	23.5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4.29	-	64.06	218.3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0.10	-	-	0.10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44	-	1.02	34.4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87.63	-	65.08	252.70
--------------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9.67	344.47	292.45	222.42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128.48	64.06	99.77	74.06
代扣代缴	97.99	88.17	78.27	76.74
应收出口退税	188.22	185.69	-	113.96
其他	2.42	8.14	9.62	2.48
合计	736.79	690.53	480.11	489.6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6.20	391.50	166.95	283.47
1至2年	118.38	17.24	144.76	26.74
2至3年	2.67	121.06	17.67	34.88
3年以上	219.54	160.73	150.73	144.57
合计	736.79	690.53	480.11	489.6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88.22	1年以内	25.55	9.41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97.99	1年以内	13.30	4.90
PT.FLEX INDONESIA	往来款	64.43	1年以内	8.74	3.22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06	3年以上	8.69	64.06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81	3年以上	7.98	58.81
合计	-	473.50	-	64.26	140.40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85.69	1年以内	26.89	9.28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88.17	1年以内	12.77	4.41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06	3年以上	9.28	64.06
东莞市德典万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0.60	2-3年	8.78	18.18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81	2-3年	8.52	17.64
合计	-	457.33	-	66.24	113.57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78.27	1年以内	16.30	3.91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06	3年以上	14.38	69.06
东莞市德典万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0.60	1-2年	12.62	6.06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81	1-2年	12.25	5.88
周培铭	租赁保证金	25.00	3年以上	5.21	25.00
合计	-	291.73	-	60.76	109.9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13.96	1 年以内	23.27	5.70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76.74	1 年以内	15.67	3.84
广东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06	3 年以上	15.12	74.06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81	1 年以内	12.01	2.94
周培铭	租赁保证金	25.00	3 年以上	5.11	25.00
合计	-	348.57	-	71.18	111.5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78 万元、301.26 万元、472.18 万元和 484.08 万元, 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押金及保证金,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698.75
合计	4,698.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242.87 万元、3,466.69 万元和 4,698.75 万元,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14,961.77
应付工程款	1,511.62
应付运费及其他	1,565.63
合计	18,039.0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7.66	12.63	应付材料款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1,225.19	6.79	应付材料款
安徽省鑫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2.47	5.78	应付材料款
台山市台铝铝业有限公司	598.41	3.32	应付材料款
中珠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7.60	3.20	应付工程款
合计	5,721.33	31.7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14,961.77	10,467.74	12,198.04	8,212.40
应付工程款	1,511.62	1,724.01	978.27	1,429.07
应付运费及其他	1,565.63	1,356.71	891.74	1,330.42
合计	18,039.02	13,548.47	14,068.05	10,97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10,971.89 万元、14,068.05 万元、13,548.47 万元和 18,039.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38.77%、31.54%、33.43% 和 34.40%，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加工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023.18	11,008.17	12,201.43	1,829.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7	869.83	893.10	-
3、辞退福利	2.17	10.25	12.4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48.62	11,888.25	13,106.95	1,829.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99.35	23,556.08	23,132.26	3,023.1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	1,535.57	1,515.02	23.27
3、辞退福利	3.01	92.76	93.60	2.1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05.08	25,184.40	24,740.87	3,048.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80.46	21,269.18	20,650.28	2,599.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2	1,304.04	1,301.84	2.72
3、辞退福利	-	56.71	53.70	3.01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0.97	22,629.93	22,005.82	2,605.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36.84	18,444.30	18,700.68	1,980.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5.97	1,215.45	0.52
3、辞退福利	-	53.19	53.1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36.84	19,713.45	19,969.32	1,980.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7.17	9,846.82	11,052.32	1,731.66
2、职工福利费	53.19	606.45	611.76	47.88
3、社会保险费	-	298.79	298.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6.19	256.19	-
工伤保险费	-	38.44	38.44	-
生育保险费	-	4.16	4.16	-
4、住房公积金	13.46	135.95	136.58	12.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6	117.02	98.84	37.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工伤补偿	-	3.14	3.14	-
合计	3,023.18	11,008.17	12,201.43	1,829.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2.48	21,269.47	20,844.78	2,937.17
2、职工福利费	44.36	1,184.86	1,176.03	53.19
3、社会保险费	1.12	560.00	561.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83	483.78	484.61	-
工伤保险费	0.28	65.30	65.58	-
生育保险费	-	10.93	10.93	-
4、住房公积金	12.66	271.96	271.16	13.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4	252.59	261.97	19.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工伤补偿	-	17.19	17.19	-
合计	2,599.35	23,556.08	23,132.26	3,023.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23	19,289.76	18,635.51	2,512.48
2、职工福利费	31.19	1,023.82	1,010.65	44.36
3、社会保险费	0.36	505.06	504.30	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30	453.62	453.08	0.83
工伤保险费	0.05	39.39	39.17	0.28
生育保险费	-	12.05	12.05	-
4、住房公积金	11.48	253.05	251.86	12.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21	197.49	247.96	28.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工伤补偿	-	-	-	-
合计	1,980.46	21,269.18	20,650.28	2,59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0.88	16,596.57	16,859.22	1,858.23
2、职工福利费	56.51	917.81	943.12	31.19
3、社会保险费	-	473.01	472.66	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0.91	440.61	0.30
工伤保险费	-	24.46	24.40	0.05
生育保险费	-	7.65	7.65	-
4、住房公积金	11.02	231.04	230.58	11.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4	225.87	195.10	79.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工伤补偿	-	-	-	-
合计	2,236.84	18,444.30	18,700.68	1,980.4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27	838.39	861.66	-
2、失业保险费	-	31.44	31.4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3.27	869.83	893.1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3	1,477.73	1,457.09	23.27
2、失业保险费	0.09	57.84	57.9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72	1,535.57	1,515.02	23.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50	1,261.41	1,259.28	2.63

2、失业保险费	0.02	42.63	42.55	0.0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52	1,304.04	1,301.84	2.7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91.22	1,190.72	0.50
2、失业保险费	-	24.74	24.73	0.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15.97	1,215.45	0.5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80.97 万元、2,605.08 万元、3,048.62 万元和 1,829.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0%、5.84%、7.52% 和 3.4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28.96	210.85	191.81	89.13
合计	428.96	210.85	191.81	89.1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86.93	34.93	6.45	-
非关联方往来	23.05	23.05	74.87	-
预提费用	49.66	42.72	50.61	29.02
其他	69.33	110.15	59.88	60.11
合计	428.96	210.85	191.81	89.13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74	81.07	182.80	86.70	106.59	55.57	89.13	100.00
1至2年	58.17	13.56	5.00	2.37	10.35	5.39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23.05	5.37	23.05	10.93	74.87	39.03	-	-
合计	428.96	100.00	210.85	100.00	191.81	100.00	89.13	100.00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珠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1.61	1年以内	53.99
曾丽萍	非关联方	其他	23.05	3年以上	5.37
赵丽芬	非关联方	其他	15.58	1-2年	3.63
安徽迈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	1-2年	2.80
梁志	非关联方	其他	10.41	1-2年	2.43
合计	-	-	292.65	-	68.2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丽芬	非关联方	其他	60.35	1年以内	28.62
曾丽萍	非关联方	其他	23.05	3年以上	10.93
安徽迈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	1年以内	5.69
梁志	非关联方	其他	10.41	1年以内	4.94
石狮市创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13	1年以内	3.85
合计	-	-	113.93	-	54.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曾丽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87	3年以上	39.03

石狮市创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14	1 年以内	10.50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12.45	1 年以内、1-2 年	6.49
企知道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08	1 年以内	6.30
预提水电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49	1 年以内	5.47
合计	-	-	130.02	-	67.7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	1 年以内	11.22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10	1 年以内	9.09
广东顺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00	1 年以内	6.73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5.18	1 年以内	5.81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10	1 年以内	5.72
合计	-	-	34.38	-	38.5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9.13 万元、191.81 万元、210.85 万元和 428.96 万元，金额较低。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13	43.59	24.30	-
合计	43.13	43.59	24.3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4.30万元、43.59万元和43.13万元，金额较低。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64.82	530.69	682.70	629.16
合计	464.82	530.69	682.70	629.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629.16万元、682.70万元、530.69万元和464.82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4.24	220.97	953.11	160.39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861.78	129.27	569.21	85.38
信用减值损失	2,945.03	464.47	2,700.71	414.63
租赁负债	1,446.53	280.04	2,083.26	390.48
未弥补亏损	2,306.88	346.03	2,170.11	325.52
合计	8,874.44	1,440.78	8,476.40	1,376.41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6.04	282.21	1,658.96	293.79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338.65	50.80	310.62	46.59
信用减值损失	2,403.72	375.44	1,357.74	214.33
租赁负债	3,503.46	666.49	2,687.51	545.55
未弥补亏损	3,648.09	547.21	4,957.16	743.57

合计	11,419.97	1,922.16	10,971.98	1,843.84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58.04	262.65	1,885.38	356.73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1,729.61	259.44	1,881.49	282.22
合计	3,087.65	522.09	3,766.87	638.96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73.76	624.44	2,610.20	529.21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2,118.55	317.78	2,313.20	346.98
合计	5,392.30	942.22	4,923.40	876.1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13	1.06	-
可抵扣亏损	758.88	1,599.67	2,740.00	2,152.03
合计	758.88	1,601.80	2,741.06	2,152.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 年度	-	-	-	492.69	
2024 年度	-	-	618.17	618.17	
2025 年度	-	-	593.10	593.10	
2026 年度	-	-	122.65	130.15	
2027 年度	9.08	105.14	218.07	317.92	
2028 年度	28.35	1,121.63	1,188.00	-	
2029 年度	92.84	372.90	-	-	
2030 年度	628.61	-	-	-	
合计	758.88	1,599.67	2,740.00	2,152.03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84 万元、1,922.16 万元、1,376.41 万元和 1,440.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4.17%、2.94% 和 2.92%；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76.19 万元、942.22 万元、638.96 万元和 522.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6%、12.96%、6.04% 和 7.57%。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租赁负债、未弥补亏损及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使用权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40.18	920.84	1,306.08	570.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18	2.97	38.79	228.21
待摊模具	855.80	590.18	636.00	1,098.59
预付利息	108.28	89.99	-	-
合计	2,318.44	1,603.99	1,980.87	1,897.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97.61 万元、1,980.87 万元、1,603.99 万元和 2,318.4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摊模具余额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75.59	-	375.59	233.41	-	233.41
待处理长期资产	-	-	-	-	-	-
合计	375.59	-	375.59	233.41	-	233.4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25	-	27.25	433.70	-	433.70
待处理长期资产	12.39	-	12.39	-	-	-
合计	39.64	-	39.64	433.70	-	433.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3.70 万元、39.64 万元、233.41 万元和 375.59 万元。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04%、0.20% 和 0.29%，主要系采购设备的预付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2,610.20 万元、3,273.76 万元、1,885.38 万元、1,382.04 万元，主要系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96.77 万元、1,577.75 万元、1,287.82 万元、1,201.76 万元，主要系生产场所改造工程、租入房屋装修工程、模夹具及其他。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06.13 万元、877.74 万元、588.05 万元、615.72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8,959.98	90.37	90,888.46	93.24	83,117.05	96.47	56,193.69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5,214.78	9.63	6,591.38	6.76	3,039.91	3.53	670.77	1.18
合计	54,174.76	100.00	97,479.84	100.00	86,156.96	100.00	56,864.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6,193.69 万元、83,117.05 万元、90,888.46 万元及 48,95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6.47%、93.24% 及 90.37%，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入，随着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由 2022 年度的 1.18% 增长至 2025 年 1-6 月份的 9.63%。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32,505.60	66.39	66,215.14	72.85	57,785.95	69.52	50,748.79	90.31
(1) 显示终端	23,761.89	48.53	53,096.50	58.42	46,211.38	55.60	42,659.28	75.91

精密结构组件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5,825.15	11.90	5,901.39	6.49	3,885.60	4.67	5,185.17	9.23
(3) 消费电子其他	2,918.56	5.96	7,217.25	7.94	7,688.97	9.25	2,904.34	5.17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6,146.03	32.98	23,628.59	26.00	24,287.48	29.22	4,278.07	7.61
(1) 电芯结构件	12,914.04	26.38	14,962.42	16.46	7,063.18	8.50	-	-
(2) 电池托盘型材	2,548.48	5.21	7,786.92	8.57	16,748.12	20.15	4,278.07	7.61
(3) 汽车结构件其他	683.50	1.40	879.25	0.97	476.18	0.57	-	-
3、精密模具	308.35	0.63	1,044.72	1.15	1,043.62	1.26	1,166.83	2.08
合计	48,959.98	100.00	90,888.46	100.00	83,117.05	100.00	56,193.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以及消费电子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其报告期内收入及变动分析如下：

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公司长期深耕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领域，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客户或终端品牌主要有索尼、LGE、海信、TCL、创维、长虹、小米、京东方。在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中，公司已进入除三星外其他品牌的产业链，是终端品牌TCL、海信、LGE、索尼（分别为2024年全球TV出货量第二、三、四、六位）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42,659.28万元、46,211.38万元、53,096.50万元及23,761.89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增长率分别为8.33%、14.90%，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收入稳定增长的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受益于智能电视的大尺寸、高端化发展趋势，铝制材料结构组件的渗透率提升，以及商业显示、车载显示等结构件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稳定增长的具体原因为：

①2023年，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较2022年增长3,552.10万元，主要系与海信、TCL销售额增加；②2024年，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较2023年增长6,885.1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向索尼、海信、LGE代工厂越南午星整体销售额增加7,697.73万元所致；③2025年1-6月，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收入为23,761.89万元，较上年同期23,452.60万元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55.60%、58.42% 及 48.53%，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 1-6 月份销售占比已低于 5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及其他消费电子结构组件的增长导致。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业务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的业务，公司凭借精密加工技术与稳定可靠的产品交付能力，与数码相机领域知名品牌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有富士胶片、松下、索尼、佳能、奥林巴斯等。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5,185.17 万元、3,885.60 万元、5,901.39 万元及 5,825.15 万元，呈现先降后增趋势。其中 2023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6%，2024 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规模快速扩张，分别增长 51.88%、108.39%，收入变动的外部环境主要包括：根据相机及影像产品协会（CIPA）发布的数据，2023 年度全球数码相机总出货量为 7,720,505 台，较上年下降 3.6%；2024 年全球数码相机年度总出货量为 8,490,227 台，增长 10%；2025 年上半年，全球相机总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数码相机市场逐步回暖，迎来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为：

①2023 年，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1,299.57 万元，主要由于受市场出货量下降影响，公司与富士胶片、松下集团累计销售额下降 1,278.68 万元。

②2024 年，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2,015.79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行业需求增长、富士（Fujifilm）品牌相机市场份额增加，公司与富士胶片、松下集团累计销售额增加 1,648.04 万元所致。

③2025 年 1-6 月，公司数码相机结构组件产品收入为 5,82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9.84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行业需求增长、富士（Fujifilm）品牌相机市场份额增加，公司与富士胶片销售额增加 2,640.46 万元，其中公司凭借在精密结构件积累多年的 NC、CNC 加工经验，积极开发并量产了富士（Fujifilm）相机的上、下壳等新产品，实现新增收入 1,594.09 万元，拉动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销售增长。

3) 消费电子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公司消费电子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主要包含教育平板结构件、翻译机结构件、录音笔/词典笔结构件、智能音箱等精密结构组件，积累了科大讯飞、联想等终端品牌客户，消费电子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为公司依托于在铝制精密结构件领域多年经验积累，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904.34 万元、7,688.97 万元、7,217.25 万元及 2,918.56 万元，其中 2023 年销售金额较上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向科大讯飞及其代工厂销售额上升所致。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以金属精密加工为突破口，通过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开拓进入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领域，并且开发了 IGBT 散热基板、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等精密结构组件产品；2023 年 6 月公司收购卓源新增电芯结构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278.07 万元、24,287.48 万元、23,628.59 万元及 16,14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29.22%、26.00% 和 32.98%，具体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结构件	12,914.04	79.98	14,962.42	63.32	7,063.18	29.08	-	-
其中：防爆阀	2,740.95	16.98	4,321.48	18.29	1,921.24	7.91	-	-
正负极连接片	10,020.81	62.06	10,351.84	43.81	5,022.50	20.68	-	-
电池托盘型材	2,548.48	15.78	7,786.92	32.96	16,748.12	68.96	4,278.07	100.00
汽车类其他	683.50	4.23	879.25	3.72	476.18	1.96	-	-
合计	16,146.03	100.00	23,628.59	100.00	24,287.48	100.00	4,278.07	100.00

1) 电芯结构件

电芯结构件业务系公司 2023 年 6 月收购卓源新增业务，2023 年 7-12 月实现收入 7,063.18 万元，2024 年实现收入 14,962.42 万元；2025 年 1-6 月电芯结构件实现收入 12,91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5.15 万元、增长 95.70%，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由于：

①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出货量不断增长，消费需求带动相关锂电池及其结构组件产品销量上升：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为 1,460.00GWh，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0%，根据 ICC 鑫椤锂电数据库显示，2025 年 1-6 月全球锂电池产量为 986.5Gwh，同比增长 48.3%。

②卓源多年的生产经营在防爆阀产品领域积累了核心技术，并以防爆阀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开拓正负极连接片等产品，积累了震裕科技、瑞浦兰均、领益智造、盛世科技、浙江中泽等丰富的客户资源；收购卓源后，公司实现了对卓源的全面接管及整合：增加了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开发了新产品，同时自建的合肥工厂的投入使用解决了电芯结构件业务产能瓶颈，公司客户对卓源的规模优势、交付能力也更为认可，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

③由于下游市场发展，随着公司正负极连接片产品应用的车型上市及销量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销售金额增加的正负极连接片产品主要用于小鹏 P7+、宝马 5 系混动和新能源

汽车、广汽昊铂 GT（全球款）、广汽昊铂 HT（2024 款）等车型。小鹏 P7+于 2024 年 11 月上市，2024 年 11-12 月销量约 17,506 辆，2025 年 1-9 月销量约 59,494 辆；宝马 5 系混动和新能源汽车 2023 年销量 53,315 辆，2024 年销量 82,034 辆；广汽昊铂 GT（全球款）于 2024 年 6 月上市，2024 年销量为 5,419 辆；广汽昊铂 HT（2024 款）于 2024 年 4 月上市，2024 年销量为 14,924 辆。

2) 电池托盘型材

报告期内，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278.07 万元、16,748.12 万元、7,786.92 万元、2,548.48 万元，2022 年下半年公司拓展该业务后，公司 2023 年快速扩张了业务规模，因此销售收入增加。2024 年以来，由于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板块业务重心布局在电芯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等新产品上，减少了电池托盘型材的业务规模，因此该业务收入在 2024 年、2025 年 1-6 月下降。

3) 汽车类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

公司汽车类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系 2023 年拓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等产品，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476.18 万元、879.25 万元、683.50 万元。公司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组件已批量供货至保隆科技，并取得比亚迪、联创电子供应商资格。

IGBT 散热基板为公司基于对模具开发、金属精密加工（冲压、CNC）等方面经验独立开发的产品，主要用于 IGBT 散热，在新能源汽车有广泛应用，是公司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的重要布局，已进入比亚迪、上海臻驱等供应商体系。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出货量的增长，智能驾驶市场的兴起，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需求不断扩大，上述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重要增长点。

（3）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收入分别为 1,166.83 万元、1,043.62 万元、1,044.72 万元及 308.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1.26%、1.15% 及 0.63%，各期交易金额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相对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37,246.30	76.07	63,548.80	69.92	63,889.16	76.87	38,433.32	68.39
境外	11,713.68	23.93	27,339.66	30.08	19,227.89	23.13	17,760.37	31.61
合计	48,959.98	100.00	90,888.46	100.00	83,117.05	100.00	56,193.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33.32 万元、63,889.16 万元、63,548.80 万元和 37,246.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39%、76.87%、69.92% 及 76.07%。

2023 年境内销售金额及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新增电芯结构件业务且电池托盘型材业务较上年增长较快，相关产品均向境内客户销售，拉高境内销售金额及占比。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收入金额为 37,24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7,855.16 万元增长，主要由于：1) 随着锂电池出货量的不断提升，公司下游客户对电芯结构件产品采购需求增加，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均为境内销售，拉高境内销售占比；2) 2024 年以来数码相机市场逐步回暖，公司镜圈产品销量与单价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开发并量产了富士 (Fujifilm) 相机的上、下壳等新产品，相关产品主要是向境内客户富士胶片销售，进一步拉高境内销售占比。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与索尼和 LGE 代工厂（新谱、午星、喜星等）的交易额有所上升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为 11,71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375.49 万元相比波动不大。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一般模式	42,610.41	87.03	74,695.73	82.18	67,600.51	81.33	43,864.79	78.06
VMI 模式	6,349.57	12.97	16,192.73	17.82	15,516.54	18.67	12,328.90	21.94
合计	48,959.98	100.00	90,888.46	100.00	83,117.05	100.00	56,193.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又可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两类。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8.90 万元、15,516.54 万元、16,192.73 万元和 6,34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4%、18.67%、17.82% 和 12.97%，报告期内 VMI 模式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结构组件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为一般模式，相关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2,683.50	46.33	19,082.12	21.00	14,172.66	17.05	13,999.21	24.91
第二季度	26,276.48	53.67	21,148.54	23.26	18,874.82	22.71	10,982.28	19.54
第三季度	-	-	25,373.44	27.92	25,533.93	30.72	13,647.04	24.29
第四季度	-	-	25,284.36	27.82	24,535.64	29.52	17,565.16	31.26
合计	48,959.98	100.00	90,888.46	100.00	83,117.05	100.00	56,193.69	100.00

注：以上分季度数据为季度跨期调整后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2024 年度，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5%、39.76%、44.26%，整体而言，下半年收入略高于上半年，主要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和汽车行业，相关产品销售受节假日及消费习惯影响。此外，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还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产品承接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计划。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震裕科技	5,368.75	9.91	否
2	索尼	5,096.68	9.41	否
3	富士胶片	3,966.62	7.32	否
4	海信	3,655.97	6.75	否
5	TCL	2,845.86	5.25	否
合计		20,933.88	38.6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索尼	15,635.81	16.04	否
2	海信	10,959.58	11.24	否
3	TCL	4,949.32	5.08	否
4	新谱	4,915.67	5.04	否
5	震裕科技	4,294.92	4.41	否
合计		40,755.30	41.8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索尼	14,245.05	16.53	否
2	巨石新能源	11,712.12	13.59	否
3	海信	7,553.25	8.77	否
4	TCL 集团	7,327.72	8.51	否
5	祥鑫	5,159.67	5.99	否
合计		45,997.81	53.3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索尼	13,693.20	24.08	否

2	TCL 集团	6,208.59	10.92	否
3	海信	4,898.49	8.61	否
4	巨石新能源	4,202.42	7.39	否
5	新谱	4,042.92	7.11	否
合计		33,045.61	58.11	-

注 1: 索尼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与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注 2: TCL 集团包括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海信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 4: 新谱包括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PT NEW OPTICS INDONESIA 与 NEW OPTICS, LTD.。

注 5: 巨石新能源包括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6: 祥鑫包括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震裕科技包括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8: 富士胶片包括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FUJIFILM Corporation。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33,045.61 万元、45,997.81 万元、40,755.30 万元以及 20,93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1%、53.39%、41.81% 以及 38.6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97,479.84 万元和 54,174.76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1%、13.14%、27.45%，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收入增长 467.7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逻辑及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索尼、松下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凭借产品技术、品质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2 年全面进入国内知名品牌终端供应链体系，服务客户范围及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富士胶片、创维等，公司目前是索尼、LGE、海信、TCL 主要的显示精密结构组

件供应商，并与汽车结构组件领域的震裕科技、瑞浦兰钧、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各类业务的增长奠定基础。

(2) 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受益于显示终端大屏化、高端化发展趋势

在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中，公司已进入除三星外其他品牌产业链，是终端品牌 TCL、海信、LGE、索尼（分别为 2024 年全球 TV 出货量第二、三、四、六位）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 的“科技创新奖”和“品质优良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和“2025 年质量卓越贡献奖”“2024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LGE 的“战略合作伙伴奖”、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长虹的“优秀供应商”，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未来随着显示终端大屏化、高端化发展趋势，金属结构件渗透率提升，将推动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业务的稳步增长。

(3) 公司防爆阀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电芯结构件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

2024 年度公司防爆阀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6.50%，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防爆阀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公司目前是盛世科技、浙江中泽、领益智造防爆阀的主要供应商，并且与震裕科技、瑞浦兰钧等上市公司合作稳定，随着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正负极连接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4) 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以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生产技术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为突破口，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为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数码相机上壳和下壳、汽车智能座舱显示结构件、电脑一体机外壳等产品，构成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电池托盘型材、车载摄像头结构组件、IGBT 散热基板，并在卓源防爆阀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正负极连接片、正负极极柱等产品，正负极连接片、防爆阀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增长的主要构成部分，车载摄像头结构组件、IGBT 散热基板、正负极极柱将为未来营业收入重要增长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铝制和铜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公司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按照工令单中各工序实际领用量对原材料金额进行归集，并在对应工序的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等人工成本。公司按月对各个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各工令单中每道工序完工产品的标准人工工时占总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有能源费、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设备及厂房折旧费等。公司按月对各个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各工令单中每道工序完工产品的标准机器工时占总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4) 其他

公司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和运费，公司的外协加工费主要为阶段性产能不足时 CNC 工序的加工费，以及熔铸、表面处理、模具加工、退火/钝化等工序委外费用。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将外协加工费归集到对应工令单的产品成本中。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对运输费用进行归集。

（2）成本结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在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909.43	87.69	69,783.67	91.50	68,547.61	96.03	44,936.97	98.73

其他业务成本	5,179.37	12.31	6,479.73	8.50	2,836.94	3.97	576.02	1.27
合计	42,088.81	100.00	76,263.41	100.00	71,384.54	100.00	45,512.9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5,512.99 万元、71,384.54 万元、76,263.41 万元和 42,088.8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7,006.62	46.08	29,704.65	42.57	32,323.11	47.15	16,530.59	36.79
直接人工	5,635.06	15.27	12,069.97	17.30	11,593.94	16.91	9,572.65	21.30
制造费用	9,729.25	26.36	19,926.75	28.56	18,216.92	26.58	14,408.86	32.06
其他	4,538.51	12.30	8,082.30	11.58	6,413.64	9.36	4,424.87	9.85
合计	36,909.43	100.00	69,783.67	100.00	68,547.61	100.00	44,93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他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及运费,各成本要素占比受产品结构变化有所差异,整体波动不大。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均高于 2022 年,主要由于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收入增长,相关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23,025.34	62.38	49,470.73	70.89	46,082.94	67.23	40,384.16	89.87
(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17,110.87	46.36	38,798.28	55.60	34,677.13	50.59	32,652.21	72.66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3,293.97	8.92	4,222.87	6.05	3,669.08	5.35	4,803.21	10.69
(3) 消费电子其他	2,620.50	7.10	6,449.59	9.24	7,736.72	11.29	2,928.74	6.52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3,714.40	37.16	19,813.55	28.39	21,942.68	32.01	3,981.61	8.86
(1) 电芯结构件	10,489.91	28.42	11,729.25	16.81	5,448.51	7.95	-	-
(2) 电池托盘	2,380.84	6.45	7,335.87	10.51	16,068.36	23.44	3,981.61	8.86

型材								
(3) 汽车结构件其他	843.65	2.29	748.44	1.07	425.81	0.62	-	-
3、精密模具	169.69	0.46	499.38	0.72	521.99	0.76	571.20	1.27
合计	36,909.43	100.00	69,783.67	100.00	68,547.61	100.00	44,93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936.97 万元、68,547.61 万元、69,783.67 万元和 36,909.4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三大产品类别构成, 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鑫泽	5,299.28	17.35	否
2	奋安铝业	2,304.30	7.55	否
3	铝铝贸易	1,900.75	6.22	否
4	东莞今朝	1,548.86	5.07	否
5	无锡大燕	1,519.31	4.98	否
合计		12,572.50	41.1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今朝	4,922.69	9.94	否
2	谦毅达	3,308.59	6.68	否
3	奋安铝业	3,085.08	6.23	否
4	铝铝贸易	2,507.29	5.06	否
5	安徽鑫泽	2,428.32	4.90	否
合计		16,251.96	32.8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奋安铝业	5,534.13	12.68	否
2	天奇铜业	2,517.69	5.77	否
3	乔森经贸	2,398.62	5.49	否
4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304.07	5.28	否
5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7.07	4.37	否
合计		14,661.57	33.5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水凤铝	2,905.58	11.32	否
2	上海宾竣	2,222.97	8.66	否

3	乔森经贸	1,693.98	6.60	否
4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814.25	3.17	否
5	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2.13	3.16	否
	合计	8,448.91	32.91	-

注：以上为公司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及供应商集中程度有关：

(1) 2023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奋安铝业、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电池托盘型材业务规模扩大，向这些供应商采购铝型材增加导致；2023 年新增供应商天奇铜业主要由于公司新增电芯结构件业务，向其采购铜材增加导致。

(2)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铜材供应商东莞今朝、谦毅达、安徽鑫泽和铝材供应商铝铝贸易，主要由于公司当年综合考虑铜材价格、质量及合作情况等因素增加了对东莞今朝、谦毅达和安徽鑫泽的采购量、减少了与天奇铜业的采购量；另外本期对铝铝贸易的铝材采购额增加导致。

(3)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无锡大燕，主要由于本期终端客户松下集团相关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向无锡大燕采购底座金额增加导致。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512.99 万元、71,384.54 万元、76,263.41 万元和 42,088.8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各类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与对应的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050.55	99.71	21,104.78	99.47	14,569.44	98.63	11,256.72	99.17
其中: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9,480.26	78.44	16,744.40	78.92	11,703.01	79.22	10,364.63	91.31
(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6,651.01	55.03	14,298.22	67.39	11,534.25	78.08	10,007.07	88.16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531.18	20.94	1,678.52	7.91	216.52	1.47	381.96	3.36
(3) 消费电子其他	298.06	2.47	767.66	3.62	-47.75	-0.32	-24.40	-0.21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2,431.63	20.12	3,815.04	17.98	2,344.80	15.87	296.46	2.61
(1) 电芯结构件	2,424.13	20.06	3,233.17	15.24	1,614.68	10.93	0.00	0.00
(2) 电池托盘型材	167.64	1.39	451.05	2.13	679.76	4.60	296.46	2.61
(3) 汽车结构件其他	-160.15	-1.33	130.81	0.62	50.36	0.34	0.00	0.00
3、精密模具	138.66	1.15	545.34	2.57	521.63	3.53	595.63	5.25
其他业务毛利	35.40	0.29	111.65	0.53	202.97	1.37	94.75	0.83
合计	12,085.95	100.00	21,216.44	100.00	14,772.42	100.00	11,351.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1,351.47 万元、14,772.42 万元、21,216.44 万元和 12,085.95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和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销售, 分别为 10,661.09 万元、14,047.81 万元、20,559.44 万元和 11,911.88 万元, 占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均在 93%以上, 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61	90.37	23.22	93.24	17.53	96.47	20.03	98.82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29.16	60.00	25.29	67.93	20.25	67.07	20.42	89.25
(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27.99	43.86	26.93	54.47	24.96	53.64	23.46	75.02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43.45	10.75	28.44	6.05	5.57	4.51	7.37	9.12
(3) 消费电子其他	10.21	5.39	10.64	7.40	-0.62	8.92	-0.84	5.11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5.06	29.80	16.15	24.24	9.65	28.19	6.93	7.52
(1) 电芯结构件	18.77	23.84	21.61	15.35	22.86	8.20	-	-
(2) 电池托盘型材	6.58	4.70	5.79	7.99	4.06	19.44	6.93	7.52
(3) 汽车结构件其他	-23.43	1.26	14.88	0.90	10.58	0.55	-	-

3、精密模具	44.97	0.57	52.20	1.07	49.98	1.21	51.05	2.05
二、其他业务收入	0.68	9.63	1.69	6.76	6.68	3.53	14.13	1.18
合计	22.31	100.00	21.76	100.00	17.15	100.00	19.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3%、17.53%、23.22% 和 24.61%，分产品情况如下：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0.42%、20.25%、25.29% 和 29.16%，主要由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构成，2024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2023 年度提升，2025 年 1-6 月进一步提升，主要由于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视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024 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46%、24.96%、26.93%、27.99%，波动不大，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 65 寸以下智能电视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视精密结构组件分尺寸的销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套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智能电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65 寸及以上	14,147.43	32,425.66	31,562.80	29,105.88
	65 寸以下	5,544.97	13,740.85	7,621.18	9,145.19
收入占比	65 寸及以上	71.84%	70.24%	80.55%	76.09%
	65 寸以下	28.16%	29.76%	19.45%	23.91%
单价	65 寸及以上	82.71	83.73	83.29	84.91
	65 寸以下	74.54	65.85	61.30	42.97
单位成本	65 寸及以上	58.88	59.81	58.05	62.08
	65 寸以下	52.29	45.56	47.50	34.75
毛利率	65 寸及以上	28.81%	28.57%	30.30%	26.89%
	65 寸以下	29.86%	30.81%	22.52%	19.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视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为 65 寸及以上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89%、30.30%、28.57%、28.81%，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当期外销毛利率较高且外销收入占比上升所致；65 寸以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13%、22.52%、30.81%、29.86%，2023 年以来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由于公司销售了电竞曲面屏产品，为充分展现立体科幻感，显示屏设计成 R800 内凹曲面，该产品曲率为行业前沿水平，结构组件制作工艺复杂、加工难度大，因此毛利率较高，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64.25 万元、2,586.11 万元、1,487.66 万元，占智能电视精密结构组件 65 寸以下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6%、18.82%、26.83%，从而拉高了 65 寸以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在子公司台山富广生产，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37%、5.57%、

28.44%、43.45%。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增加，并且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以下对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 年台山富广承接了较多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等亏损产品订单，导致单位成品人工、制造费用较高，2024 年起该业务实现盈利

公司 2023 年拓展了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等消费类其他产品，主要客户为科大讯飞，由于产品类型、型号较多且处于新品拓展初期，良率不高，出现亏损，从而导致台山富广整体人均产值不高且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拉低数码相机结构件产品毛利率。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生产主体为台山富广的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消费类其他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313.54	-65.16%（年化后）	1,799.95	11.14%	1,619.47
台山富广单体收入占比	4.25%	-12.51%	16.76%	-1.73%	18.49%
毛利率	26.95%	14.52%	12.43%	14.29%	-1.8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上述业务亏损，2024 年度随着生产工艺、供应链的成熟和良率提高，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14.29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台山富广该产品业务规模缩减，主要经营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业务，2025 年 1-6 月台山富广整体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②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获取了较多高附加值的高毛利产品订单，导致毛利率提升

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主要为镜圈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4%、84.65%、87.76%、65.82%，2025 年 1-6 月开拓了上、下壳产品，实现收入 1,594.09 万元，收入占比 27.37%。

A、镜圈类产品结构变动，提升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镜圈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镜圈	单价	14.15	11.38%	12.70	18.03%	10.76
	单位成本	8.30	-8.05%	9.02	-10.62%	10.09
	毛利率	41.36%	12.38%	28.98%	22.77%	6.21%

由上表可见，镜圈产品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单价有所上涨，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从而毛利率提升，单价的上涨、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由于产品型号的变化以及规模效应、共耗成本的降低

导致：2024 年度，公司配套的知名品牌两款型号镜圈产品由于工艺复杂、加工精密度要求高、市场新上线产品竞争对手较少等因素，具有更高的毛利空间，该两款产品销售收入由 2023 年度 107.05 万元增加至 2,196.40 万元，占当年镜圈收入 42.41%，随着规模效应显现，实现毛利率 31.80%，从而拉高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024 年度毛利率。

B、公司 2025 年新增的上、下壳产品毛利率较高，进一步拉升公司当期毛利率

2025 年公司新开发数码相机上、下壳产品，上、下壳产品相对镜圈，产品结构复杂、加工难度较高，需要经过多道复杂的 CNC 工序、加工环节多，产品附加值高、单价高，上、下壳销售单价分别为 183.78 元/pcs、55.76 元/pcs，因此公司能获取的毛利空间较高。2025 年 1-6 月上、下壳分别新增实现收入 1,184.97 万元、409.12 万元，累计收入 1,594.09 万元，占当期数码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的 27.37%，该款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当期毛利率。

③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具有生产工序多、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高的特点，2024 年起销售收入提升，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相机结构组件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1.37	14.01%	434.96	10.30%	534.24	14.56%	866.15	18.03%
直接人工	638.85	19.39%	1,099.30	26.03%	1,117.02	30.44%	1,424.42	29.66%
制造费用	1,226.54	37.24%	2,053.23	48.62%	1,887.23	51.44%	2,158.38	44.94%
其他	967.20	29.36%	635.38	15.05%	130.59	3.56%	354.27	7.38%
合计	3,293.97	100.00%	4,222.87	100.00%	3,669.08	100.00%	4,803.21	100.00%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从采购原材料铝锭或铝棒开始至产品完工，包含多道工序，相较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还需要多次 NC 以及车铣复合等工序，因此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仅为 15% 左右。

A、报告期内，台山富广员工人数、人均贡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期间	台山富广收入	台山富广期末全部人数	台山富广期末生产人员	整体人均贡献收入	生产人员人均贡献收入
2025 年 1-6 月	7,373.09	318	277	46.37 (年化后)	53.24 (年化后)
2024 年度	10,739.80	297	258	36.16	41.63
2023 年度	8,756.47	329	290	26.62	30.19
2022 年度	10,181.91	379	341	26.87	29.86

由上表可见，台山富广 2022 年、2023 年人数较多，整体收入不高，除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产品外，还拓展了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等消费类其他产品，整体人均产值不高，由于台山富广的人员同时生产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和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人均产值低拉低了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毛利率。

2024年末，台山富广人数297人，其中生产人员258人，较上年末降低约11%，人均贡献收入由26.62万元/年提高至36.16万元/年。2025年1-6月，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收入接近2024年全年规模，但台山富广人数并未大幅增加，人均贡献收入进一步增加至46.37万元/年（年化后），从而降低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单位产品人工成本、提高毛利率。

B、报告期内，台山富广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期间	电费(含光伏)成本	蒸汽成本	完工入库产值	单位：万元；元	
				产值/电费成本	产值/蒸汽费成本
2022年	368.48	299.46	10,523.54	28.56	35.14
2023年	412.29	289.02	9,216.72	22.36	31.89
2024年	319.40	198.98	10,565.07	33.08	53.10
2025年1-6月	157.84	91.00	7,838.87	49.66	86.14

台山富广2024年度、2025年1-6月完工入库产值提高，但租金、折旧等固定成本波动不大且能耗成本（包括电费、蒸汽成本）反而减少，单位电费/蒸汽费产生的产值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降低，进一步提升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2024年、2025年1-6月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获取了较多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订单，并且随着规模效应显现、减少了亏损业务订单，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降低等原因综合导致。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电芯结构件和电池托盘型材，其中电池托盘型材为公司2022年下半年拓展的业务，电芯结构件为2023年下半年新增的业务，其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5.06%	100%	16.15%	100%	9.65%	100%	6.93%	100%
其中：电芯结构件	18.77%	79.98%	21.61%	63.32%	22.86%	29.08%	-	-
电池托盘型材	6.58%	15.78%	5.79%	32.96%	4.06%	68.96%	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分别为6.93%、9.65%、16.15%和15.06%，2024年、2025年1-6月较2022年度、2023年度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电芯结构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拉高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

2)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 公司电芯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6%、21.61%、18.77%, 主要包括防爆阀和正负极连接片, 其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8.77%	100.00%	21.61%	100.00%	22.86%	100.00%
其中: 防爆阀	40.67%	21.22%	40.22%	28.88%	40.54%	27.20%
正负极连接片及其他	12.87%	78.78%	14.05%	71.12%	16.26%	72.80%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 电芯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6%、21.61%、18.77%, 其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 ①公司防爆阀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较稳定, 在 40%左右。
- ②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 公司正负极连接片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6%、14.05%、12.87%, 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由于国内铝材、铜材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 公司正负极连接片及其他产品所采购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铝卷料	2.14	0.45%	2.13	1.71%	2.10
铜卷料	7.35	2.38%	7.18	5.78%	6.79

公司在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 并约定了原材料一定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 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 实务中部分客户调价审核周期相对较长, 价格传导机制与幅度在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 因此存在产品供货周期内的部分价格波动由公司承担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整体毛利率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较 2022 年、2023 年上升主要由于电芯结构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其中电芯结构件毛利率波动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正负极连接片的销售占比提升等因素有关。

(3) 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 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5%、49.98%、52.20%、44.97%, 由于模具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 毛利率存在差异, 整体波动不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20.54	76.07	17.91	69.92	14.06	76.87	18.51	68.39
境外	37.55	23.93	35.56	30.08	29.04	23.13	23.34	31.61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	-17.01	/	-17.65	/	-14.97	/	-4.8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境内外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显示终端 精密 结构件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 收入	毛利率	销售 收入	毛利率	销售 收入	毛利率	销售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13,682.56	21.58%	28,523.15	18.75%	28,604.42	21.63%	26,704.27	22.60%
境外	10,079.33	36.70%	24,573.35	36.42%	17,606.96	30.37%	15,955.01	24.89%
合计	23,761.89	27.99%	53,096.50	26.93%	46,211.38	24.96%	42,659.28	23.46%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	-15.12%	/	-17.67%	/	-8.75%	/	-2.28%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毛利率较境外分别低 4.83、14.97、17.65、17.01 个百分点，其中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境内毛利率较境外分别低 2.28、8.75、17.67、15.12 个百分点，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要由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导致；此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高于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278.07 万元、16,748.12 万元、7,786.92 万元、2,548.48 万元，毛利率为 5%左右，且均为境内销售，因此进一步拉低境内业务毛利率。

(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受产品结构及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境外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毛利率：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境外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以及 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等 LGE 代工厂。由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其代工厂，相关产品定位较为高端，终端产品对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工艺要求较高，故公司能获得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国内市场。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一般模式	24.64	87.03	23.19	82.18	14.80	81.33	17.62	78.06
VMI 模式	24.45	12.97	23.36	17.82	29.44	18.67	28.60	21.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VMI 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高于一般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均为一般模式销售，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一般模式整体毛利率。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一般模式下的毛利率与 VMI 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5.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通电子 (%)	21.24	18.36	15.85	16.33
格林精密 (%)	19.44	17.10	16.61	19.41
春秋电子 (%)	18.05	14.66	15.28	16.95
贝隆精密 (%)	20.89	24.47	31.20	31.81
中瑞股份 (%)	22.59	27.56	37.31	40.17
科达利 (%)	22.87	24.36	23.58	23.86
震裕科技 (%)	14.89	13.88	11.86	12.28
金杨精密 (%)	12.07	12.11	14.38	18.12
平均数 (%)	19.01	19.06	20.76	22.37
发行人 (%)	22.31	21.76	17.15	19.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整体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其他主营业务为生产智能电视边框的可比公司主要是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欧达可精机（广东）有限公司、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此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为利通电子、格林精密、春秋电子、贝隆精密，这些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通电子	21.24%	18.36%	15.85%	16.33%
格林精密	19.44%	17.10%	16.61%	19.41%
春秋电子（注）	18.05%	16.57%	17.28%	18.92%
贝隆精密	20.89%	24.47%	31.20%	31.81%
平均值	19.91%	19.13%	20.24%	21.62%
公司	29.16%	25.29%	20.25%	20.42%

注：春秋电子 2022-2024 年度毛利率为可比性更强的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毛利率，2025

年半年报其未对细分产品进行分类，数据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0.42%、20.25%、25.29% 和 29.16%，2022、2023 年度与上述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不大，在上述公司毛利率区间内；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高于上述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024 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导致，上升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2”的相关内容，另外，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受产品高端化以及境外收入占比上升影响，毛利率亦有所提升综合导致。

2)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6.93%、9.65%、16.15% 和 15.06%，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2023 年提升，主要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芯结构件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由于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减少了毛利空间较低的电池托盘型材业务，而电芯结构件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占比更高、属于公司未来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业务重点布局方向，因此公司选择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结构件的上市公司中瑞股份、科达利、震裕科技、金杨精密与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电芯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与以下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瑞股份	22.59%	27.56%	37.31%	40.17%
科达利	22.87%	24.36%	23.58%	23.86%
震裕科技	14.89%	13.88%	11.86%	12.28%
金杨精密	12.07%	12.11%	14.38%	18.12%
平均值	18.11%	19.48%	21.78%	23.61%
公司	18.77%	21.61%	22.86%	/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不大，位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由于细分产品不同，上述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6%、17.15%、21.76%、22.31%，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规模效应、原材料价格变化、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64.14	1.78	1,911.18	1.96	1,651.87	1.92	1,303.20	2.29
管理费用	2,657.36	4.91	5,214.08	5.35	4,303.06	4.99	3,933.85	6.92
研发费用	1,586.25	2.93	3,458.46	3.55	2,778.94	3.23	2,454.00	4.32
财务费用	299.56	0.55	419.87	0.43	542.47	0.63	-284.24	-0.50
合计	5,507.31	10.17	11,003.59	11.29	9,276.34	10.77	7,406.81	13.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06.81 万元、9,276.34 万元、11,003.59 万元及 5,507.3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03%、10.77%、11.29% 及 10.17%，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率均低于 2022 年度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1.47	46.83	908.29	47.53	755.25	45.72	612.25	46.98
差旅费	35.65	3.70	103.53	5.42	79.50	4.81	12.98	1.00
办公费	19.29	2.00	30.10	1.58	17.63	1.07	22.49	1.73
质量选别费	23.81	2.47	50.13	2.62	63.84	3.86	54.91	4.21
业务招待费	209.48	21.73	304.01	15.91	211.56	12.81	116.35	8.93
仓储服务费	179.88	18.66	418.22	21.88	412.21	24.95	388.79	29.83
折旧及摊销	6.51	0.68	19.00	0.99	18.50	1.12	16.91	1.30
其他费用	38.05	3.95	77.91	4.08	93.39	5.65	78.52	6.03
合计	964.14	100.00	1,911.18	100.00	1,651.87	100.00	1,303.20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通电子（%）	0.83	1.01	1.12	1.68
格林精密（%）	1.42	1.23	1.61	0.98
春秋电子（%）	1.80	1.52	1.55	1.08

贝隆精密 (%)	2.19	1.97	1.63	1.27
中瑞股份 (%)	1.46	1.33	1.40	1.43
科达利 (%)	0.42	0.37	0.41	0.40
震裕科技 (%)	0.54	0.54	0.54	1.21
金杨精密 (%)	0.47	0.56	0.77	0.42
平均数 (%)	1.14	1.06	1.13	1.06
发行人 (%)	1.78	1.96	1.92	2.29

| 原因、匹配性分析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较高：仓储服务费系为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提高配送效率，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租赁仓库或与仓储服务公司建立合作，购买其提供的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②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高，规模效应下费用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仓储服务费等项目构成，前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5.74%、83.48%、85.31% 及 87.21%，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因及时送货的需要，在客户工厂附近租赁仓库存放产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92%、1.96% 及 1.78%，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金额较 2022 年度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度差旅与业务招待活动较少所致，2023 年度起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相关差旅与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58.87	47.37	2,863.22	54.91	2,513.51	58.41	1,782.31	45.31
办公费	328.67	12.37	397.20	7.62	384.68	8.94	281.59	7.16
差旅费	109.86	4.13	222.02	4.26	196.15	4.56	137.07	3.48
中介服务费	278.83	10.49	426.29	8.18	337.35	7.84	865.40	22.00
折旧及摊销	594.89	22.39	890.15	17.07	601.26	13.97	534.70	13.59
业务招待费	38.31	1.44	185.97	3.57	108.97	2.53	99.15	2.52
股份支付	20.99	0.79	20.87	0.40	70.88	1.65	153.71	3.91
其他	26.95	1.01	208.36	4.00	90.26	2.10	79.92	2.03

合计	2,657.36	100.00	5,214.08	100.00	4,303.06	100.00	3,933.85	100.00
----	----------	--------	----------	--------	----------	--------	----------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通电子(%)	6.23	8.12	7.21	5.79
格林精密(%)	7.04	6.09	6.88	5.04
春秋时代(%)	3.17	4.21	5.19	3.58
贝隆精密(%)	8.02	6.61	5.05	5.36
中瑞股份(%)	8.94	7.46	6.47	6.11
科达利(%)	2.31	2.64	2.80	2.71
震裕科技(%)	2.95	3.20	4.07	3.31
金杨精密(%)	4.76	3.33	3.54	3.00
平均数(%)	5.43	5.21	5.15	4.36
发行人(%)	4.91	5.35	4.99	6.92
原因、匹配性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次IPO申报产生较多中介服务费，加之当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项目构成，前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06%、89.16%、87.78%及92.6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2%、4.99%、5.35%及4.91%。2023年度职工薪酬较2022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年度薪资和奖金调整导致；另外，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相应2023年度办公费及差旅费也有所增加。2023年度中介服务费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系2022年IPO相关中介费用较高所致。2024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较2023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宁波富能注销后，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未摊销完的车间、办公室装修等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73.58	55.07	1,847.09	53.41	1,455.36	52.37	1,322.55	53.89
材料费	553.16	34.87	1,311.42	37.92	1,033.19	37.18	862.72	35.16

折旧与摊销	69.35	4.37	129.36	3.74	142.12	5.11	141.13	5.75
其他	90.17	5.68	170.58	4.93	148.27	5.34	127.60	5.20
合计	1,586.25	100.00	3,458.46	100.00	2,778.94	100.00	2,454.0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通电子(%)	3.33	3.75	4.09	4.28
格林精密(%)	9.08	7.22	9.44	7.87
春秋电子(%)	3.66	3.77	4.70	4.34
贝隆精密(%)	7.05	6.34	6.11	6.99
中瑞股份(%)	9.53	8.76	8.21	6.84
科达利(%)	5.34	5.32	6.06	6.30
震裕科技(%)	4.09	4.14	4.20	3.73
金杨精密(%)	3.40	3.75	4.01	3.92
平均数(%)	5.69	5.38	5.85	5.53
发行人(%)	2.93	3.55	3.23	4.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32%、3.23%、3.55%和2.93%。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2023年度以来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研发费用增长率，收入规模扩张带来的摊薄效应导致研发费用率降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与摊销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54.00万元、2,778.94万元、3,458.46万元和1,586.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3.23%、3.55%和2.9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2022-2024年度，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375.66	793.07	735.15	474.9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9.33	51.98	24.03	35.22
汇兑损益	-86.56	-361.76	-196.04	-738.96
银行手续费	19.79	40.54	27.39	15.04

其他	-	-	-	-
合计	299.56	419.87	542.47	-284.2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通电子(%)	2.44	2.49	0.71	0.69
格林精密(%)	-2.41	-5.17	-4.33	-5.34
春秋时代(%)	2.28	0.74	0.67	0.16
贝隆精密(%)	-0.18	-0.01	1.07	1.46
中瑞股份(%)	-2.06	-2.25	-0.74	0.18
科达利(%)	1.30	1.10	0.70	0.92
震裕科技(%)	1.58	2.16	1.82	1.18
金杨精密(%)	-0.74	-0.99	-0.16	1.49
平均数(%)	0.27	-0.24	-0.03	0.09
发行人(%)	0.55	0.43	0.63	-0.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0%、0.63%、0.43%及 0.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系：①不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贷款，因贷款金额不同，产生的利息费用不同；②不同公司因业务结构不同，外币使用情况不同，产生的汇兑损益也存在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4.24 万元、542.47 万元、419.87 万元及 29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63%、0.43%及 0.55%，2022 年度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收益金额较高，拉低财务费用总额。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06.81 万元、9,276.34 万元、11,003.59 万元及 5,507.3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03%、10.77%、11.29%及 10.17%，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率均低于 2022 年度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5,284.20	9.75	9,100.18	9.34	3,536.14	4.10	2,599.72	4.57
营业外收入	5.92	0.01	9.79	0.01	6.61	0.01	25.25	0.04
营业外支出	34.17	0.06	387.14	0.40	42.73	0.05	15.70	0.03
利润总额	5,255.95	9.70	8,722.84	8.95	3,500.02	4.06	2,609.27	4.59
所得税费用	543.26	1.00	519.10	0.53	356.16	0.41	-329.97	-0.58
净利润	4,712.69	8.70	8,203.73	8.42	3,143.86	3.65	2,939.24	5.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赞助收入	0.30	-	-	0.80
违约赔偿收入	4.79	5.13	0.97	2.97
未能支付款项	0.13	4.66	1.85	6.66
固定资产毁损报 废利得	-	-	0.92	14.72
其他	0.70	0.00	2.86	0.10
合计	5.92	9.79	6.61	25.2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25 万元、6.61 万元、9.79 万元及 5.92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金额较高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8.10	0.60	4.60
固定资产毁损报 废损失	32.06	315.68	22.57	6.75
罚款滞纳金	1.11	59.20	12.95	0.15

合同违约金	-	1.28	4.35	-
其他	1.00	2.88	2.27	4.20
合计	34.17	387.14	42.73	15.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70万元、42.73万元、387.14万元及34.17万元,2024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高所致。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4.50	276.62	235.72	6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24	242.49	120.44	-398.93
合计	543.26	519.10	356.16	-329.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5,255.95	8,722.84	3,500.02	2,609.27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8.39	1,308.43	525.00	391.3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2	40.28	-55.49	116.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249.11	-536.80	-436.57	-809.04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1.68	1.23	5.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3	54.01	64.62	35.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21	-370.77	-21.47	-163.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17	22.29	278.84	93.38
所得税费用	543.26	519.10	356.16	-329.97

注:税收优惠的影响为加计扣除。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29.97万元、356.16万元、519.10万元及543.26万元,呈上升趋势,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23%、11.33%、6.33%和11.53%,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

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97,479.84 万元及 54,174.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609.27 万元、3,500.02 万元、8,722.84 万元及 5,255.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39.24 万元、3,143.86 万元、8,203.73 万元及 4,71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73.58	1,847.09	1,455.36	1,322.55
材料费	553.16	1,311.42	1,033.19	862.72
折旧与摊销	69.35	129.36	142.12	141.13
其他	90.17	170.58	148.27	127.60
合计	1,586.25	3,458.46	2,778.94	2,45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	3.55	3.23	4.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异形曲面抛光阳极技术研发	150.97	-	-	-
电解着色双色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138.10	85.66	-	-

CCS 系统万用电测治具技术研发	136.16	-	-	-
曲面屏边框的自动化制造技术的研发	114.99	95.46	-	-
铝挤型材与纳米注塑结构件技术研发	112.19	73.49	-	-
3D 曲面柔性拉丝技术研发	93.60	172.31	-	-
IGBT 功率半导体散热底板的技术研发	88.84	269.86	-	-
金属件多面打磨的技术的研发	85.42	79.86	-	-
CNC 加工系统的上下料控制技术的研发	77.71	74.18	-	-
具有防止防爆片重叠研发	76.19	-	-	-
铝合金表面仿真唯美工艺技术研发	68.75	221.03	-	-
抗震轻量化工艺技术研发	66.05	29.82	-	-
超薄防漏光工艺技术研发	63.03	77.89	-	-
具有抗氧化电芯引脚研发	56.42	19.96	-	-
可拆模块化技术研发	52.41	37.79	-	-
组装点胶工艺技术研发	49.72	88.28	-	-
五轴精密联动智能家居应用技术研发	40.59	-	-	-
具有双重保护的安全性电池连接片研发	29.42	113.77	47.78	-
铝挤模痕线去除的技术研发	22.01	-	-	-
带有 U 型爆破片的椭形电池防爆片研发	21.20	102.44	48.84	-
具有一体化电池连接引脚研发	19.98	86.12	37.96	-
具有定位机构的动力电池防爆片研发	10.20	58.57	19.24	-
具有抗疲劳震动铜铝排研发	6.27	-	-	-
具有免清洗连接片研发	6.01	-	-	-
无突变弯大弧工艺技术研发	-	281.86	85.24	-
CCS 热铆固定工艺技术研发	-	228.84	107.65	-
TV 铝合金边框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	228.36	168.60	-
一种高导热及散热铝合金制品技术研发	-	178.25	119.09	-
显示结构件 6063 系列 U 型边框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	129.84	123.90	-
NCE 产品 3D 曲面双色喷涂技术的研发	-	119.19	93.82	-
TV 金属边框数控自动化折弯机技术研发	-	111.89	136.53	-
氧化车间显示边框洗墨装置工艺技术研发	-	105.86	129.71	-
具有防断裂功能的电池连接片研发	-	101.83	29.37	-

具有高载流电池模组连接铜排研发	-	80.08	28.48	-
智慧屏边框防水结构工艺技术研发	-	65.10	55.60	-
智慧屏边框防撞结构工艺技术研发	-	51.92	61.99	-
智慧屏边框内侧尖角折弯技术研发	-	44.42	109.23	-
装饰条双色外观工艺技术研发	-	44.55	114.19	-
TV 装饰条表面处理效果的技术研发	-	-	194.64	94.39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工艺技术研发	-	-	164.79	79.17
电视机一体边框长料贴膜工艺研发	-	-	158.19	103.87
智慧屏边框喷砂喷涂工艺技术研发	-	-	137.90	-
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	-	-	109.41	162.89
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	-	100.21	210.06
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	-	-	93.47	186.24
新能源型材直角锯切工艺技术研发	-	-	71.07	-
智慧屏边框折弯缝无痕焊接技术研发	-	-	38.49	115.42
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研发	-	-	38.62	120.58
智慧屏边框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研发	-	-	31.73	175.71
挤塑生产智能制造技术升级系统研发	-	-	30.42	81.22
3C 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研发	-	-	29.37	188.31
智慧显示边框无痕焊接技术研发	-	-	23.95	186.48
氧化车间循环水冷冻及水纹印处理系统技术研发	-	-	21.31	214.08
边框高抗化性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	-	18.16	153.90
智慧屏边框高抗化性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	-	-	165.80
氧化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及水印改善技术研发	-	-	-	124.35
电视边框自动喷砂工艺技术研发	-	-	-	37.04
电视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加工技术研发	-	-	-	29.70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	-	-	24.80
合计	1,586.25	3,458.46	2,778.94	2,454.00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通电子(%)	3.33	3.75	4.09	4.28
格林精密(%)	9.08	7.22	9.44	7.87
春秋电子(%)	3.66	3.77	4.70	4.34
贝隆精密(%)	7.05	6.34	6.11	6.99
中瑞股份(%)	9.53	8.76	8.21	6.84
科达利(%)	5.34	5.32	6.06	6.30
震裕科技(%)	4.09	4.14	4.20	3.73
金杨精密(%)	3.40	3.75	4.01	3.92
平均数(%)	5.69	5.38	5.85	5.53
发行人(%)	2.93	3.55	3.23	4.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54.00万元、2,778.94万元、3,458.46万元和1,586.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3.23%、3.55%和2.93%,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务重组	-	-	-	-197.57
票据贴现利息	-	-44.28	-72.16	-13.39
外汇掉期收益	-	88.45	11.54	-
合计	-	44.17	-60.62	-210.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0.96万元、-60.62万元、44.17万元及0.00万元，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票据贴现利息以及外汇掉期收益，其中债务重组损失为子公司台山富广应收客户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星星精密”）货款，珠海星星精密以现金及珠海星星精密股东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还上述货款，台山富广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9.02	-
股权投资变动收益	-5.39	58.43	5.80	-3.32
合计	-5.39	58.43	-13.22	-3.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3.32万元、-13.22万元、58.43万元及-5.39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02.41	289.32	147.42	280.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1	22.44	2.72	2.13
进项税加计扣除	99.94	229.52	303.15	8.62
税收优惠	-	-	0.00	-
合计	206.46	541.28	453.29	290.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90.87万元、453.29万元、541.28万元及206.46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与进项税加计扣除。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5	-77.79	-500.29	168.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2.25	-65.86	-121.48	-43.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36	-39.49	3.39	210.2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84.16	-79.79	-14.77	-
合计	-244.32	-262.93	-633.15	336.07

注：损失以“-”号填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36.07 万元、-633.15 万元、-262.93 万元及-244.32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各期损失变动主要系坏账损失的变动。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1.20	-3.89	-2.20	-3.10
存货跌价损失	-871.69	-746.07	-1,049.06	-1,243.13
合计	-872.89	-749.97	-1,051.26	-1,246.23

注：损失以“-”号填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46.23 万元、-1,051.26 万元、-749.97 万元及-872.89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质保金计提的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44	-5.11	2.24	-38.9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32.44	-5.11	2.24	-38.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8.93 万元、2.24 万元、-5.11 万元及 32.44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24.67	69,342.56	58,597.23	53,16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07	1,023.33	447.72	74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0	292.37	463.03	71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3.54	70,658.27	59,507.98	54,61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9.25	29,141.01	30,770.33	25,1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4.88	24,739.40	21,997.23	19,96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6.65	3,530.45	3,336.44	1,95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74	4,595.70	5,637.65	3,8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1.53	62,006.56	61,741.65	50,9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02	8,651.71	-2,233.68	3,623.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4,614.89 万元、59,507.98 万元、70,658.27 万元及 36,313.54 万元,主要为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0,991.19 万元、61,741.65 万元、62,006.56 万元及 33,421.53 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公司支付的各项日常运营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162.16 万元、58,597.23 万元、69,342.56 万元及 35,524.67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亦有所上升,金额分别为 45,151.29 万元、52,767.56 万元、53,880.42 万元及 28,934.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3.69 万元、-2,233.68 万元、8,651.71 万元及 2,892.0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将 3,486.03 万元未到期票据进行贴现,获取的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由于票据贴现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8.52 万元、3,486.03 万元及 153.15 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6.54	137.31	200.95	427.16
利息收入	9.33	51.98	24.03	35.22
往来及其他收入	321.83	80.65	235.32	247.27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优惠	4.11	22.44	2.72	2.13
合计	371.80	292.37	463.03	711.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11.78万元、463.03万元、292.37万元及371.80万元。2022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日常经营费用	1,983.04	4,081.69	2,955.38	3,232.06
往来及其他	167.70	514.00	2,682.27	654.00
合计	2,150.74	4,595.70	5,637.65	3,886.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886.06万元、5,637.65万元、4,595.70万元及2,150.74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及往来支出。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712.69	8,203.73	3,143.86	2,939.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2.89	749.97	1,051.26	1,246.23
信用减值损失	244.32	262.93	633.15	-336.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28.39	3,697.85	3,535.28	2,959.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3.65	930.59	931.73	755.67
无形资产摊销	68.82	117.26	133.89	13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52	921.03	687.02	69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32.44	5.11	-2.24	38.93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6	315.68	21.65	-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	-58.43	13.22	3.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66	793.07	735.15	47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17	60.62	2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8	545.75	181.68	-1,0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86	-303.27	-61.24	67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5.38	-3,342.65	-137.63	-3,888.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9.24	-3,438.03	-11,407.45	-3,11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6.96	-725.58	-1,824.51	1,754.02
其他	20.99	20.87	70.88	15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02	8,651.71	-2,233.68	3,623.69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	104.39	2.85	6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	104.39	2.85	6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74	4,880.67	7,225.26	6,40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79.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74	4,880.67	12,304.71	6,40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70	-4,776.28	-12,301.86	-6,334.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4.78 万元、-12,301.86 万元、-4,776.28 万元及-4,007.7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3.81 万元、7,225.26 万元、4,880.67 万元、4,013.74 万元，主要系合肥工厂工程投入和购买机器设备等投入；2023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79.44 万元，系 2023 年 6 月收购卓源支付收购款项形成。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0.00	22,679.46	19,085.08	10,146.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9	153.15	3,486.03	19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19	22,832.61	25,571.11	10,34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67.62	20,403.71	9,650.00	7,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44.59	988.08	543.06	357.03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56	2,040.23	1,390.98	1,2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4.78	23,432.03	11,584.04	9,30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42	-599.42	13,987.08	1,039.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9.33 万元、13,987.08 万元、-599.42 万元及 2,285.42 万元，主要为收到和偿还借款、吸收投资、票据贴现等事项。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2,947.75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4,586.50 万元，主要由于借款及债务偿还金额净变动影响，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合肥工厂、机器设备购置等投入以及收购卓源等资金需求较大。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	480.19	153.15	3,486.03	198.52
合计	480.19	153.15	3,486.03	198.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8.52 万元、3,486.03 万元、153.15 万元及 480.19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票据贴现资金流入。202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对未到期票据贴现情况较多导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租赁	496.81	1,050.82	1,018.12	1,058.56
票据保证金增加净额	1,135.75	989.41	372.86	240.00
合计	1,632.56	2,040.23	1,390.98	1,298.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98.56 万元、1,390.98 万元、2,040.23 万元及 1,632.56 万元。2024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净额增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03.81 万元、7,225.26 万元、4,880.67 万元及 4,013.74 万元，主要为合肥工厂投入，以及公司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5%、16.5%、 20%、25%	15%、16.5%、 20%、25%	15%、16.5%、 20%、25%	15%、16.5%、 20%、2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珠海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	/	/	/	20%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44007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3440053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2) 福建富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5001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福建富达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3350033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3) 卓源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344203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3年度至2025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143.55	7,711,778.51	2,024,634.96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24,634.96	2,024,634.96
2024年度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度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暂行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143.55	2,024,634.96	7,711,7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634.96	2,024,634.96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暂行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3 年度	明			

2024 年度		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5 年 1-6 月		通过		

注：累计影响数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原因：（1）针对净额法核算收入并以净额结算的客户，年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的情况，公司将相关往来款项按照相互抵销后的净额进行披露，该事项主要影响为同时调减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并同时调整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将部分研发费用按性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该事项主要影响为调减研发费用、调增管理费用。（3）补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该事项主要影响为调增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2024 年末公司存在商品实际出库后，财务账面未及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的情况，公司在 2024 年末财务附注中调增存货余额明细中的发出商品余额、同时调减库存商品余额，该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科目金额。（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废料销售金额上升较快，公司重新梳理废料相关成本核算方式，并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69 号），认为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7,786.22	-108.49	127,677.74	-0.08%
负债合计	59,417.98	-92.21	59,325.77	-0.16%
未分配利润	27,130.54	-16.05	27,114.49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6.73	-16.27	68,260.46	-0.02%
少数股东权益	91.52	-	91.5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68.25	-16.27	68,351.97	-0.02%
营业收入	54,174.76	-	54,174.76	-
净利润	4,667.74	44.95	4,712.69	0.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1.95	44.95	4,746.91	0.96%
少数股东损益	-34.22	-	-34.22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4,898.81	-182.48	114,716.33	-0.16%
负债合计	51,219.29	-121.25	51,098.03	-0.24%
未分配利润	22,428.58	-61.01	22,367.58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53.79	-61.23	63,492.56	-0.10%
少数股东权益	125.73	-	125.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79.52	-61.23	63,618.29	-0.10%
营业收入	97,479.84	-	97,479.84	-
净利润	8,288.91	-85.18	8,203.73	-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9.14	-85.18	8,183.96	-1.03%
少数股东损益	19.77	-	19.77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7,297.72	-24.98	107,272.74	-0.02%
负债合计	51,927.98	-48.94	51,879.05	-0.09%
未分配利润	14,426.47	24.25	14,450.72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63.78	23.95	55,287.73	0.04%
少数股东权益	105.96	-	105.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69.74	23.95	55,393.69	0.04%
营业收入	86,156.96	-	86,156.96	-
净利润	3,137.91	5.95	3,143.86	0.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25	5.95	3,093.20	0.19%
少数股东损益	50.65	-	50.65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0,928.87	18.00	80,946.87	0.02%
负债合计	31,767.93	-0.01	31,767.92	0.00%
未分配利润	11,429.29	18.63	11,447.91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5.64	18.01	49,123.65	0.04%
少数股东权益	55.31	-	55.3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60.95	18.01	49,178.95	0.04%
营业收入	56,864.45	-	56,864.45	-
净利润	2,921.24	18.01	2,939.24	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68	18.01	2,971.69	0.61%
少数股东损益	-32.44	-	-32.44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1日，公司于 Jalan Industri VI Blok B I & wet 5, 6, 7, Desa/Kelurahan Pasir Jaxa, Kec Jatiuwung, Kota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 Kode Pos:15135 此地注册成立控股孙公司富士智能印尼有

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0.2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富士、卓源	21,515.82	15,738.13	51.03%
2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富士	10,975.01	6,817.36	22.1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富士智能	5,287.37	5,287.37	17.14%
4	补充流动资金	富士智能	3,000.00	3,000.00	9.73%
合计		--	40,778.21	30,842.86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富士、卓源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

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卓源、合肥富士，项目在合肥富士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基地，计划总投资21,515.82万元。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生产线及公辅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新建高品质的电芯精密结构件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深化布局，为后续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华东地区产业集群化趋势，加速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能扩张

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规模与需求持续扩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1,316.8万辆，比上年增长38.7%，乘用车及商用车市场同步扩张，出口与全球化布局加速推进。在产业布局层面，华东地区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最完整、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之一，而合肥则是安徽省乃至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枢纽。当前合肥及周边区域已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整车制造领域汇聚比亚迪、蔚来、江淮及大众安徽等头部车企；动力电池行业则汇聚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头部企业。

当前，公司在电芯结构件领域持续深耕，已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及市场地位。具体而言，防爆阀是电芯结构中的核心安全部件，而正负极连接片是电芯结构中的关键连接部件，公司已开发出多种规格的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产品性能稳定，制程能力高；并积累了知名企业客户资源，如震裕科技、瑞浦兰钧、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其中，众多下游客户在华东地区或合肥当地设有重要产能基地，然而当前公司在相关产品的产能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且随着相关业务订单的增加，公司产能逐渐紧俏，难以匹配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及下游整车产业链客户的扩产需求。

为响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需求，公司已将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列为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业务发展的核心举措，并计划将卓源东莞分公司的部分产能向合肥迁移，建设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极柱的产能基地。

通过整合华东地区订单资源与合肥当地集群化优势，新基地将引入自动化产线与智能化管理系

统，提升生产效率、供应链响应速度及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

(2) 聚焦新能源汽车安全标准升级，以关键部件协同夯实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安全基础

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已成为全球消费者、制造商和政策制定者关注的核心议题。根据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消费趋势洞察》数据显示，85.67%的消费者将安全性列为购车决策的第一要素，远超价格和能耗成本。在此背景下，行业对高安全性零部件的迫切需求将直接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安全环节—电池安全防护、热管理效率、高压连接可靠性，通过技术创新显著降低电池起火、短路及热失控风险，为下游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生产的电芯结构件正是针对上述安全性需求设计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具体而言，防爆阀作为新能源电池电芯的关键安全防护组件，通过压力释放与过压保护，显著降低电池包因内部爆炸引发安全问题的风险；正负极连接片、极柱作为电芯与外部电路的桥梁，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整车高压系统的稳定性和电池包的长期可靠性。公司对上述三类产品的协同生产，不仅覆盖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全链条安全需求，更通过技术迭代推动行业标准的持续提升。

综上，公司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响应新能源汽车安全升级需求的重要举措，更是通过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极柱等关键产品的技术协同推动新能源汽车安全能力提升的关键布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合肥新能源产业生态集群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条件

在“双碳”目标与“两新”政策的双重引领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25 年前四个月，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442.9 万辆和 430 万辆，同比增速超 48%，新车渗透率突破 42.7%；出口量同比增长 52.6%，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在此政策背景下，合肥已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四试点”城市，已构建起高度协同的产业集群生态，形成从正极材料到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模组的完整供应链，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了高效的供应链协同、技术共享及政策支持，为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计划在合肥市进行本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当地完善的产业链建设及政策支持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全方位保障。项目拟生产的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极柱等产品，可深度嵌入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电池模组供应链，借助本地国轩高科、比亚迪等头部企业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通过技术突破与市场需求的协同增效，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长期深耕行业，具备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知识产权储备

公司长期深耕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构建了覆盖材料开发、模具技术、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自动化技术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的电芯结构件产品 CPK 达到 1.67 以

上，属于 A+ 级，一致性好，产品公差参数小，稳定性好，技术实力赢得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近年来，公司所研制的太极针式 IGBT 散热基板、车载摄像头结构组件及汽车智能座舱显示结构件已通过头部客户验证，印证了技术成果向市场价值转化的可行性。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 291 项，涵盖模具设计及关键工艺领域，构建了系统性技术壁垒。

（3）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通过长期服务高端客户得到验证

当前，公司已深度融入多家领先企业供应链体系，不仅体现了公司技术能力的可靠性，也印证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成熟。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与震裕科技、瑞浦兰钧、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建立合作，终端客户涵盖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瑞浦兰钧等头部厂商，充分印证了公司的技术适配与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长期服务高端客户形成的质量验证闭环，结合系统化的质量管理措施与技术壁垒，已充分证明其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这一基础为本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质量保障，确保项目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高要求领域的顺利落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投资总额为 21,515.8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与拟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1,711.98	6,156.51	52.57%
2	设备投资	8,108.20	8,108.20	100.00%
3	基本预备费	792.81	570.59	71.97%
4	铺底流动资金	902.83	902.83	100.00%
合计		21,515.82	15,738.13	73.15%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外部程序。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实施阶段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1	初步设计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6	试生产/投产						

6、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基地。本项目拟在合肥富士自有土地上开展。

7、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340163-04-05-28743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该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合肥富士、卓源在募投项目实施地拟实施本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依据前述规定需要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本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富士已取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市（新站）排备字（2025）第（029）号）；卓源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300360035303J001W），行业类别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富士，项目在合肥富士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基地，计划总投资 10,975.01 万元。本项目将通过购置高精度锻压设备、注塑设备、自动化检测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打造集材料加工、精密成型于一体的智能化产线，新建产能将重点覆盖智能驾驶车型所需的高像素摄像头结构件，以适配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硬件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深度嵌入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供应链，助力公司智能驾驶核心硬件供应商的战略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产能布局，借力华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加速向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整车制造环节作为产业链核心，已成为区域经济竞争的关键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316.8 万辆，同比增长 38.7%，其中华东地区凭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政策支持，持续领跑行业增长。作为长三角新能源汽车制造的核心枢纽，合肥已形成覆盖整车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生态：比亚迪、蔚来、江淮及大众安徽等头部车企在合肥及周边区域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展现出显著的产业聚集效应。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深耕多年，依托在材料开发、模具技术及智能制造方面的深厚积累，近年来成功实现技术升级与产业拓展，将核心能力延伸至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

本次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围绕整车制造扩产需求展开系统布局。通过精准对接头部整车企业的结构件迭代需求，公司将推进车载摄像头结构件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布局，以丰富公司新能源汽车结构组件产品矩阵。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形成技术研发、产能建设与市场拓展的协同效应，为合肥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集群化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2) 智能驾驶技术迭代驱动摄像头需求提升，车载结构件产能建设助力产业链升级

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而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迭代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渗透形成共振。ADAS 系统的性能直接取决于摄像头数量与质量的协同提升。随着 L2 级别自动驾驶技术的持续普及，当前自动驾驶等级已向 L3/L4 迈进，单车摄像头数量及功能复杂度呈指数级增长。L2+ 级自动驾驶车型的单车摄像头搭载数量已从早期的 4-6 颗增至 8-10 颗，且高像素（800 万以上）摄像头的渗透率持续提升。这一趋势不仅推动感知硬件需求激增，更直接带动了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的市场规模扩张。每增加一颗摄像头，均需配套精密结构件以实现光学模组的固定、散热及机械稳定性保障，而高像素（800 万以上）摄像头对结构件的公差控制、异形适配能力及热传导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这种需求升级既为具备技术储备的企业打开市场空间，也倒逼行业加速向自动化、标准化方向转型。

此外，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的规模化供应能力高度依赖自动化生产体系的支撑。随着新能源汽车迭代速度的持续加快，厂商需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与大规模供货能力。因此，自动化生产能力的构建已成为企业承接头部客户大批量订单的关键门槛。在高频次的车型改款背景下，传统生产模式难以匹配客户对交付周期和良率的严苛要求，而自动化产线通过多工序联机操作、智能检测系统及柔性切换能力，可实现产能提升与品质控制，从而保障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成本与效率双重优势。

综上，智能驾驶技术的迭代正驱动车载摄像头结构件需求爆发。本项目中，公司计划在合肥市建设高质量车载摄像头结构件产能，通过本地化布局深度嵌入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依托自动化产线实现产品的高精度、高一致性，不仅可快速响应头部客户高频次改款与大批量订单需求，更将通过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成本，强化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成为智能驾驶核心供应商，为把握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浪潮的战略机遇奠定坚实基础。

(3) 以技术创新与精密工艺为核心，构建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的竞争壁垒

车载摄像头结构件作为保障光学模组性能的关键载体，其生产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高像素（800 万以上）摄像头模组的普及，结构件需同时满足散热性能、焊接可靠性及异形适配等多重严苛要求。例如，车载摄像头运行时产生的热量需通过结构件高效导出，以避免光学模组过热导致性能衰减；传统压铸铝因气孔、杂质等问题易在焊接时产生炸点，而结构件需通过纯铝冷锻工艺消除材料缺陷，提升焊接稳定性；此外，摄像头外形呈现多样化非标设计，对尺寸精度（ $\pm 0.05\text{mm}$ 以内）及一致性提出更高标准。上述需求倒逼企业必须在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及工艺流程上实现系统性突破。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在合肥建设专业化生产基地，以规模化量产能力构建竞争壁垒。该基地的建设不仅是前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延伸，更是公司以技术创新与精密工艺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实践。

依托生产基地的本地化布局，公司将加速切入高阶自动驾驶的国产供应链体系，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进程提供关键硬件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当地汽车产业生态集群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条件

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为汽车电气化及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到2035年智能网联技术需实现广泛应用，叠加“双碳”战略对传统燃油车替代的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在此政策背景下，合肥当地及周边地区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为项目可行性提供了重要支撑。当前，我国已形成覆盖整车制造、动力电池、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完整生态。在合肥地区，当地已集聚江淮、比亚迪、蔚来、大众等整车企业，同时合肥及长三角地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智能驾驶产业链。具体而言，合肥作为全国首批“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构建全域开放的智能交通场景，并依托江淮、蔚来等主机厂推动L2/L3级自动驾驶技术落地。周边地区则汇聚了地平线、黑芝麻、四维图新等智能芯片与算法企业，欧菲光、联创电子为代表的光学模组厂商，以及华为、百度、Momenta等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从感知层（摄像头、激光雷达）、决策层（域控制器、算法）到执行层（线控系统）的完整生态链。

本项目计划在合肥市建设生产基地。当地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及政策支持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2）广阔的市场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充足保障

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车载摄像头模组精密结构件作为车载摄像头等智能驾驶核心传感器的承载部件，其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渗透率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

新能源汽车作为智能化平台的最佳载体，其电动化与网联化特性为ADAS技术提供了更高效的硬件基础。根据NE时代数据，2024年我国L2级以上新车智能驾驶渗透率已达到60%。同时，当前我国乘用车单车所搭载的车载摄像头数量呈现显著增长趋势，根据盖世汽车数据，2024年1月至11月我国乘用车车载摄像头单车搭载量均值已达4.4颗，相较2022年显著增长（3.1颗）。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高精度制造的需求推动，铝材因其优异的强度重量比和可加工性，成为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的首选材料。

综上，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浪潮与ADAS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并将为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市场创造发展机遇。

（3）成熟的生产工艺保障本项目的规模化生产质量与效率

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在车载摄像头结构件领域形成了技术优势。在材料开发方面，通过优化铝合金元素配比，公司显著提升了材料的耐腐蚀性与锻压适配性，解决了高像素模组对散热性能

和焊接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在模具设计领域，创新性地开发了多工位快速锻压技术及“1出多”夹具方案，不仅延长了模具使用寿命，还实现了复杂外形结构件的柔性化、高精度量产；在工艺创新层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体系，通过智能化检测与高效能产线设计，提升了产品良率与生产效率。上述技术能力的集成应用，使公司能够高效应对车载摄像头结构件在异形适配、尺寸精度及大批量交付等方面的核心挑战，以上述核心技术为代表的技术体系形成完整的技术护城河，为公司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的规模化生产质量及效率提供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投资总额为 10,975.0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与拟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538.85	541.11	11.92%
2	设备投资	5,494.50	5,494.50	100.00%
3	基本预备费	401.33	241.42	60.16%
4	铺底流动资金	540.33	540.33	100.00%
合计		10,975.01	6,817.36	62.12%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外部程序。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实施阶段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1	初步设计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6	试生产/投产						

6、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基地。本项目拟在合肥富士自有土地上开展。

7、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7-340163-04-05-644151）。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3〕12022号）。

（三）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富士智能，实施地点位于珠海的富士智能工厂内，计划投资5,287.37万元，拟利用现有场地开展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主要围绕精密结构件，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研发基础，在新产品研发、型材材料的工艺研发、散热系统研发及外观表面处理工艺研发等领域开展前沿研发课题。上述技术的研发将使公司产品深入更多的应用场景，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在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方向	与现有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
新产品研发（半固态压铸）	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镁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特别是在轻量化、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三/双联屏汽车PACK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合件均有镁合金结构件，公司将通过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搭建汽车镁合金结构件研发平台，通过优化镁合金半固态压铸的工艺提高结构件的强度、散热性能，降低部品的重量等关键性能指标，以使公司满足市场对具备更加优异性能表现的产品的应用需求。	该研发方向符合国家重要发展规划，项目完成后将拓宽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工艺类型覆盖，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散热系统研发-复合PinFin散热底板	现有PinFin散热底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如IGBT模块等，为这些领域提供散热解决方案是相关企业的主要业务。复合型PinFin散热底板同样服务于这些领域，延续了为大功率电子设备散热的基本业务方向，满足市场对高效散热产品的需求；复合型PinFin散热底板会在复合材料及结构技术上有所创新，例如采用Al/SiC（铝碳化硅）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这种材料的膨胀系数与IGBT芯片更接近，密度更小且热导率高，能更好地满足高电压、大功率IGBT模块对散热底板的要求。在结构设计上，会对针翅进行优化，如增加针翅的微观结构（顶部开槽、底部凹陷等），或是将不同类型的针翅进行组合，以进一步增强对冷却液的扰流作用，提高散热效果。	该研发方向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散热系统研发-散热底板恒温压弧模具	企业现有业务涉及散热底板的制造，散热底板恒温压弧模具可作为关键生产工具。为了使散热底板更好地贴合发热部件，需要将其加工成特定弧度，恒温压弧模具能够精准地完成这一工序，确保散热底板符合设计要求，从而保障后续散热系统的组装和性能，是相关生产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该研发方向符合精密结构件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外观表面处理工艺研发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金属制品的生产与加工，大部分产品需要做氧化表面处理，本项目将在已有工艺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电解着色的技术要点，实现从单一颜色处理到双色处理的技术跨越。电解着色双色表面处理技术可以为产品赋予丰富的色彩和优良的耐腐蚀性，提升产品的外观质量，满足市场对产品外观多样化的需求，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	该研发方向符合精密结构件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效应，为公司未来持续开发的更高表面强度性能的微弧氧化技术与多色氧化技术奠定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新能源行业趋势，聚焦新能源产品应用研究及品类拓展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迭代使得行业对轻量化结构件和散热系统的性能要求显著升级。本项目中，公司计划将围绕新能源行业核心场景，聚焦镁铝合金轻量化结构件、散热系统等关键品类的研发，通过工艺突破与材料创新，顺应行业趋势并拓展产品应用边界。镁合金凭借密度低（仅为钢的20%）、比强度高等特性，成为替代传统铝合金的关键材料。本次研发创新中心建设将布局镁合金半固态压铸技术的研发，通过引进高精密模具生产设备与模流分析软件，开发镁合金半固态压铸件，以实现轻量化结构件持续迭代的目标。该技术可降低材料成本，同时提升散热效果，显著优化电驱壳体、电池包支架等部件的制造效率与使用性能。此外，研发创新中心还将通过持续投入合金成分研发及低温慢挤压工艺，提升型材延展性与成型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轻量化产品的技术壁垒。

（2）提高精密结构件领域研发能力，助力产品高端化工艺持续创新

精密结构件作为新能源汽车与高端显示设备的核心组件，其制造精度、材料性能与工艺稳定性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可靠性与市场竞争力。研发创新中心的建设将聚焦精密结构件的材料优化、成型工艺升级及表面处理技术突破，通过系统性研发体系构建，推动公司在高精度、高性能制造领域的持续创新，为产品高端化奠定技术基础。

本项目中，研发课题的开展将注重通过技术协同拓展产品品类。例如，电解着色双色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可为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如装饰条、控制按钮）提供兼具美观性与耐腐蚀性的解决方案，满足高端市场需求；而时效工艺参数调整与挤压成型优化，则为型材在多场景的适配性提供技术保障，助力各类精密结构组件生产工艺的持续创新。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核心技术积累奠定研发创新基础

公司作为深耕精密结构件与新能源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深厚的研发经验与核心技术积累为研发创新中心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核心驱动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取得291项专利（含43项发明专利），涵盖了材料开发、工艺优化、智能制造等多个技术维度。公司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上述荣誉与专利成果彰显了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与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为研发中心攻克行业技术难题、推动产品高端化及产业化落地奠定了创新基础。

（2）完善的研发体系协同产学研合作助力高效技术攻关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领域多年，已构建起以“实验室研发→中试验证→量产落地”为核心的全链条研发体系，并通过产学研合作深化技术创新能力。这一研发体系与产学研协同机制的结合，显著提升了技术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率，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构建更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落地的加速。

（3）深耕行业的研发团队可以保障项目建设与课题研发顺利开展

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依托深耕行业多年的研究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38 名研发人员，团队成员专业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方向。其中，大部分成员具有 5 年以上行业经验，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创新型研发团队。凭借这支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公司能够高效应对精密结构件领域复杂的技术挑战，并确保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建设与课题研发的高质量推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87.3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289.67	1,289.67	100.00%
2	设备投资	2,305.50	2,305.50	100.00%
3	基本预备费	144.00	144.00	100.00%
4	研发投入	1,548.20	1,548.20	100.00%
合计		5,287.37	5,287.37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第一年完成项目前期立项工作、施工建设与装修，并开展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同步进行人员调配、招募和培训，随后开展研发活动。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												
3	装修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项目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7	研发中心启动课题研究项目												

6、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公司拟利用现有场地开展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的情况。

7、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440403-07-02-877392。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262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供应商货款的结算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竞争优势、加强自身经营灵活性提供坚实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面对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提升技术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公司销售预测以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假设公司2025年至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2-2024年平均值58.51%、23.22%保持一致，预测未来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2-2024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2027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97,479.84	100.00%	129,745.6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3,004.56	58.51%	75,910.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0,695.41	23.16%	30,050.81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32,309.14	/	45,859.33
流动资金缺口			13,550.19

根据公司对于未来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13,550.19万元，资金缺口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预测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卓源东莞分公司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3.63	0.74
总计	-	-	503.63	0.74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重大诉讼的标准为诉讼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形。上述涉及金额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其他披露事项：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宁 0181 民初 6557 号《民事调解书》，裁决：

一、被告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卓源东莞分公司货款 4,949,169.79 元，被告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期间，每月月底前以商业承兑汇票（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原告支付 20 万元，于 2027 年 11 月底前支付 149,169.79 元；

二、如被告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或已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原告有权就上述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 LPR 的 1.5 倍，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28,527.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民事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诉讼事项主要为日常经营中客户因无法及时回款而由卓源东莞分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程序，相关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不足 1%，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实施、信息披露媒体、涉及的责任划定、保密措施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等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2）股东会；（3）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现场参观；（7）路演及其他等；（8）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利润分配政策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4)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 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下，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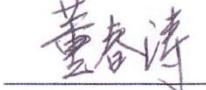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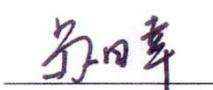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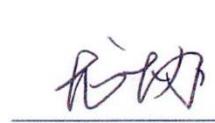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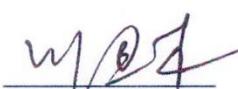
董事：

鲁少洲

董春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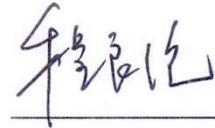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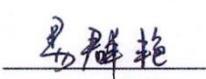
苏日幸

龙协

叶建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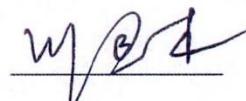
周兵

程良伦

易群艳

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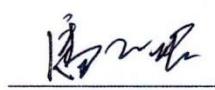
  

叶建木

周兵

鲁少洲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潘德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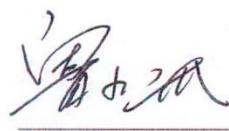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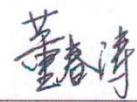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鲁少洲



董春涛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梁诗仪

梁诗仪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刘宁斌

曹玉华

曹玉华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王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钟山

周钟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军

王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林绮红



魏海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67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516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59001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5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6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庚波  余金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101020173889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一) 发行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B 栋厂房、C 栋厂房）、5 栋

联系人：潘德垠

电话：0756-6358887

传真：0756-635888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刘宁斌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附件一 与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审慎安排股份减持方式及减持计划，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股份锁定与减持作出更严格要求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

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公司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审慎安排股份减持方式及减持计划，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股份锁定与减持作出更严格要求的，本公司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公司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审慎安排股份减持方式及减持计划，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股份锁定与减持作出更严格要求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8) 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鲁少行和董春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审慎安排股份减持方式及减持计划，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股份锁定与减持作出更严格要求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

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珠海富淳、珠海富烨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

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在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珠海富淳、珠海富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在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在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1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顺序依次或同时进行，直至触发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相关主体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回购流程

（1）公司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该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依法回购股票。

(4)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回购价格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 增持流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公司发布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增持价格

(1)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10%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80%或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孰高原则）。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 增持流程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发布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增持价格

(1)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各自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30%。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证券监督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投资者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规使用。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高效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之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上市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1)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票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对本次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期限做出其他决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决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对本次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期限做出其他决定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决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3)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审议通过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切实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2.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投资损失。

3. 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审议通过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人/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和高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1.根据《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在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在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前述人员通过本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0、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其本人任职资格作声明如下：“

1、本人保证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2、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禁止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5、本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未在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潜

在法律纠纷。

6、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或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7、本人已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1、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 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或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或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2、关于与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公司确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重要关联方股权；
- 2、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证券服务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要关联方的股权；
- 3、为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保荐代表人、其他经办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律师、其他经办人员；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其他经办人员或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其他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处享有权益，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

13、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及劳动用工情况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14、关于对所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现就所持有公司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

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或被禁止转让的情形；

2、如因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第三方权益，导致权属不清晰或不稳定的，且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15、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承诺事项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且不得向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中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应当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基本工资除外），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6)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16、关于特定情形下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就发生特定情形下本人所持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一）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1、如果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如果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业绩下滑下的股份锁定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前次挂牌有关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珠海富淳、珠海富烨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珠海富淳、珠海富烨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5、董监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本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珠海富淳、珠海富烨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董监高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关于与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一、在本次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与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一、在本次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董监高关于与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一、在本次挂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人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董监高关于资金占用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不会滥用控制地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3、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次挂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次挂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次挂牌时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四、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予以赔偿。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5、董监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次挂牌时作出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主动向公司申请离职；

四、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予以赔偿。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6、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鲁少行和董春江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二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富士智能	2023236712889	电视边框免缺口折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1/5
2	富士智能	2023235601624	电视边框贴膜夹具及贴膜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31
3	富士智能	2023235603352	电视边框贴胶条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31
4	富士智能	2023235602275	一种电视边框贴膜治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17
5	富士智能	2023233949765	一种密集孔冲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31
6	富士智能	2023232084378	一种平板边框遮喷治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6
7	富士智能	2023231172460	一种养殖场漏粪地板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6/7
8	富士智能	2023307193518	散热底板（IGBT）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4/7/16
9	富士智能	2023229813194	一种 IGBT 散热底板、散热元件及散热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5/24
10	富士智能	2023228524233	一种电视边框镭射工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6/25
11	富士智能	2023228018231	一种管件多方向多规格冲压固定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2
12	富士智能	2023228018157	一种长薄工件多方向冲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6/25
13	富士智能	2023227917771	一种 CNC 加工夹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6
14	富士智能	2023227918365	一种快拆式工件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6
15	富士智能	2023227917447	一种铆钉铆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6/7
16	富士智能	2023224083250	电视边框湿抛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4/19
17	富士智能	2023305599014	口袋学习机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2024/3/26
18	富士智能	2023305599137	平板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2024/3/1
19	富士智能	2023220881425	平板背壳点胶保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3/19
20	富士智能	2023220868558	一种电视产品的自动震磨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2/9
21	富士智能	2023219512985	一种电视框架打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
22	富士智能	2023216357738	一种电视边框组装点胶胶合装	原始	实用	2023/12/5

			置	取得	新型	
23	富士智能	2023206763453	一种双色喷涂治具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3/9/5
24	富士智能	2022235994474	显示器边框洗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25	富士智能	2022235934717	一种模块化四轴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26	富士智能	2022235519273	显示器底座拉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6/6
27	富士智能	2022235459978	背板组装生产线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6/20
28	富士智能	2022235459450	一种拆钉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29	富士智能	2022234287955	一种电镀挂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3
30	富士智能	2022234286257	矫正整形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31	富士智能	2022234127462	一种显示器底座切边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32	富士智能	2022234066613	一种 CNC 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33	富士智能	2022233441931	多功能扳手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34	富士智能	2022233379786	一种底座折弯激光切割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35	富士智能	202223342792X	一种管件缩管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6/20
36	富士智能	2022233304879	具有焊缝检测的电视底座激光切割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3
37	富士智能	2022231194198	一种电视底座自动点胶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6/20
38	富士智能	2022228702433	一种钻加工用夹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4/14
39	富士智能	2022228749355	一种夹具零件基准度的快速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24
40	富士智能	2022228339469	一种工件免定位折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24
41	富士智能	2022228338979	一种工件稳定折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24
42	富士智能	2022227062980	一种平板贴胶粘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24
43	富士智能	2022224783658	电视机底座锯切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17
44	富士智能	2022224783198	显示器的边框弯圆弧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24
45	富士智能	2022224808439	一种电视边框钻加工用冷却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24
46	富士智能	2022224825203	一种电视背板边框自动折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24
47	富士智能	2022221054567	一种边框连接结构	原始	实用	2023/1/24

				取得	新型	
48	富士智能	2022221014610	一种冲压冲针的加工打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3
49	富士智能	2022221054571	一种边框去毛刺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3
50	富士智能	2022303129151	单词记忆机（英语）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2022/11/11
51	富士智能	2021232197235	一种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升降旋转摄像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2/5/24
52	富士智能	2021227821727	一种执行模组及通断控制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22
53	富士智能	2021223401685	水纹印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1/22
54	富士智能	2021223381361	平板冲压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6/28
55	富士智能	2021223380797	折弯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5
56	富士智能	2021223394200	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5
57	富士智能	2021222237749	一种打磨夹具及自动打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1
58	富士智能	2021221971222	一种冲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1
59	富士智能	2021221820504	一种滚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29
60	富士智能	2021221530484	一种便于装夹的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1
61	富士智能	2021221427036	一种防呆冲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9
62	富士智能	2021221292344	一种电镀加强型挂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9
63	富士智能	2021220687322	平板后盖保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2
64	富士智能	2021220387455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9
65	富士智能	2021220386363	一种打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9
66	富士智能	202122034999X	一种折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2
67	富士智能	2021220348963	一种塑胶件折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2
68	富士智能	2021220348484	一种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2
69	富士智能	2021216976777	一种双向离合电动升降结构以及升降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5
70	富士智能	2021211284888	一种伸缩结构以及可收纳音响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11
71	富士智能	202121128420X	一种可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可升降旋转摄像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4
72	富士智能	202120373332X	一种电视边框激光焊接装置	原始	实用	2021/12/10

				取得	新型	
73	富士智能	2021203733349	一种工业机器人柔性拉丝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74	富士智能	2021203739773	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75	富士智能	2021203733334	一种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5
76	富士智能	2021203739805	一种自动调节材料厚度折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5
77	富士智能	2021203740018	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5
78	富士智能	2021203739059	一种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79	富士智能	2021203739487	一种电视机边框多维度喷砂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80	富士智能	2021203739078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5
81	富士智能	2020201278068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3/9
82	富士智能	2020201153024	一种电视边框摩擦焊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1/3
83	富士智能	2020201276429	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0/9
84	富士智能	2020201375570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0/9
85	富士智能	2020201251794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8/21
86	富士智能	2020201251968	一种新型电视背板边框一体化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7/28
87	富士智能	2020201244521	一种弯大弧工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4/2
88	富士智能	2020201244555	一种电视机边框与喇叭网罩组装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1/3
89	富士智能	2020201244979	一种触碰式自动镭雕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1/3
90	富士智能	2020201244540	一种高效高精度电视背板数控加工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3/9
91	富士智能	2019203693857	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2/28
92	富士智能	2019203847198	一种新型快速拉弯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10
93	富士智能	2019203360416	一种四边双面贴膜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2/28
94	富士智能	2019203345933	一种高效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10
95	富士智能	2019203345948	一种旋转研磨拉丝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10
96	富士智能	2019203345952	一种数控机床夹具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10
97	富士智能	2019203362746	一种新型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原始	实用	2019/12/10

				取得	新型	
98	富士智能	2019203362892	一种自动三面贴膜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10
99	富士智能	2018205607315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2/11
100	富士智能	2018204007200	一种多面研磨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2/11
101	富士智能	2018204007573	一种简易形冲床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2/11
102	富士智能	2018204007183	一体折弯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03	富士智能	2018204007569	一种吹水烘干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04	富士智能	2018204007588	一种折弯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05	富士智能	2018204007592	一种电视机框架连续批齿高光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06	富士智能	2018204013377	一种自动送料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07	富士智能	2018204013409	一种三面拉丝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08	富士智能	2018204013790	一种电视机支架不锈钢创槽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09	富士智能	2018204138300	一种镜圈夹具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1/2
110	富士智能	201520978344X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6/1
111	富士智能	2015209789874	一种冲齿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6/1
112	富士智能	2015209790068	一种卧式拉弯成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6/1
113	富士智能	2015209780437	一种滚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4/20
114	富士智能	2015209783929	一种冲压拉弯成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4/20
115	富士智能	201520978714X	一种新型的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4/20
116	富士智能	2015209838777	电视机边框焊接工作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4/20
117	福建富达	2024212120022	一种不锈钢与铝型材点胶结合的装饰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5/2/18
118	福建富达	2024210799857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智慧屏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5/1/3
119	福建富达	2024210800892	一种超薄型防漏光液晶显示屏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20
120	福建富达	2024206434319	一种表面喷砂智慧显示屏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2/20
121	福建富达	2023232981941	一种内侧尖角拼接式智慧屏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9
122	福建富达	2023232007333	一种防尘双色外观装饰边框	原始	实用	2024/7/19

				取得	新型	
123	福建富达	2023231469212	一种新型新能源汽车型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30
124	福建富达	2023231065740	一种防撞液晶显示屏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6
125	福建富达	2023230477601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7/19
126	福建富达	2023203638216	一种用于边框氧化的冷冻水循环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7/28
127	福建富达	2022230044390	一种用于边框弯曲成型的辅助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28
128	福建富达	2022229073087	一种显示器边框表面预处理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24
129	福建富达	2022223245785	一种显示边框焊接用夹持固定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13
130	福建富达	2021230246398	一种电视机边框无缝激光复合焊接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7/5
131	福建富达	2021229851159	一种电视机边框立体自动喷砂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5/6
132	福建富达	2021229039857	一种电视机边框拉丝高光一体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8
133	福建富达	202122936901X	一种电视机边框铝挤型无缝折弯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5/6
134	福建富达	2021225358957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
135	福建富达	2021224975422	一种新型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1
136	福建富达	2021224842153	一种易安装拆卸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1
137	福建富达	2021224720743	一种可抗压减震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2
138	福建富达	2021224572008	一种铝合金电视边框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2
139	福建富达	2021224210609	一种可折叠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1
140	福建富达	2021223900537	一种卡扣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5/6
141	福建富达	2021223908492	一种稳定性强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22
142	福建富达	2021223115607	一种可调节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1
143	福建富达	2021222999210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电视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3/1
144	福建富达	2021223049408	一种防撞击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11
145	福建富达	2021223088116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铝合金电视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25
146	福建富达	2019223220593	一种可安装智能解锁装置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11/6
147	福建富达	2019223221401	一种插装式显示器边框	原始	实用	2020/6/12

				取得	新型	
148	福建富达	2019223249750	一种带智能光源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9/8
149	福建富达	201922325353X	一种可加装记事屏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19
150	福建富达	2019223258514	一种装有抽拉看板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12
151	福建富达	2019223258533	一种可安装防尘帘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12
152	福建富达	2018222273391	一种方便散热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9/3
153	福建富达	2018222274411	一种快拆快装铝合金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9/3
154	福建富达	2018222276281	一种具有提示功能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9/3
155	福建富达	2018222277369	一种防漏光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9/3
156	福建富达	2018221798528	一种消除台阶和间隙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5
157	福建富达	2018221798532	一种带边角保护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5
158	福建富达	2018221819416	一种外形美观拆装方便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0/18
159	福建富达	2018221329807	一种拼接式 LED 广告屏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0/22
160	福建富达	2018221381191	一种电梯广告屏铝合金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9/17
161	福建富达	2018221396411	一种多功能可调型显示器底座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9/27
162	福建富达	2018221229391	一种窄边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8/9
163	福建富达	2018221006228	一种适配于正反双曲面屏的铝合金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5
164	福建富达	2018221013823	一种快速定位安装、隐藏螺纹连接件的双面显示屏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5
165	福建富达	2018221014578	一种方便三联屏连接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8/9
166	福建富达	2018221082344	一种不易松动的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5
167	福建富达	2017213152016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展示架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9/7
168	福建富达	2017213129151	一种铝棒切割机前端带保温功能的送料机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8/14
169	福建富达	2017213130356	一种带位置矫正位功能的铝棒切割机出料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8/14
170	福建富达	2017213151600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阳极氧化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8/14
171	福建富达	2017213131486	一种铝棒定长切割机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172	福建富达	2017213151259	一种用于铝棒切割机前端的具	继受	实用	2018/5/1

			有压料功能的输送机	取得	新型	
173	福建富达	201721315236X	一种组合式铝棒转运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174	福建富达	2017213152571	一种铝挤压机出料端可调石墨过渡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175	福建富达	2016214319163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8/18
176	福建富达	2016214319661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1/26
177	福建富达	2016214319816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的清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8/18
178	福建富达	2016214320300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展示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6/1
179	福建富达	2016214320724	一种带废液回收的条形液晶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7/28
180	福建富达	201621432138X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冲孔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2/5
181	福建富达	2016214321534	一种可旋转的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8/29
182	福建富达	2016214321835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7/28
183	福建富达	2016214322397	一种边框转角构件压胶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7/28
184	福建富达	2016214322715	一种用于边框转角连接件压胶的压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7/28
185	福建富达	2016214322965	一种高度可调的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8/18
186	福建富达	2016214323559	一种带振动电机的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8/18
187	福建富达	2016208095004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12/21
188	福建富达	2016208097743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脚垫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6/20
189	福建富达	2016208098163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拿取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6/16
190	福建富达	2016208098360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可扩展机箱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9/22
191	福建富达	2016208098407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装运托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6/16
192	福建富达	2016208098962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展示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4/26
193	台山富广	2022227430130	一种环形工件砂磨用夹具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21
194	台山富广	2022225042605	一种平行式联动镭雕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28
195	台山富广	2022223845055	一种全自动螺杆加压注墨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5/23
196	台山富广	2022222678854	一种钢性不变复位铣削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2/23
197	台山富广	2022221289632	一种离心力自动快速干燥装置	原始	实用	2022/12/23

				取得	新型	
198	台山富广	2021230289853	一种相机镜圈双轴夹具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6/10
199	台山富广	2021226883232	一种用于加工平板外壳的磁吸盘 CNC 夹具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5
200	台山富广	2021224332432	一种平板外壳加工用的夹具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4/5
201	台山富广	2021215694557	一种相机镜圈快换夹具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2/8
202	台山富广	202121569026X	一种平板外壳定位限位夹具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3	台山富广	2021212921332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支架的双工位夹具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7
204	台山富广	2021204001437	一种三边框自动拉丝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5	台山富广	2021203843955	一种新型吹干治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6	台山富广	2020230141137	一种相机镜身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9/3
207	台山富广	2020228843165	一种节能高效的板材喷砂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9/3
208	台山富广	2020227259398	一种相机模式旋钮镭射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9/3
209	台山富广	2020225824533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身的 NC 车床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20
210	台山富广	2020225824815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头环的 CNC 铣床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8/20
211	台山富广	2020225849884	一种板件表面拉丝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8/20
212	台山富广	2020221517362	一种相机镜头环旋转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6
213	台山富广	2020221503181	一种相机镜头环夹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8
214	台山富广	2020220897468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8
215	台山富广	202022092461X	一种散热板冲压模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8
216	台山富广	2019217002021	一种铣削复合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30
217	台山富广	2019217002036	一种镜圈装料机械手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6/30
218	台山富广	2017213192437	一种铝挤型机模具清洗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219	台山富广	2017213131471	一种不等长 U 型截面铝合金边框挤压成型模具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220	台山富广	201721315123X	一种带碱渣废液分离功能的铝挤型模具碱洗池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221	台山富广	2017213152035	一种 U 型铝剂型条干燥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222	台山富广	2017213152054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石墨过渡	继受	实用	2018/5/1

			承接装置	取得	新型	
223	台山富广	2017213152393	一种防沉淀的铝挤型模具碱洗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8/5/1
224	卓源	2024201786453	一种具有高载流电池模组连接铜排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0/18
225	卓源	2024200965263	一种具有防断裂机构的电池连接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9/17
226	卓源	2024200326170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结构的电池连接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9/17
227	卓源	2023236232754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的动力电池防爆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10/18
228	卓源	2023234936137	一种带有 U 型爆破片的椭形电池防爆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4/9/3
229	卓源	2023209611838	连接片以及电池包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1/14
230	卓源	2022227849233	一种具有泄压结构的电池防爆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3/14
231	卓源	2022226483751	一种接触效果好的翻转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1/24
232	卓源	2022226570995	一种过压自动开启的电池防爆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21
233	卓源	2022226473923	一种便于翻转片抵接的电池顶盖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3/2/21
234	卓源	2021307554860	电池防爆片 (1)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2022/3/22
235	卓源	2021307559544	电池防爆片 (2)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2022/4/19
236	卓源	2021228178369	一种精密大纹路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2/7/12
237	卓源	2021228185165	一种精密圆形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2/7/15
238	卓源	2021228188572	一种精密椭形电池防爆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2/10/11
239	卓源	2021207536000	一种新型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2
240	卓源	2021207537412	一种新型椭形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2
241	卓源	2021207536015	一种椭形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2
242	卓源	2021207535440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2
243	卓源	202120753698X	一种带有 U 型爆破片的椭形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1/2
244	卓源	2021207538966	一种翻转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245	卓源	2021207540400	一种新型翻转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246	卓源	2021207535351	一种电池防爆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21/12/10
247	卓源	2022200194844	一种带凸台的电池防爆片	继受	实用	2022/7/12

				取得	新型	
248	卓源	2022200197147	一种带凸台的椭形电池防爆片	继受 取得	实用 新型	2022/11/11